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恒祥化学
HENGXIANG CHEMICAL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国祥和邱志刚二人，邱国祥和邱志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0.15%股份，另外邱国祥是持有公司股份29.85%的久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执行中未能予以严格遵循，且目前未成立专门的内审部门，没有建立有效实行的监督体系，相关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在实际运作时得不到完全发挥。

四、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取得了一系列产品专利，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術骨干掌握。公司先后与南京理工大学

学、南京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参与新产品开发、仪器的共享、人员培训、共同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对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进行吸收、转化。虽然公司已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签订了长期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但一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生离职的情况或者产学研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石油和化工行业面临最大的市场风险就是油价的不确定性，自从2014年7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但工业领域的价格传递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困难，低油价给下游企业带来的利好可能会滞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与此同时大宗商品包括化工产品的价格也持续下行，这给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不确定性。

六、新材料单体产品的未来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氨基物和左旋氨基物等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36.71%、44.67%和42.80%，毛利额分别为9,803,705.04元、13,712,883.70元和4,166,023.21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66.94%、83.03%和84.74%；公司1,3环己二酮等农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6.50%、0.05%和0.00%，毛利额分别为730,011.60元、7,895.35元和0.00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4.98%、0.05%和0.00%；公司领氯苯氨和1,4-环己烷二甲醇等新材料单体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56.64%、54.51%和57.20%，毛利额分别为4,108,784.78元、3,068,141.29元和750,547.01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28.05%、18.58%和15.26%。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新材料单体产品领氯苯氨和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品的盈利能力不佳且逐年下降。如果未来整个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得不到缓解，低水平同质化竞争激烈继续存在，装置开工率得不到提高，未来新材料单体产品销售价格得不到提高，则新材料单体产品存在未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并可能拖累公司整体业绩。

七、左旋氨基物产品未取得环评验收的风险

2002年12月14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公司关于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

但该项目因环境规划等客观原因未通过验收，目前公司左旋氨基物产品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销售占比分别为2.66%、7.23%和6.07%，左旋氨基物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皆通过了完整的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氨基物，学名N-乙基-2-氨基吡咯烷，具有完整的环评申请、环评验收以及生产批复。左旋氨基物，学名S-(-)N-乙基-2-氨基吡咯烷，是在氨基物的基础上添加酒石酸和合金粉等主要原材料，加工拆分成纯度更高的一类氨基物，是氨基物的大类中的小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近两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应资质。作为环保监督部门的如皋市环境纠察大队定期的环境监督现场记录中，也未对左旋类产品的环保问题进行过处罚。并且恒祥化学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环境规划因素仍然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对于恒祥化学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或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能在产能范围内继续生产的许可证明，公司自2016年8月31日起对左旋氨基物进行停产，公司做好相应环保工作，进行合规生产。

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未取得左旋氨基物环评验收情况下一直对该产品进行生产销售，使得公司仍有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将来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或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能在产能范围内继续生产的许可证明，公司将遵守停产承诺对左旋氨基物产品进行停产，由此可能破坏公司产品结构的完整性，进而失去现有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化工行业环保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面对传统产品需求增速下降、产能过剩矛盾突出的同时，整个行业还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加大、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复杂局面。随着2015年新环保法逐渐落地，化工企业在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先进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工艺改良创新的同时，还要注重与当地居民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和沟通，营造美丽化工的正面形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祥化学已经获得了主要项目的环评审批，主要治污防污设施已经建成，并且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是公司现有项目仍

有可能被要求投入更先进的环保设备设施，新研发项目的上马将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环评审批，增加公司营运成本。

九、公司部分建筑物权属瑕疵及违建风险

恒祥化学（母公司）的前身是如皋有机化工厂，如皋有机创办于1977年左右，系如皋县张黄港乡乡办集体企业，营业地址为如皋县石庄镇桑木桥边，其门前为如皋港河。1992年，因政府规划要求，如皋港河引河进行拓宽改造，河道拓宽至有机化工厂原厂区，公司部分用地占用了如皋港引河的堤防地，有机化工厂依规划拆除了部分职工宿舍等用房。1996年如皋有机集体企业改制后，恒祥化学（母公司）仍于原如皋有机厂址生产经营，用地性质系租用集体用地，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后扩大生产经营，陆续翻建、扩建了部分厂房、办公楼，占地面积约26,680.00平方米。2012年公司经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4,427.00平方米。公司部分办公楼、部分生产性用房位于土地证红线外，形成公司部分建筑物占用河道外用地的历史事实。因公司房产属于集体企业受让，当时未进行房产建设审批手续，后续无法补办房产证。目前恒祥化学（母公司）使用的经营性房产均为无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已经取得如皋市房地产监理所、如皋市国土局出具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但是仍有可能存在公司部分经营性厂房、办公楼占用如皋港引河堤防地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恒祥化学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恒祥化学的净利润会分别减少26,238.91元、95,162.34元和98,331.16元。由于企业职工大多是附近村镇居民，都拥有自有住房，对企业代扣代缴以及企业负担支付公积金没有强烈诉求，报告期内企业未给职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赔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每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过公司摸底调查，公司

所有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都签署了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的人工成本将会相应上涨，由此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引起经营业绩的下滑。

十一、拆迁入园可能中断经营的风险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皋政发【2014】145号中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化工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立了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整治范围及工作目标、基本原则、整治步骤、责任分工、保障措施。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治牵头部门是如皋市发改委，整治要求是整体搬迁进入如皋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目标是2015年底前所有被确定为关闭、转产、搬迁的企业推进到位，符合搬迁条件的重点企业，由企业申请，经化工整治领导组的批准同意，实行一企一策，对于体量较大的搬迁入园化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化工整治领导组的批准同意后可以适当延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祥化学搬迁工作还未开展。虽然如皋市经信委、如皋市化治办为支持企业发展，经与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会商同意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搬迁过渡期内可在原址继续经营，公司承诺将加大化工园区用地指标争取及项目审批手续力度，确保按照市政府最新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搬迁工作，并在搬迁过渡期内确保环保、安全、消防等工作，但是将来仍有可能由于政府各个部门之间责任分工不明确，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因搬迁入园工作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

十二、公司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可能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恒祥化学自1994年12月9日成立之日开始至2015年9月30日，历史沿革中一直存在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期间也存在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问题，公司未及时更正上述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事项。恒祥化学1996年改制时基于当时股权改制背景推行了职工入股，根据“新进职工按自愿原则结合岗位持股要求，有权入股，人走款退”原则，公司根据其内部章程收取及退还股金，经历数次内部增减资，但公司未及时对其股权变动进行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核查持股职工投资凭证、退股凭证、退股职

工退回的《股权证》及取得名义持股股东确认等资料，并由部分退股职工出具《情况说明》以及对部分持股职工进行访谈，出具《情况说明》及接受访谈的人数达到历史上曾经持股和现有持股股东总人数的75.21%，可以基本确认恒祥化学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已通过股东会的形式作出了公司减资决议、股东补缴出资及股东股权比例确认决议，并通过实际减资、实际补缴出资等措施予以补正出资瑕疵。截至2015年9月30日，恒祥化工股东实际出资712.7583万元真实、充足，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同时，2016年1月20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了恒祥化学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存在股东变更、出资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情况，存在名义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年5月17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等问题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虽已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纠正了其历史沿革的相关瑕疵，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解释，公司在纠正该违规行为之日起两年内，仍存在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6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8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0
(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	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8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8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7
六、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89
(一) 主办券商	89
(二) 律师事务所	8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9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9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90
第二节公司业务	9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92
(一) 公司主要业务	92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用途	92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9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95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95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97
(三) 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披露	97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101
(一) 采购业务	101
(二) 生产业务	102

(三) 研发业务.....	102
(四) 销售业务.....	102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103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03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08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14
(四) 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	116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17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20
五、公司业务情况.....	120
(一) 公司收入情况.....	120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22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6
(四)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28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3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134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134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35
(三) 行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137
(四)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40
(五) 行业上下游的影响.....	142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43
(七) 行业发展趋势.....	145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147
(一) 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147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48
(三) 公司竞争劣势.....	149
(四) 公司发展目标及所采用的措施.....	1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5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52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52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3
(一)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	154
(二) 公司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155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7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5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61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61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61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62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62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62
五、 同业竞争和对外担保情况.....	16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6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3
(三) 对外担保情况.....	163
六、 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6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63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6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6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6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6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6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6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16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69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6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9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69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9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70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92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2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4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24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25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2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30
(六)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31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营运能力分析.....	235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235
(二)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236

(三)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47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50
六、 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251
(一) 负债构成分析.....	25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25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54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55
八、 现金流量分析.....	257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9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59
(二) 关联方交易.....	26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26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64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65
十、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 或有事项.....	265
(二) 承诺事项.....	26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一、 历次评估情况.....	266
(一) 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情况.....	266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6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6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67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6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69
十四、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7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76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7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1
第六节附件.....	28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祥化学	指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祥化工	指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有机	指	如皋市有机化工厂
如皋恒祥	指	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康恒化工	指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焕奇实业	指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久邦投资	指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康医院	指	如皋市安康医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2月16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132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技术类释义		
医药中间体	指	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
CAS NO	指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Che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为化学物质制订的登记号，该号是检索有多个名称的化学物质信息的重要工具。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Biological sequences）、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的数字识别号码。
分子式	指	用元素符号表示纯净物（单质、化合物）分子的组成及相对分子质量的化学式。

结构式	指	用元素符号和短线表示化合物（或单质）分子中原子的排列和结合方式的式子。
分子量	指	即相对分子质量，是化学式中各个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的总和，就是相对分子质量。
比旋度	指	比旋度是一种物理性质，用光照射尼科尔棱镜，光波只能从一个平面振动通过。通过后的光叫作平面偏振光，当平面偏振光通过某些物质溶液时，如果光发生偏转，那种物质就叫作旋光物质。比旋度是指偏振光通过长 1dm 且每 1ml 含旋光物质 1g 的溶液，在一定的波长和温度下的旋光度。
聚氨酯	指	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氨酯材料，用途非常广，可以代替橡胶，塑料，尼龙等，用于机场，酒店，建材，汽车厂，煤矿厂，水泥厂，高级公寓，别墅，园林美化，彩石艺术，公园等。
精馏塔	指	精馏塔是进行精馏的一种塔式汽液接触装置。
反应釜	指	反应釜的广义理解即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及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叫催化剂（固体催化剂也叫触媒）。
催化氢化	指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氢分子加成到有机化合物的不饱和基团上的反应。
CHDM	指	1,4-环己烷二甲醇
提纯	指	提纯是指将混合物中的杂质分离出来以此提高其纯度。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
GB/T24001-2004	指	国家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2004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engXiang Chemical Sha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邱志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4年12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住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村24组(原桑木桥南侧)
邮编:	226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储芹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跟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中的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原材料”,二级行业为“原材料”,三级行业为“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11101014”。</p>
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单体等化工产品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41322X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

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解禁时间	备注
1	邱国祥	3,570,000.00	17.85%	2015 年 2 月 16 日	挂牌之日解禁 1/3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作为董事)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 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 1/3	
2	邱志刚	10,460,000.00	52.30%	2015 年 2 月 16 日	挂牌之日解禁 1/3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作为董事)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 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 1/3	
3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70,000.00	29.85%	2015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满 1 年时全部解禁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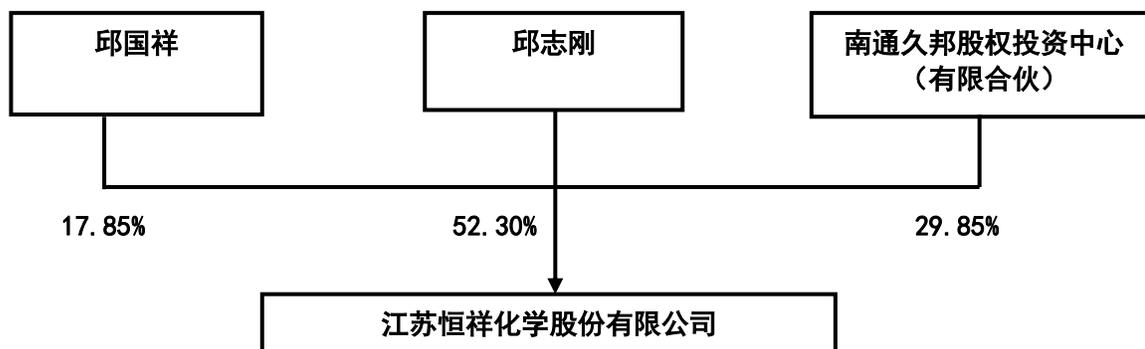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尚

不满一年，无可交易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邱国祥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0,000.00	17.85	自然人	无
2	邱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60,000.00	52.30	自然人	无
3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5,970,000.00	29.85	有限合伙企业	无

邱国祥与邱志刚系父子关系，邱国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邱志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两人分别直接持有恒祥化学 17.85%和 52.3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5%，能够对恒祥化学实施有效控制，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2015年9月29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注册号为320600000307504（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355030276N），主要经营场所为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1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国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久邦投资是公司28名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恒祥化学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邱国祥	劳务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	0.47	恒祥化学董事
2	申卫兰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691.37	0.5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3	朱保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7,775.66	1.77	恒祥化学生产部职工
4	唐红霞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5	沈美凤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6	周晓红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7	顾岳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1.20	恒祥化学生产部职工
8	龚俊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8,382.03	4.13	恒祥化工生产部职工
9	姜勇梅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829.65	0.6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10	沈林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1,318.60	2.40	恒祥化学生产部职工
11	环军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4,169.63	2.53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12	陈光进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1.2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13	张正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4,169.63	2.53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14	石国平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1.20	恒祥化学生产部职工
15	顾金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1.20	恒祥化学生产部职工
16	石明根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829.65	0.60	恒祥化学生产部职工
17	徐冬兰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3,521.02	1.1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18	徐丽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1,297.21	2.87	恒祥化学职工监事
19	刘美兰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20	杨东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21	张媛媛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康恒化工生产部职工
22	陈远东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382.75	1.00	恒祥化学市场部职工
23	沈井华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02,922.28	14.17	恒祥化学董事
24	石玉全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9,679.24	7.00	恒祥化学监事会主席
25	刘爱红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8,296.49	6.00	恒祥化学监事
26	邱志慧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6,094.07	7.30	恒祥化学财务会计
27	张台贵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90,591.55	18.27	恒祥化学董事、财务总监
28	储芹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40,698.47	15.94	恒祥化学董事、董秘
	合计			2,137,583.00	100.00	

经核查，久邦有限合伙系恒祥化学部分职工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除投资恒祥化学外无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邱国祥是自然人股东邱志刚的父亲，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久邦投资出资人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储芹（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系股东邱志刚的配偶；邱志慧（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系股东邱国祥的女儿、股东邱志刚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邱国祥持股数为 3,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5%；邱志刚持股数为 10,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邱国祥和邱志刚父子，未发生变化。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邱志刚，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如皋无线电厂员工，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康恒化工董事长兼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如皋安康医院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1 月担任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邱国祥，男，汉族，194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61 年 9 月至 1962 年 10 月任石南公社八大队会计，1962 年 10 月至 1969 年 12 月任石南公社九大队副业组会计，1970 年 2 月至 1977 年 1 月任如皋县张黄港漂染厂会计、厂长，1977 年 1 月至 1979 年 5 月任石南公社砖瓦厂厂长，1979 年 5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如皋有机化工厂厂长，1996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如皋安康医院理事，2014 年 12 月至今 2016 年 2 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

（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

1) 1994 年，恒祥化工设立，系空壳公司无实际股东

①1994 年 12 月 9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祥化工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13841322-X，住所石庄镇桑木桥，法定代表人为邱国祥，注册资本 1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纺织助剂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中间体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恒祥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如皋市祥龙化工公司	80.00	42.55%	实物、货币
2	如皋市有机化工厂	30.00	15.95%	实物、货币
3	如皋市特种化工原料厂	30.00	15.95%	实物、货币
4	邱国祥	5.00	2.65%	货币
5	严志深	4.00	2.13%	货币
6	张台贵	4.00	2.13%	货币
7	姜文明	2.00	1.06%	货币
8	季丛立	2.00	1.06%	货币
9	魏敬国	2.00	1.06%	货币
10	沈井华	2.00	1.06%	货币
11	陈远东	1.50	0.80%	货币
12	周国树	1.50	0.80%	货币
13	石玉全	1.00	0.53%	货币
14	沈坚	1.00	0.53%	货币
15	杨印模	1.00	0.53%	货币
16	顾岳	1.00	0.53%	货币
17	马军峰	1.00	0.53%	货币
18	马军华	1.00	0.53%	货币
19	徐永进	1.00	0.53%	货币
20	倪建华	1.00	0.53%	货币
21	张跃建	1.00	0.53%	货币
22	杨本贵	1.00	0.53%	货币
23	马正美	0.50	0.27%	货币
24	丁建梅	1.00	0.53%	货币
25	王进美	0.50	0.27%	货币
26	邱志刚	1.00	0.53%	货币
27	邱志慧	1.00	0.53%	货币

28	俞国平	0.50	0.27%	货币
29	朱保华	0.50	0.27%	货币
30	姜勇梅	0.50	0.27%	货币
31	沈佰和	1.00	0.53%	货币
32	季兴荣	1.00	0.53%	货币
33	沐仁贵	1.00	0.53%	货币
34	刘小利	1.00	0.53%	货币
35	沙美银	1.00	0.53%	货币
36	何红珍	0.20	0.11%	货币
37	沙锡美	0.30	0.16%	货币
38	宋宏飞	0.50	0.27%	货币
39	顾金华	0.20	0.11%	货币
40	丁献存	0.20	0.11%	货币
41	缪国芳	0.20	0.11%	货币
42	丁桂如	0.20	0.11%	货币
43	石明根	0.20	0.11%	货币
44	徐冬兰	0.20	0.11%	货币
45	唐红霞	0.20	0.11%	货币
46	环军	0.50	0.27%	货币
47	刘美兰	0.20	0.11%	货币
48	李兴莲	0.20	0.11%	货币
49	徐小红	0.20	0.11%	货币
合计		188.00	100.00%	--

②存在的问题及规范确认情况

经核查，上述工商登记情况与事实情况不符：恒祥化工成立之初，上述 49 名股东均没有任何投资，46 名自然人名义股东中多数为有机化工厂职工（39 人为有机化工厂职工，7 人非为有机化工厂职工）。3 名法人名义股东中，有机化工厂系乡办集体企业，祥龙化工、特种原料厂亦由该镇政府开办，但实际与有机化工厂为同一企业，系一厂多牌。至 1996 年 2 月前，恒祥化工亦没有任何经营活动，系空壳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恒祥化工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对恒祥化工的设立及其法人股东说明如下：“恒祥化工于 1994 年 12 月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88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如皋市有机化工厂（以下简称“有机化工厂”）、如皋市祥龙化工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化工”）、如皋市特种化工原料厂（以下简称“特种原料厂”）及 46 名自然人股东。该 49 名股东实际并未投资，恒祥化工亦未实际运营，仅为空壳公司。有机化工厂系我镇开办的集体企业，成立于 1978 年。祥龙化工、特种原料厂亦由我镇于 20 世纪九十年

代开办，但实际与有机化工厂为同一企业，系一厂多牌，对外以有机化工厂名义经营。有机化工厂、祥龙化工、特种原料厂对恒祥化工无资金投入，仅系恒祥化工的名义股东。截至 1999 年底，祥龙化工、特种原料厂均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2000 年，三个名义法人股东退出恒祥化工股权。”

46 名股东中，邱国祥、严志深、张台贵、姜文明、沈井华、陈远东、石玉全、杨印模、顾岳、马军峰、徐永进、杨本贵、马正美、丁建梅、王进美、邱志刚、邱志慧、朱保华、姜勇梅、沐仁贵、沙美银、沙锡美、顾金华、缪国芳、丁桂如、石明根、徐冬兰、唐红霞、环军、刘美兰、徐小红等 31 位恒祥化学在职及离职职工出具说明：“本人系如皋市有机化工厂职工，1996 年 2 月有机化工厂进行集体资产改制时，本人出资与其他职工一起受让集体资产产权，并因此成为恒祥化工股东。历史上未与他人签署过代持协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刘小利、倪建华、宋宏飞共计 3 位非恒祥化工职工人员出具说明：“1994 年 12 月及此后，本人未对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任何投资，本人确认对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不享有股东权益。”

2) 1996 年有机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及恒祥化工重新组建

①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审批、评估

根据中共如皋市委《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皋委发【1995】21 号)，中共如皋市委《如皋市乡镇企业“先出售后改制”的若干规定》(皋委发【1996】13 号)相关文件，1995 年 12 月，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改制的批复》(石镇发[1995]号)，同意有机化工厂改制为“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1 月 18 日，如皋市石庄镇改制工作组针对祥龙化工(与有机化工厂系一厂多牌)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

1996 年 1 月 20 日，如皋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皋审所评[1996]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为-17.767132 万元，因公司为福利企业，1995 年应退税款为 36.40 万元，同时需要上缴财政 1994 年退税额的 10%部分约 4 万元，因此公司实际净资产为 14.632868 万元。

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结果确认申请的批复》，确认有机化工厂的净资产为 14.637 万元，同意按 10.246 万元的售价一次性转让给原企业全体职工。

②集体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和见证

1996 年 2 月 4 日，转让单位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与受让方恒祥化工签订了《如皋市有机化工厂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镇政府决定将有机化工厂资产一次性转让给原企业干部职工，重新组建“恒祥化工有限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的售价按净资产 70% 计算，合计 10.246 万元，其余 30% 计 4.39 万元，留给企业按贡献大小量化给干部职工。（注：因本次改制要求先出售后改制，要求改制后的企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故 99 名职工以空壳公司“恒祥化工”的名义与转让主体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本次集体资产改制，实际系 99 名职工以受让的集体企业净资产及现金出资共同组建并实际运营了恒祥化工。）

1996 年 2 月 4 日，如皋市石庄镇法律服务所出具了《见证词》，见证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对原有机化工厂资产进行先售后股，改制转让，依法成立“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查，公司章程、组建程序合法。

1996 年 4 月 26 日，如皋市产权交易事务所向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邱国祥等 99 位同志出具《鉴证报告》（皋易（1996）006 号），经其鉴证，恒祥化工产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交易合法。

③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及资金来源、量化情况

经核查，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恒祥化工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向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支付 10.246 万元，作为购买改制集体资产的对价。有机化工厂集体资产评估价值中剩余 4.39 万元系作为量化金额，留给企业职工。

1996 年恒祥化工受让集体资产前夕，原有机化工厂 99 位职工以投股金的形式合计向恒祥化工交付现金 49.59 万元，其中 10.246 万元为恒祥化工（99 名职工受让人）支付集体资产产权对价款的资金来源。99 名职工交付现金及改制量化款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交付现金	量化金额	序号	股东姓名	交付现金	量化金额	序号	股东姓名	交付现金	量化金额

1	邱国祥	3.00	--	2	石明根	0.36	0.04	3	徐冬兰	0.36	0.04
4	张台贵	2.07	0.23	5	石国平	0.36	0.04	6	吴玉梅	0.36	0.04
7	严志深	1.08	0.12	8	沐仁贵	0.36	0.04	9	丁美华	0.36	0.04
10	魏敬国	1.08	0.12	11	沈林	0.36	0.04	12	彭建美	0.36	0.04
13	丁建梅	1.08	0.12	14	环军	0.36	0.04	15	马正美	0.36	0.04
16	季丛立	0.99	0.11	17	李峰	0.36	0.04	18	赵美芳	0.36	0.04
19	沈井华	1.08	0.12	20	丁献存	0.36	0.04	21	吴美云	0.36	0.04
22	沈坚	1.08	0.12	23	倪兆华	0.36	0.04	24	韦建云	0.36	0.04
25	石玉全	1.08	0.12	26	顾金华	0.36	0.04	27	姜和英	0.36	0.04
28	张跃建	0.99	0.11	29	沙锡美	0.36	0.04	30	沈四英	0.36	0.04
31	姜文明	0.99	0.11	32	唐红霞	0.36	0.04	33	沙秀芳	0.36	0.04
34	陈远东	0.90	0.1	35	缪国芳	0.36	0.04	36	夏去英	0.36	0.04
37	朱兴明	0.90	0.1	38	沙锡群	0.36	0.04	39	田永健	0.36	0.04
40	周霞	0.90	0.1	41	郭建国	0.36	0.04	42	丛红霞	0.36	0.04
43	石勇	0.81	0.09	44	孙秀如	0.36	0.04	45	刘晓建	0.36	0.04
46	沈佰和	0.81	0.09	47	顾美华	0.36	0.04	48	俞国平	0.36	0.04
49	刘爱红	0.81	0.09	50	桂雪勤	0.36	0.04	51	曹国府	0.36	0.04
52	杨印模	0.63	0.07	53	丛美华	0.36	0.04	54	徐娟	0.36	0.04
55	龚俊美	0.54	0.06	56	杨东华	0.36	0.04	57	沙小美	0.36	0.04
58	邱志慧	0.19	0.41	59	申卫兰	0.36	0.04	60	赵美银	0.36	0.04
61	邱志刚	0.50	-	62	朱保华	0.36	0.04	63	徐小红	0.36	0.04
64	马军华	0.36	0.04	65	陈建美	0.36	0.04	66	周晓红	0.36	0.04
67	马军峰	0.36	0.04	68	刘美兰	0.36	0.04	69	杨贵平	0.36	0.04
70	顾岳	0.36	0.04	71	陆美珍	0.36	0.04	72	徐丽华	0.36	0.04
73	薛全忠	0.36	0.04	74	葛建云	0.36	0.04	75	徐春兰	0.36	0.04
76	沙美银	0.36	0.04	77	杨本贵	0.36	0.04	78	李娟	0.36	0.04
79	朱美华	0.36	0.04	80	赵连生	0.36	0.04	81	石晓慧	0.36	0.04
82	袁晓霞	0.36	0.04	83	丁桂如	0.36	0.04	84	姜勇梅	0.36	0.04
85	李霞	0.36	0.04	86	蔡国芳	0.36	0.04	87	王进美	0.36	0.04

88	张正峰	0.36	0.04	89	黄玉珍	0.36	0.04	90	李秀梅	0.36	0.04
91	徐大胜	0.36	0.04	92	唐桂芬	0.36	0.04	93	龚晶	0.36	0.04
94	徐永进	0.36	0.04	95	沈美凤	0.36	0.04	96	李正梅	0.36	0.04
97	沈世红	0.36	0.04	98	赵建兰	0.36	0.04	99	徐宏云	0.36	0.04
合计：55.10											

注：邱国祥、邱志刚出具《情况说明》：“本人出资与其他职工一起受让集体资产产权（当时放弃量化权），并因此成为恒祥化工股东。”

经核查，主管部门确认同意量化给 99 名职工的金额为 4.39 万元，恒祥化工实际计算职工量化金额为 5.51 万元，差额为 1.12 万元。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足性，2015 年 9 月 21 日，恒祥化工股东邱国祥已向公司补交 1.12 万元，计作恒祥化工的资本公积。

④集体改制合法性确认

2016 年 1 月 20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在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中，根据改制相关资料、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访谈记录与说明，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对恒祥化工无任何投入，与恒祥化工亦无经济利益关系，改制后企业自主经营。恒祥化学的历史沿革及如皋市有机化工厂改制实施主体合法，企业职工受让有机化工厂涉及的转让价款的确定、资产量化符合相关规定，改制转让的集体企业产权权属清晰，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3) 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①股本演变实际情况——内部职工股的募集、发行及退出

1996 年 2 月，恒祥化工正式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的操作，新进职工按自愿原则，有权入股；恒祥化工持股职工退休后，所持股本应予以退出（但如其亲属仍为公司在职职工的，其持有的股本可转让至该亲属名下），出现股东危害公司利益、对欠企业款项、跳槽离厂及违法受政府处罚等情形的，其股权亦必须退出。由于公司及各股东对于“股金”及“集资款”认识的混同，退股股东系退回投股本金。公司章程对职工股的退出程序未作出专门安排，未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签订股转转

让协议等，皆以收回股权证、发放工资、退股金等方式进行退出确认。

经核查公司 1996 年《章程》第十条规定：“职工认股购股，承认本章程即为企业股东。”第十二条规定：“所有股东原则上不得退股，若有特殊情况（天灾人祸、因病不能工作、年老退休、当兵等）可以保留股金参与分红，要求退股者必须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后考虑转股或退股。”“对出卖企业技术、信息等，危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以其股金抵偿，不足部分必须追补。”“对欠企业款项离厂的股东，公司可当即以其股金抵偿欠款，不足部分限期还清，同时取消其股东资格。”

公司 2000 年《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股份一律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 1000 元，主要技术岗位的股东不得低于 6 股，车间主任不得低于 20 股、董事会成员不得低于 25 股，监事会成员每人不得低于 15 股。”对于股份退出的规定，同 1996 年《章程》。

公司 2007 年《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股权必须退出：1.对泄露企业技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保密协议所规定的商业秘密、危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者，以其所持股本抵偿损失，并开除股东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2.对拖欠企业款项者，拖欠时间超过十个月的，公司可当即以其股本抵偿。3.凡跳槽、离厂的股东，其股东资格自离厂时丧失，股本退出。4.因违法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罚的，违反章程第十条第 1、4 款规定的。”第十四条：“为了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自然人股东退休后，所持股本应予退出，其亲属不可继承。”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入股凭证、退股凭证、股权证等资料，恒祥化工自 1996 年 2 月后至 2015 年 9 月的股本实际变化如下：

年度	股东人数	实际出资 (万元)	邱国祥 出资额	邱国祥 出资比例	邱志刚 出资额	邱志刚 出资比例
1997	104	68.14	4.00	5.87%	0.72	1.06%
1998	92	63.76	4.00	6.27%	3.02	4.74%
1999	86	79.66	5.00	6.28%	5.00	6.28%
2000	86	84.88	5.00	5.89%	7.00	8.25%
2001	84	84.88	7.10	8.36%	7.00	8.25%
2002	79	109.58	25.80	23.54%	14.60	13.32%
2003	76	109.58	25.80	23.54%	17.20	15.70%
2004	69	109.58	25.80	23.54%	23.20	21.17%

2005	67	110.68	25.80	23.31%	25.40	22.95%
2006	67	110.68	25.80	23.31%	25.40	22.95%
2007	58	102.90	25.80	25.07%	25.40	24.68%
2008	56	101.80	25.80	25.34%	25.40	24.95%
2009	51	186.70	51.60	27.64%	50.80	27.21%
2010	46	177.70	51.60	29.04%	50.80	28.59%
2011	45	177.20	51.60	29.12%	50.80	28.67%
2012	42	170.50	51.60	30.26%	50.80	29.79%
2013	37	166.50	51.60	30.99%	50.80	30.51%
2014	36	163.50	51.60	31.56%	50.80	31.07%
2015.9	29	159.10	51.60	32.43%	50.80	31.93%

A. 1996年改制后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1996年2月改制后至1996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新入股职工共计4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崔炳华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比2.17%；原职工陈兴美以现金出资0.40万元，占比0.67%；原职工余建琴以现金出资1万元，占比1.67%；原职工李慧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比3.34%。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5.02%；邱志刚持股0.50万元，持股比例0.83%，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3.00	5.02%	53	申卫兰	0.40	0.67%
2	张台贵	2.30	3.84%	54	朱保华	0.40	0.67%
3	严志深	1.20	2.00%	55	陈建美	0.40	0.67%
4	魏敬国	1.20	2.00%	56	刘美兰	0.40	0.67%
5	丁建梅	1.20	2.00%	57	陆美珍	0.40	0.67%
6	季丛立	1.10	1.84%	58	葛建云	0.40	0.67%
7	沈井华	1.20	2.00%	59	杨本贵	0.40	0.67%
8	沈坚	1.20	2.00%	60	赵连生	0.40	0.67%
9	石玉全	1.20	2.00%	61	丁桂如	0.40	0.67%
10	张跃建	1.10	1.84%	62	蔡国芳	0.40	0.67%
11	姜文明	1.10	1.84%	63	黄玉珍	0.40	0.67%
12	陈远东	1.00	1.67%	64	唐桂芬	0.40	0.67%
13	朱兴明	1.00	1.67%	65	沈美凤	0.40	0.67%
14	周霞	1.00	1.67%	66	赵建兰	0.40	0.67%
15	石勇	0.90	1.50%	67	徐冬兰	0.40	0.67%
16	沈佰和	0.90	1.50%	68	吴玉梅	0.40	0.67%
17	刘爱红	0.90	1.50%	69	丁美华	0.40	0.67%

18	杨印模	0.70	1.17%	70	彭建美	0.40	0.67%
19	龚俊美	0.60	1.00%	71	马正美	0.40	0.67%
20	邱志慧	0.60	1.00%	72	赵美芳	0.40	0.67%
21	邱志刚	0.50	0.83%	73	吴美云	0.40	0.67%
22	马军华	0.40	0.67%	74	韦建云	0.40	0.67%
23	马军峰	0.40	0.67%	75	姜和英	0.40	0.67%
24	顾岳	0.40	0.67%	76	沈四英	0.40	0.67%
25	薛全忠	0.40	0.67%	77	沙秀芳	0.40	0.67%
26	沙美银	0.40	0.67%	78	夏去英	0.40	0.67%
27	朱美华	0.40	0.67%	79	田永健	0.40	0.67%
28	袁晓霞	0.40	0.67%	80	丛红霞	0.40	0.67%
29	李霞	0.40	0.67%	81	刘晓建	0.40	0.67%
30	张正峰	0.40	0.67%	82	俞国平	0.40	0.67%
31	徐大胜	0.40	0.67%	83	曹国府	0.40	0.67%
32	徐永进	0.40	0.67%	84	徐娟	0.40	0.67%
33	沈世红	0.40	0.67%	85	沙小美	0.40	0.67%
34	石明根	0.40	0.67%	86	赵美银	0.40	0.67%
35	石国平	0.40	0.67%	87	徐小红	0.40	0.67%
36	沐仁贵	0.40	0.67%	88	周晓红	0.40	0.67%
37	沈林	0.40	0.67%	89	杨贵平	0.40	0.67%
38	环军	0.40	0.67%	90	徐丽华	0.40	0.67%
39	李峰	0.40	0.67%	91	徐春兰	0.40	0.67%
40	丁献存	0.40	0.67%	92	李娟	0.40	0.67%
41	倪兆华	0.40	0.67%	93	石晓慧	0.40	0.67%
42	顾金华	0.40	0.67%	94	姜勇梅	0.40	0.67%
43	沙锡美	0.40	0.67%	95	王进美	0.40	0.67%
44	唐红霞	0.40	0.67%	96	李秀梅	0.40	0.67%
45	缪国芳	0.40	0.67%	97	龚晶	0.40	0.67%
46	沙锡群	0.40	0.67%	98	李正梅	0.40	0.67%
47	郭建国	0.40	0.67%	99	徐宏云	0.40	0.67%
48	孙秀如	0.40	0.67%	100	崔炳华	1.30	2.17%
49	顾美华	0.40	0.67%	101	陈兴美	0.40	0.67%
50	桂雪勤	0.40	0.67%	102	余建琴	1.00	1.67%
51	丛美华	0.40	0.67%	103	李慧	2.00	3.34%
52	杨东华	0.40	0.67%				
合计： 59.80 万元							

B、1997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1997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5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魏敬国退出1.2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丁美华退出0.4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彭建美退出0.4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袁晓霞退出0.40万元股份；原职工李霞退

出 0.40 万元全部股份。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新入股职工共计 6 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杨君以现金出资 0.50 万元,占比 0.59%;原职工朱千峰以现金出资 0.40 万元,占比 0.59%;原职工沈海权以现金出资 0.14 万元,占比 0.21%;现职工陈光进(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0.40 万元,占比 0.59%;原职工单忠建以现金出资 0.40 万元,占比 0.59%;原职工朱来弟以现金出资 0.40 万元,占比 0.59%。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4 万元,持股比例 5.87%;邱志刚持股 0.72 万元,持股比例 1.06%,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4.00	5.87%	53	李娟	0.48	0.70%
2	严志深	1.36	2.00%	54	赵美芳	0.48	0.70%
3	张台贵	2.56	3.80%	55	李秀梅	0.48	0.70%
4	姜文明	1.20	1.80%	56	石晓慧	0.48	0.70%
5	季从立	1.20	1.80%	57	吴美云	0.48	0.70%
6	沈井华	1.36	2.00%	58	韦建云	0.48	0.70%
7	陈远东	1.12	1.64%	59	姜和英	0.48	0.70%
8	石玉全	1.36	2.00%	60	朱美华	0.48	0.70%
9	沈坚	1.36	2.00%	61	石国平	0.48	0.70%
10	杨印模	0.8	1.20%	62	杨东华	0.48	0.70%
11	顾岳	0.48	0.70%	63	沈四英	0.48	0.70%
12	马军峰	0.48	0.70%	64	陆美珍	0.48	0.70%
13	马军华	0.48	0.70%	65	龚晶	0.48	0.70%
14	徐永进	0.48	0.70%	66	曹国府	0.48	0.70%
15	张跃建	1.20	1.80%	67	沙小美	0.48	0.70%
16	杨本贵	0.48	0.70%	68	葛建云	0.48	0.70%
17	马正美	0.48	0.70%	69	顾美华	0.48	0.70%
18	丁建梅	1.12	1.64%	70	赵连生	0.48	0.70%
19	王进美	0.48	0.70%	71	张正峰	0.48	0.70%
20	邱志刚	0.72	1.06%	72	郭建国	0.50	0.73%
21	邱志慧	0.64	0.94%	73	徐大胜	0.48	0.70%
22	俞国平	0.80	1.20%	74	赵美银	0.48	0.70%
23	朱保华	0.48	0.70%	75	徐娟	0.48	0.70%
24	姜勇梅	0.48	0.70%	76	蔡国芳	0.48	0.70%

25	沈佰和	1.04	1.53%	77	孙秀如	0.48	0.70%
26	沐仁贵	0.48	0.70%	78	黄玉珍	0.48	0.70%
27	沙美银	0.48	0.70%	79	沙锡群	0.48	0.70%
28	沙锡美	0.48	0.70%	80	沈世红	0.48	0.70%
29	顾金华	0.48	0.70%	81	申卫兰	0.48	0.70%
30	丁献存	0.48	0.70%	82	唐桂芬	0.48	0.70%
31	缪国芳	0.48	0.70%	83	沈美凤	0.48	0.70%
32	丁桂如	0.48	0.70%	84	沈林	0.48	0.70%
33	石明根	0.48	0.70%	85	李峰	0.48	0.70%
34	徐冬兰	0.48	0.70%	86	倪兆华	0.48	0.70%
35	唐红霞	0.48	0.70%	87	沙秀芳	0.48	0.70%
36	环军	0.48	0.70%	88	夏去英	0.48	0.70%
37	刘美兰	0.48	0.70%	89	李正梅	0.48	0.70%
38	徐小红	0.48	0.70%	90	田永建	0.48	0.70%
39	周霞	1.12	1.64%	91	陈建美	0.48	0.70%
40	刘爱红	1.04	1.53%	92	丛红霞	0.48	0.70%
41	朱兴明	1.12	1.64%	93	刘晓建	0.48	0.70%
42	石勇	1.02	1.50%	94	徐宏云	0.48	0.70%
43	龚俊美	0.64	0.94%	95	崔炳华	1.36	2.00%
44	桂雪勤	0.48	0.70%	96	陈兴美	0.40	0.59%
45	周晓红	0.48	0.70%	97	杨君	0.40	0.59%
46	丛美华	0.40	0.59%	98	朱千峰	0.40	0.59%
47	薛全忠	0.48	0.70%	99	沈海权	0.14	0.21%
48	杨贵平	0.48	0.70%	100	陈光进	0.40	0.59%
49	徐丽华	0.48	0.70%	101	单忠建	0.40	0.59%
50	赵建兰	0.48	0.70%	102	朱来弟	0.40	0.59%
51	吴玉梅	0.48	0.70%	103	李慧	1.60	2.40%
52	徐春兰	0.48	0.70%	104	余建琴	0.88	1.30%
合计：68.14							

C、1998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1998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12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沙美银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丁桂如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桂雪勤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石晓慧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韦建云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赵连生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郭建国0.5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徐大胜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赵美银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李峰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徐宏云退出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余建琴退出 0.88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4 万元，持股比例 6.27%；邱志刚持股 3.02 万元，持股比例 4.74%，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4.00	6.27%	47	赵建兰	0.48	0.75%
2	严志深	1.36	2.13%	48	吴玉梅	0.48	0.75%
3	张台贵	2.56	4.00%	49	徐春兰	0.48	0.75%
4	姜文明	1.20	1.88%	50	李娟	0.48	0.75%
5	季从立	1.20	1.88%	51	赵美芳	0.48	0.75%
6	沈井华	1.36	2.13%	52	李秀梅	0.48	0.75%
7	陈远东	1.12	1.80%	53	吴美云	0.48	0.75%
8	石玉全	1.36	2.13%	54	姜和英	0.48	0.75%
9	沈坚	1.36	2.13%	55	朱美华	0.48	0.75%
10	杨印模	0.80	1.30%	56	石国平	0.48	0.75%
11	顾岳	0.48	0.75%	57	杨东华	0.48	0.75%
12	马军峰	0.48	0.75%	58	沈四英	0.48	0.75%
13	马军华	0.48	0.75%	59	陆美珍	0.48	0.75%
14	徐永进	0.48	0.75%	60	龚晶	0.48	0.75%
15	张跃建	1.20	1.88%	61	曹国府	0.48	0.75%
16	杨本贵	0.48	0.75%	62	沙小美	0.48	0.75%
17	马正美	0.48	0.75%	63	葛建云	0.48	0.75%
18	丁建梅	1.12	1.80%	64	顾美华	0.48	0.75%
19	王进美	0.48	0.75%	65	张正峰	0.48	0.75%
20	邱志刚	3.02	4.74%	66	徐娟	0.48	0.75%
21	邱志慧	0.64	1.00%	67	蔡国芳	0.48	0.75%
22	俞国平	0.80	1.30%	68	孙秀如	0.48	0.75%
23	朱保华	0.48	0.75%	69	黄玉珍	0.48	0.75%
24	姜勇梅	0.48	0.75%	70	沙锡群	0.48	0.75%
25	沈佰和	1.04	1.60%	71	沈世红	0.48	0.75%
26	沐仁贵	0.48	0.75%	72	申卫兰	0.48	0.75%
27	沙锡美	0.48	0.75%	73	唐桂芬	0.48	0.75%
28	顾金华	0.48	0.75%	74	沈美凤	0.48	0.75%
29	丁献存	0.48	0.75%	75	沈林	0.48	0.75%
30	缪国芳	0.48	0.75%	76	倪兆华	0.48	0.75%
31	石明根	0.48	0.75%	77	沙秀芳	0.48	0.75%
32	徐冬兰	0.48	0.75%	78	夏去英	0.48	0.75%
33	唐红霞	0.48	0.75%	79	李正梅	0.48	0.75%
34	环军	0.48	0.75%	80	田永建	0.48	0.75%

35	刘美兰	0.48	0.75%	81	陈建美	0.48	0.75%
36	徐小红	0.48	0.75%	82	丛红霞	0.48	0.75%
37	周霞	1.12	1.80%	83	刘晓建	0.48	0.75%
38	刘爱红	1.04	1.60%	84	崔炳华	1.36	2.13%
39	朱兴明	1.12	1.80%	85	陈兴美	0.40	0.63%
40	石勇	1.02	1.60%	86	杨君	0.40	0.63%
41	龚俊美	0.64	1.00%	87	朱千峰	0.40	0.63%
42	周晓红	0.48	0.75%	88	沈海权	0.64	1.00%
43	丛美华	0.40	0.63%	89	陈光进	0.40	0.63%
44	薛全忠	0.48	0.75%	90	单忠建	0.40	0.63%
45	杨贵平	0.48	0.75%	91	朱来弟	0.40	0.63%
46	徐丽华	0.48	0.75%	92	李慧	0.60	0.94%
合计：63.76 万元							

D、1999 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 12 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沈坚退出 1.36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徐小红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朱美华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龚晶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曹国府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蔡国芳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夏去英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李正梅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陈建美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丛红霞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刘晓建退出 0.48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李慧退出 0.60 万元全部股份。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新入股职工共计 6 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黄新龙以现金出资 0.60 万元，占比 0.75%；原职工张炳坤以现金出资 0.50 万元，占比 0.63%；原职工邵建锋以现金出资 0.60 万元，占比 0.75%；原职工姚晓玲以现金出资 0.50 万元股份，占比 0.63%；现公司职工张媛媛（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出资 0.5 万元，占比 0.63%；原职工费晓翔，根据公司章程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26%。

同年，原职工蒋秀云，根据公司章程于 1999 年 1 月以现金出资 0.60 万元，于 7 月退出其 0.60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5 万元，占比 6.28%；邱志刚持股 5 万元，占比 6.28%，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	持股	序号	姓名	实际投	持股
----	----	-----	----	----	----	-----	----

		入资金 (万元)	比例			入资金 (万元)	比例
1	邱国祥	5.00	6.28%	44	徐丽华	0.60	0.75%
2	严志深	2.00	2.51%	45	赵建兰	0.50	0.63%
3	张台贵	3.50	4.39%	46	吴玉梅	0.50	0.63%
4	姜文明	1.50	1.90%	47	徐春兰	0.50	0.63%
5	季丛立	1.60	2.00%	48	李娟	0.60	0.75%
6	沈井华	2.50	3.14%	49	赵美芳	0.60	0.75%
7	陈远东	1.00	1.26%	50	李秀梅	0.60	0.75%
8	石玉全	2.00	2.51%	51	吴美云	0.50	0.63%
9	杨印模	1.00	1.26%	52	姜和英	0.48	0.60%
10	顾岳	0.60	0.75%	53	石国平	0.60	0.75%
11	马军峰	0.60	0.75%	54	杨东华	0.50	0.63%
12	马军华	0.48	0.60%	55	沈四英	0.50	0.63%
13	徐永进	0.60	0.75%	56	陆美珍	0.60	0.75%
14	张跃建	1.60	2.00%	57	沙小美	3.00	3.80%
15	杨本贵	0.60	0.75%	58	葛建云	0.60	0.75%
16	马正美	0.60	0.75%	59	顾美华	0.50	0.63%
17	丁建梅	1.10	1.38%	60	张正峰	0.60	0.75%
18	王进美	0.60	0.75%	61	徐娟	0.60	0.75%
19	邱志刚	5.00	6.28%	62	孙秀如	0.50	0.63%
20	邱志慧	0.80	1.00%	63	黄玉珍	0.60	0.75%
21	俞国平	1.10	1.38%	64	沙锡群	0.60	0.75%
22	朱保华	0.60	0.75%	65	沈世红	0.60	0.75%
23	姜勇梅	0.60	0.75%	66	申卫兰	0.50	0.63%
24	沈佰和	2.00	2.51%	67	唐桂芬	0.60	0.75%
25	沐仁贵	0.60	0.75%	68	沈美凤	0.50	0.63%
26	沙锡美	0.60	0.75%	69	沈林	0.60	0.75%
27	顾金华	0.60	0.75%	70	倪兆华	0.60	0.75%
28	丁献存	0.50	0.63%	71	沙秀芳	0.50	0.63%
29	缪国芳	0.60	0.75%	72	田永建	0.50	0.63%
30	石明根	0.60	0.75%	73	崔炳华	1.40	1.76%
31	徐冬兰	0.60	0.75%	74	陈兴美	0.50	0.63%
32	唐红霞	0.50	0.63%	75	杨君	0.50	0.63%
33	环军	0.60	0.75%	76	朱千峰	0.50	0.63%
34	刘美兰	0.50	0.63%	77	沈海权	0.80	1.00%
35	周霞	1.10	1.38%	78	陈光进	0.60	0.75%
36	刘爱红	2.00	2.51%	79	单忠建	0.50	0.63%
37	朱兴明	1.50	1.90%	80	朱来弟	0.50	0.63%

38	石勇	2.00	2.51%	81	黄新龙	0.60	0.75%
39	龚俊美	0.80	1.00%	82	张炳坤	0.50	0.63%
40	周晓红	0.50	0.63%	83	邵建锋	0.60	0.75%
41	丛美华	0.50	0.63%	84	姚晓玲	0.50	0.63%
42	薛全忠	0.60	0.75%	85	张媛媛	0.50	0.63%
43	杨贵平	0.50	0.63%	86	费晓翔	1.00	1.26%
合计：79.66							

E、2000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1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姜和英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新入股职工共计1人：根据公司章程，现公司职工储芹（公司董事会秘书、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占比4.12%。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5万元，持股比例5.89%；邱志刚持股7万元，持股比8.25%，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邱国祥	5.00	5.89%	44	徐丽华	0.60	0.71%
2	严志深	2.00	2.35%	45	赵建兰	0.50	0.59%
3	张台贵	3.50	4.12%	46	吴玉梅	0.50	0.59%
4	姜文明	1.50	1.76%	47	徐春兰	0.50	0.59%
5	季丛立	1.60	1.88%	48	李娟	0.60	0.71%
6	沈井华	2.50	2.94%	49	赵美芳	0.60	0.71%
7	陈远东	1.00	1.17%	50	李秀梅	0.60	0.71%
8	石玉全	2.00	2.35%	51	吴美云	0.50	0.59%
9	杨印模	1.00	1.17%	52	石国平	0.60	0.71%
10	顾岳	0.60	0.71%	53	杨东华	0.50	0.59%
11	马军峰	0.60	0.71%	54	沈四英	0.50	0.59%
12	马军华	0.48	0.57%	55	陆美珍	0.60	0.71%
13	徐永进	0.60	0.71%	56	沙小美	3.00	3.53%
14	张跃建	1.60	1.88%	57	葛建云	0.60	0.71%
15	杨本贵	0.60	0.71%	58	顾美华	0.50	0.59%
16	马正美	0.60	0.71%	59	张正峰	0.60	0.71%
17	丁建梅	1.10	1.29%	60	徐娟	0.60	0.71%

18	王进美	0.60	0.71%	61	孙秀如	0.50	0.59%
19	邱志刚	7.00	8.25%	62	黄玉珍	0.60	0.71%
20	邱志慧	1.00	1.17%	63	沙锡群	0.60	0.71%
21	俞国平	1.10	1.29%	64	沈世红	0.60	0.71%
22	朱保华	0.60	0.71%	65	申卫兰	0.50	0.59%
23	姜勇梅	0.60	0.71%	66	唐桂芬	0.60	0.71%
24	沈佰和	2.00	2.35%	67	沈美凤	0.50	0.59%
25	沐仁贵	0.60	0.71%	68	沈林	0.60	0.71%
26	沙锡美	0.60	0.71%	69	倪兆华	0.60	0.71%
27	顾金华	0.60	0.71%	70	沙秀芳	0.50	0.59%
28	丁献存	0.50	0.59%	71	田永建	0.50	0.59%
29	缪国芳	0.60	0.71%	72	崔炳华	1.40	1.64%
30	石明根	0.60	0.71%	73	陈兴美	0.50	0.59%
31	徐冬兰	0.60	0.71%	74	杨君	0.50	0.59%
32	唐红霞	0.50	0.59%	75	朱千峰	0.50	0.59%
33	环军	0.60	0.71%	76	沈海权	0.80	0.94%
34	刘美兰	0.50	0.59%	77	陈光进	0.60	0.71%
35	周霞	1.10	1.29%	78	单忠建	0.50	0.59%
36	刘爱红	2.00	2.35%	79	朱来弟	0.50	0.59%
37	朱兴明	1.50	1.76%	80	黄新龙	0.60	0.71%
38	石勇	2.00	2.35%	81	张炳坤	0.50	0.59%
39	龚俊美	0.80	0.94%	82	邵建锋	0.60	0.71%
40	周晓红	0.50	0.59%	83	姚晓玲	0.5	0.59%
41	丛美华	0.50	0.59%	84	张媛媛	0.50	0.59%
42	薛全忠	0.60	0.71%	85	费晓翔	1.00	1.17%
43	杨贵平	0.50	0.59%	86	储芹	3.50	4.12%
合计：84.88							

F、2001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2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周霞退出1.1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费晓翔退出1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7.10万元，持股比例8.36%；邱志刚持股7万元，持股比例8.25%，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7.10	8.36%	43	徐丽华	0.60	0.71%

2	严志深	2.00	2.35%	44	赵建兰	0.50	0.59%
3	张台贵	3.50	4.12%	45	吴玉梅	0.50	0.59%
4	姜文明	1.50	1.76%	46	徐春兰	0.50	0.59%
5	季从立	1.60	1.88%	47	李娟	0.60	0.71%
6	沈井华	2.50	2.94%	48	赵美芳	0.60	0.71%
7	陈远东	1.00	1.17%	49	李秀梅	0.60	0.71%
8	石玉全	2.00	2.35%	50	吴美云	0.50	0.59%
9	杨印模	1.00	1.17%	51	石国平	0.60	0.71%
10	顾岳	0.60	0.71%	52	杨东华	0.50	0.59%
11	马军峰	0.60	0.71%	53	沈四英	0.50	0.59%
12	马军华	0.48	0.56%	54	陆美珍	0.60	0.71%
13	徐永进	0.60	0.71%	55	沙小美	3.00	3.53%
14	张跃建	1.60	1.88%	56	葛建云	0.60	0.71%
15	杨本贵	0.60	0.71%	57	顾美华	0.50	0.59%
16	马正美	0.60	0.71%	58	张正峰	0.60	0.71%
17	丁建梅	1.10	1.29%	59	徐娟	0.60	0.71%
18	王进美	0.60	0.71%	60	孙秀如	0.50	0.59%
19	邱志刚	7.00	8.25%	61	黄玉珍	0.60	0.71%
20	邱志慧	1.00	1.17%	62	沙锡群	0.60	0.71%
21	俞国平	1.10	1.29%	63	沈世红	0.60	0.71%
22	朱保华	0.60	0.71%	64	申卫兰	0.50	0.59%
23	姜勇梅	0.60	0.71%	65	唐桂芬	0.60	0.71%
24	沈佰和	2.00	2.35%	66	沈美凤	0.50	0.59%
25	沐仁贵	0.60	0.71%	67	沈林	0.60	0.71%
26	沙锡美	0.60	0.71%	68	倪兆华	0.60	0.71%
27	顾金华	0.60	0.71%	69	沙秀芳	0.50	0.59%
28	丁献存	0.50	0.59%	70	田永建	0.50	0.59%
29	缪国芳	0.60	0.71%	71	崔炳华	1.40	1.64%
30	石明根	0.60	0.71%	72	陈兴美	0.50	0.59%
31	徐冬兰	0.60	0.71%	73	杨君	0.50	0.59%
32	唐红霞	0.50	0.59%	74	朱千峰	0.50	0.59%
33	环军	0.60	0.71%	75	沈海权	0.80	0.94%
34	刘美兰	0.50	0.59%	76	陈光进	0.60	0.71%
35	刘爱红	2.00	2.35%	77	单忠建	0.50	0.59%
36	朱兴明	1.50	1.76%	78	朱来弟	0.50	0.59%
37	石勇	2.00	2.35%	79	黄新龙	0.60	0.71%
38	龚俊美	0.80	0.94%	80	张炳坤	0.50	0.59%
39	周晓红	0.50	0.59%	81	邵建锋	0.60	0.71%
40	丛美华	0.50	0.59%	82	姚晓玲	0.50	0.59%

41	薛全忠	0.60	0.71%	83	张媛媛	0.50	0.59%
42	杨贵平	0.50	0.59%	84	储芹	3.50	4.12%
合计：84.88							

G、2002 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 5 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丁献存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杨贵平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杨君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朱千峰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黄新龙退出 0.60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25.80 万元，持股比例 23.54%；邱志刚持股 14.60 万元，持股比例 13.32%，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25.80	23.54%	41	徐丽华	0.60	0.55%
2	严志深	2.00	1.82%	42	赵建兰	0.50	0.46%
3	张台贵	4.00	3.65%	43	吴玉梅	0.50	0.46%
4	姜文明	1.50	1.36%	44	徐春兰	0.50	0.46%
5	季丛立	1.60	1.46%	45	李娟	0.60	0.55%
6	沈井华	2.50	2.28%	46	赵美芳	0.60	0.55%
7	陈远东	1.00	0.90%	47	李秀梅	0.60	0.55%
8	石玉全	2.00	1.82%	48	吴美云	0.50	0.46%
9	杨印模	1.00	0.90%	49	石国平	0.60	0.55%
10	顾岳	0.60	0.55%	50	杨东华	0.50	0.46%
11	马军峰	0.60	0.55%	51	沈四英	0.50	0.46%
12	马军华	0.48	0.43%	52	陆美珍	0.60	0.55%
13	徐永进	0.60	0.55%	53	沙小美	3.00	2.73%
14	张跃建	2.10	1.90%	54	葛建云	0.60	0.55%
15	杨本贵	0.60	0.55%	55	顾美华	0.50	0.46%
16	马正美	0.60	0.55%	56	张正峰	0.60	0.55%
17	丁建梅	1.10	1.00%	57	徐娟	0.60	0.55%
18	王进美	0.60	0.55%	58	孙秀如	0.50	0.46%
19	邱志刚	14.60	13.32%	59	黄玉珍	0.60	0.55%
20	邱志慧	1.00	0.90%	60	沙锡群	0.60	0.55%
21	俞国平	1.10	1.00%	61	沈世红	0.60	0.55%
22	朱保华	0.60	0.55%	62	申卫兰	0.50	0.46%
23	姜勇梅	0.60	0.55%	63	唐桂芬	0.60	0.55%

24	沈佰和	2.00	1.82%	64	沈美凤	0.50	0.46%
25	沐仁贵	0.60	0.55%	65	沈林	0.60	0.55%
26	沙锡美	0.60	0.55%	66	倪兆华	0.60	0.55%
27	顾金华	0.60	0.55%	67	沙秀芳	0.50	0.46%
28	缪国芳	0.60	0.55%	68	田永建	0.50	0.46%
29	石明根	0.60	0.55%	69	崔炳华	1.40	1.27%
30	徐冬兰	0.60	0.55%	70	陈兴美	0.50	0.46%
31	唐红霞	0.50	0.46%	71	沈海权	0.80	0.72%
32	环军	0.60	0.55%	72	陈光进	0.60	0.55%
33	刘美兰	0.50	0.46%	73	单忠建	0.50	0.46%
34	刘爱红	2.00	1.82%	74	朱来弟	0.50	0.46%
35	朱兴明	1.50	1.36%	75	张炳坤	0.50	0.46%
36	石勇	2.00	1.82%	76	邵建锋	0.60	0.55%
37	龚俊美	0.80	0.72%	77	姚晓玲	0.50	0.46%
38	周晓红	0.50	0.46%	78	张媛媛	0.50	0.46%
39	丛美华	0.50	0.46%	79	储芹	3.50	3.19%
40	薛全忠	0.60	0.55%				
合计：109.58							

H、2003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3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严志深退出2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沙锡群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邵建锋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25.80万元，持股比例23.54%；邱志刚持股17.2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15.70%，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25.80	23.54%	39	薛全忠	0.60	0.55%
2	张台贵	4.00	3.65%	40	徐丽华	0.60	0.55%
3	姜文明	1.50	1.36%	41	赵建兰	0.50	0.46%
4	季丛立	1.60	1.46%	42	吴玉梅	0.50	0.46%
5	沈井华	2.50	2.28%	43	徐春兰	0.50	0.46%
6	陈远东	1.00	0.90%	44	李娟	0.60	0.55%
7	石玉全	2.00	1.82%	45	赵美芳	0.60	0.55%
8	杨印模	1.00	0.90%	46	李秀梅	0.60	0.55%
9	顾岳	0.60	0.55%	47	吴美云	0.50	0.46%

10	马军峰	0.60	0.55%	48	石国平	0.60	0.55%
11	马军华	0.48	0.42%	49	杨东华	0.50	0.46%
12	徐永进	0.60	0.55%	50	沈四英	0.50	0.46%
13	张跃建	2.10	1.90%	51	陆美珍	0.60	0.55%
14	杨本贵	0.60	0.55%	52	沙小美	3.00	2.70%
15	马正美	0.60	0.55%	53	葛建云	0.60	0.55%
16	丁建梅	1.10	1.00%	54	顾美华	0.50	0.46%
17	王进美	0.60	0.55%	55	张正峰	0.60	0.55%
18	邱志刚	17.20	15.70%	56	徐娟	0.60	0.55%
19	邱志慧	1.60	1.46%	57	孙秀如	0.50	0.46%
20	俞国平	1.10	1.00%	58	黄玉珍	0.60	0.55%
21	朱保华	0.60	0.55%	59	沈世红	0.60	0.55%
22	姜勇梅	0.60	0.55%	60	申卫兰	0.50	0.46%
23	沈佰和	2.00	1.82%	61	唐桂芬	0.60	0.55%
24	沐仁贵	0.60	0.55%	62	沈美凤	0.50	0.46%
25	沙锡美	0.60	0.55%	63	沈林	0.60	0.55%
26	顾金华	0.60	0.55%	64	倪兆华	0.60	0.55%
27	缪国芳	0.60	0.55%	65	沙秀芳	0.50	0.46%
28	石明根	0.60	0.55%	66	田永建	0.50	0.46%
29	徐冬兰	0.60	0.55%	67	崔炳华	1.40	1.27%
30	唐红霞	0.50	0.46%	68	陈兴美	0.50	0.46%
31	环军	0.60	0.55%	69	沈海权	0.80	0.73%
32	刘美兰	0.50	0.46%	70	陈光进	0.60	0.55%
33	刘爱红	2.00	1.82%	71	单忠建	0.50	0.46%
34	朱兴明	1.50	1.36%	72	朱来弟	0.50	0.46%
35	石勇	2.00	1.82%	73	张炳坤	0.50	0.46%
36	龚俊美	0.80	0.73%	74	姚晓玲	0.50	0.46%
37	周晓红	0.50	0.46%	75	张媛媛	0.50	0.46%
38	丛美华	0.50	0.46%	76	储芹	3.50	3.19%
合计：109.58							

I、2004 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 7 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王进美退出 0.6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沈佰和退出 2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孙秀如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沙秀芳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崔炳华退出 1.4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陈兴美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单忠建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25.80 万元，持股比例 23.54%；邱志刚持股 23.2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21.17%，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25.80	23.54%	36	丛美华	0.50	0.46%
2	张台贵	4.00	3.65%	37	薛全忠	0.60	0.55%
3	姜文明	1.50	1.33%	38	徐丽华	0.60	0.55%
4	季丛立	1.60	1.46%	39	赵建兰	0.50	0.46%
5	沈井华	2.50	2.28%	40	吴玉梅	0.50	0.46%
6	陈远东	1.00	0.91%	41	徐春兰	0.50	0.46%
7	石玉全	2.00	1.82%	42	李娟	0.60	0.55%
8	杨印模	1.00	0.91%	43	赵美芳	0.60	0.55%
9	顾岳	0.60	0.55%	44	李秀梅	0.60	0.55%
10	马军峰	0.60	0.55%	45	吴美云	0.50	0.46%
11	马军华	0.48	0.43%	46	石国平	0.60	0.55%
12	徐永进	0.60	0.55%	47	杨东华	0.50	0.46%
13	张跃建	2.10	1.91%	48	沈四英	0.50	0.46%
14	杨本贵	0.60	0.55%	49	陆美珍	0.60	0.55%
15	马正美	0.60	0.55%	50	沙小美	3.00	2.73%
16	丁建梅	1.10	1.00%	51	葛建云	0.60	0.55%
17	邱志刚	23.20	21.17%	52	顾美华	0.50	0.46%
18	邱志慧	1.60	1.46%	53	张正峰	0.60	0.55%
19	俞国平	1.10	1.00%	54	徐娟	0.60	0.55%
20	朱保华	0.60	0.55%	55	黄玉珍	0.60	0.55%
21	姜勇梅	0.60	0.55%	56	沈世红	0.60	0.55%
22	沐仁贵	0.60	0.55%	57	申卫兰	0.50	0.46%
23	沙锡美	0.60	0.55%	58	唐桂芬	0.60	0.55%
24	顾金华	0.60	0.55%	59	沈美凤	0.50	0.46%
25	缪国芳	0.60	0.55%	60	沈林	0.60	0.55%
26	石明根	0.60	0.55%	61	倪兆华	0.60	0.55%
27	徐冬兰	0.60	0.55%	62	田永建	0.50	0.46%
28	唐红霞	0.50	0.46%	63	沈海权	0.80	0.73%
29	环军	0.60	0.55%	64	陈光进	0.60	0.55%
30	刘美兰	0.50	0.46%	65	朱来弟	0.50	0.46%
31	刘爱红	2.00	1.82%	66	张炳坤	0.50	0.46%
32	朱兴明	1.50	1.33%	67	姚晓玲	0.50	0.46%
33	石勇	2.00	1.82%	68	张媛媛	0.50	0.46%

34	龚俊美	0.80	0.73%	69	储芹	3.50	3.19%
35	周晓红	0.50	0.46%				
合计：109.58							

J、2005 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 2 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薛全忠退出 0.6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田永建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25.80 万元，持股比例 23.31%；邱志刚持股 25.4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22.95%，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邱国祥	25.80	23.31%	35	周晓红	0.50	0.45%
2	张台贵	4.00	3.62%	36	丛美华	0.50	0.45%
3	姜文明	1.50	1.36%	37	徐丽华	0.60	0.54%
4	季丛立	1.60	1.45%	38	赵建兰	0.50	0.45%
5	沈井华	2.50	2.26%	39	吴玉梅	0.50	0.45%
6	陈远东	1.00	0.91%	40	徐春兰	0.50	0.45%
7	石玉全	2.00	1.81%	41	李娟	0.60	0.54%
8	杨印模	1.00	0.91%	42	赵美芳	0.60	0.54%
9	顾岳	0.60	0.54%	43	李秀梅	0.60	0.54%
10	马军峰	0.60	0.54%	44	吴美云	0.50	0.45%
11	马军华	0.48	0.44%	45	石国平	0.60	0.54%
12	徐永进	0.60	0.54%	46	杨东华	0.50	0.45%
13	张跃建	2.10	1.90%	47	沈四英	0.50	0.45%
14	杨本贵	0.60	0.54%	48	陆美珍	0.60	0.54%
15	马正美	0.60	0.54%	49	沙小美	3.00	2.71%
16	丁建梅	1.10	1.00%	50	葛建云	0.60	0.54%
17	邱志刚	25.40	22.95%	51	顾美华	0.50	0.45%
18	邱志慧	1.60	1.45%	52	张正峰	0.60	0.54%
19	俞国平	1.10	1.00%	53	徐娟	0.60	0.54%
20	朱保华	0.60	0.54%	54	黄玉珍	0.60	0.54%
21	姜勇梅	0.60	0.54%	55	沈世红	0.60	0.54%
22	沐仁贵	0.60	0.54%	56	申卫兰	0.50	0.45%
23	沙锡美	0.60	0.54%	57	唐桂芬	0.60	0.54%
24	顾金华	0.60	0.54%	58	沈美凤	0.50	0.45%
25	缪国芳	0.60	0.54%	59	沈林	0.60	0.54%

26	石明根	0.60	0.54%	60	倪兆华	0.60	0.54%
27	徐冬兰	0.60	0.54%	61	沈海权	0.80	0.73%
28	唐红霞	0.50	0.45%	62	陈光进	0.60	0.54%
29	环军	0.60	0.54%	63	朱来弟	0.50	0.45%
30	刘美兰	0.50	0.45%	64	张炳坤	0.50	0.45%
31	刘爱红	2.00	1.81%	65	姚晓玲	0.50	0.45%
32	朱兴明	1.50	1.36%	66	张媛媛	0.50	0.45%
33	石勇	2.00	1.81%	67	储芹	3.50	3.17%
34	龚俊美	0.80	0.73%				
合计：110.68							

K、2006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2006年无退股及入股职工。股权结构无变化。

L、2007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9人，具体情况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姜文明退出1.5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沐仁贵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吴玉梅退出0.5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李秀梅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沈海权退出0.8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马军华退出0.48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张跃建退出2.1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徐娟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沈世红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25.80万元，持股比例25.07%；邱志刚持股25.40万元，持股比例24.68%，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25.80	25.07%	30	龚俊美	0.80	0.78%
2	张台贵	4.00	3.89%	31	周晓红	0.50	0.49%
3	季从立	1.60	1.55%	32	丛美华	0.50	0.49%
4	沈井华	2.50	2.43%	33	徐丽华	0.60	0.58%
5	陈远东	1.00	0.97%	34	赵建兰	0.50	0.49%
6	石玉全	2.00	1.95%	35	徐春兰	0.50	0.49%
7	杨印模	1.00	0.97%	36	李娟	0.60	0.58%
8	顾岳	0.60	0.58%	37	赵美芳	0.60	0.58%
9	马军峰	0.60	0.58%	38	吴美云	0.50	0.49%
10	徐永进	0.60	0.58%	39	石国平	0.60	0.58%

11	杨本贵	0.60	0.58%	40	杨东华	0.50	0.49%
12	马正美	0.60	0.58%	41	沈四英	0.50	0.49%
13	丁建梅	1.10	1.07%	42	陆美珍	0.60	0.58%
14	邱志刚	25.40	24.68%	43	沙小美	3.00	2.92%
15	邱志慧	1.60	1.55%	44	葛建云	0.60	0.58%
16	俞国平	1.10	1.07%	45	顾美华	0.50	0.49%
17	朱保华	0.60	0.58%	46	张正峰	0.60	0.58%
18	姜勇梅	0.60	0.58%	47	黄玉珍	0.60	0.58%
19	沙锡美	0.60	0.58%	48	申卫兰	0.50	0.49%
20	顾金华	0.60	0.58%	49	唐桂芬	0.60	0.58%
21	缪国芳	0.60	0.58%	50	沈美凤	0.50	0.49%
22	石明根	0.60	0.58%	51	沈林	0.60	0.58%
23	徐冬兰	0.60	0.58%	52	倪兆华	0.60	0.58%
24	唐红霞	0.50	0.49%	53	陈光进	0.60	0.58%
25	环军	0.60	0.58%	54	朱来弟	0.50	0.49%
26	刘美兰	0.50	0.49%	55	张炳坤	0.50	0.49%
27	刘爱红	2.00	1.95%	56	姚晓玲	0.50	0.49%
28	朱兴明	1.50	1.46%	57	张媛媛	0.50	0.49%
29	石勇	2.00	1.95%	58	储芹	3.50	3.40%
合计：102.90							

M、2008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2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马正美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沈四英退出0.5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25.80万元，持股比例25.34%；邱志刚持股25.4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24.95%，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25.80	25.34%	29	龚俊美	0.80	0.79%
2	张台贵	4.00	3.93%	30	周晓红	0.50	0.49%
3	季丛立	1.60	1.57%	31	丛美华	0.50	0.49%
4	沈井华	2.50	2.46%	32	徐丽华	0.60	0.59%
5	陈远东	1.00	0.99%	33	赵建兰	0.50	0.49%
6	石玉全	2.00	1.96%	34	徐春兰	0.50	0.49%
7	杨印模	1.00	0.99%	35	李娟	0.60	0.59%
8	顾岳	0.60	0.59%	36	赵美芳	0.60	0.59%

9	马军峰	0.60	0.59%	37	吴美云	0.50	0.49%
10	徐永进	0.60	0.59%	38	石国平	0.60	0.59%
11	杨本贵	0.60	0.59%	39	杨东华	0.50	0.49%
12	丁建梅	1.10	1.08%	40	陆美珍	0.60	0.59%
13	邱志刚	25.40	24.95%	41	沙小美	3.00	2.95%
14	邱志慧	1.60	1.57%	42	葛建云	0.60	0.59%
15	俞国平	1.10	1.08%	43	顾美华	0.50	0.49%
16	朱保华	0.60	0.59%	44	张正峰	0.60	0.59%
17	姜勇梅	0.60	0.59%	45	黄玉珍	0.60	0.59%
18	沙锡美	0.60	0.59%	46	申卫兰	0.50	0.49%
19	顾金华	0.60	0.59%	47	唐桂芬	0.60	0.59%
20	缪国芳	0.60	0.59%	48	沈美凤	0.50	0.49%
21	石明根	0.60	0.59%	49	沈林	0.60	0.59%
22	徐冬兰	0.60	0.59%	50	倪兆华	0.60	0.59%
23	唐红霞	0.50	0.49%	51	陈光进	0.60	0.59%
24	环军	0.60	0.59%	52	朱来弟	0.50	0.49%
25	刘美兰	0.50	0.49%	53	张炳坤	0.50	0.49%
26	刘爱红	2.00	1.96%	54	姚晓玲	0.50	0.49%
27	朱兴明	1.50	1.47%	55	张媛媛	0.50	0.49%
28	石勇	2.00	1.96%	56	储芹	3.50	3.44%
合计：101.80							

N、2009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5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杨印模退出1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丁建梅退出1.1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赵美芳退出0.60万全部股份；原职工倪兆华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姚晓玲退出0.50万元全部股份。

2009年公司职工普遍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51.60万元，持股比例27.64%；邱志刚持股50.8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27.21%，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邱国祥	51.60	27.64%	27	龚俊美	2.10	1.12%
2	张台贵	8.00	4.28%	28	周晓红	1.00	0.54%
3	季丛立	3.20	1.71%	29	丛美华	1.00	0.54%

4	沈井华	5.00	2.68%	30	徐丽华	1.20	0.64%
5	陈远东	1.00	0.54%	31	赵建兰	0.50	0.27%
6	石玉全	4.00	2.14%	32	徐春兰	1.00	0.54%
7	顾岳	1.20	0.64%	33	李娟	1.20	0.64%
8	马军峰	1.20	0.64%	34	吴美云	0.50	0.27%
9	徐永进	0.60	0.32%	35	石国平	1.20	0.64%
10	杨本贵	0.60	0.32%	36	杨东华	1.00	0.54%
11	邱志刚	50.80	27.21%	37	陆美珍	1.20	0.64%
12	邱志慧	3.20	1.71%	38	沙小美	3.00	1.61%
13	俞国平	2.00	1.07%	39	葛建云	1.20	0.64%
14	朱保华	0.60	0.32%	40	顾美华	1.00	0.54%
15	姜勇梅	0.60	0.32%	41	张正峰	1.20	0.64%
16	沙锡美	0.60	0.32%	42	黄玉珍	1.20	0.64%
17	顾金华	1.20	0.64%	43	申卫兰	0.50	0.27%
18	缪国芳	1.20	0.64%	44	唐桂芬	0.60	0.32%
19	石明根	0.60	0.32%	45	沈美凤	1.00	0.54%
20	徐冬兰	1.10	0.59%	46	沈林	2.40	1.29%
21	唐红霞	1.00	0.54%	47	陈光进	1.20	0.64%
22	环军	1.20	0.64%	48	朱来弟	0.50	0.27%
23	刘美兰	1.00	0.54%	49	张炳坤	0.50	0.27%
24	刘爱红	4.00	2.14%	50	张媛媛	1.00	0.54%
25	朱兴明	3.00	1.61%	51	储芹	7.00	3.75%
26	石勇	4.00	2.14%				
合计：186.70							

O、2010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5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徐永进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俞国平退出2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石勇退出4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李娟退出1.2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葛建云退出1.2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51.60万元，持股比例29.04%；邱志刚持股50.8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28.59%，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邱国祥	51.60	29.04%	24	龚俊美	2.10	1.17%
2	张台贵	8.00	4.50%	25	周晓红	1.00	0.56%

3	季丛立	3.20	1.80%	26	丛美华	1.00	0.56%
4	沈井华	5.00	2.81%	27	徐丽华	1.20	0.68%
5	陈远东	1.00	0.56%	28	赵建兰	0.50	0.28%
6	石玉全	4.00	2.25%	29	徐春兰	1.00	0.56%
7	顾岳	1.20	0.68%	30	吴美云	0.50	0.28%
8	马军峰	1.20	0.68%	31	石国平	1.20	0.68%
9	杨本贵	0.60	0.34%	32	杨东华	1.00	0.56%
10	邱志刚	50.80	28.59%	33	陆美珍	1.20	0.68%
11	邱志慧	3.20	1.80%	34	沙小美	3.00	1.69%
12	朱保华	0.60	0.34%	35	顾美华	1.00	0.56%
13	姜勇梅	0.60	0.34%	36	张正峰	1.20	0.68%
14	沙锡美	0.60	0.34%	37	黄玉珍	1.20	0.68%
15	顾金华	1.20	0.68%	38	申卫兰	0.50	0.28%
16	缪克芳	1.20	0.68%	39	唐桂芬	0.60	0.34%
17	石明根	0.60	0.34%	40	沈美凤	1.00	0.56%
18	徐冬兰	1.10	0.61%	41	沈林	2.40	1.34%
19	唐红霞	1.00	0.56%	42	陈光进	1.20	0.68%
20	环军	1.20	0.68%	43	朱来弟	0.50	0.28%
21	刘美兰	1.00	0.56%	44	张炳坤	0.50	0.28%
22	刘爱红	4.00	2.25%	45	张媛媛	1.00	0.56%
23	朱兴明	3.00	1.69%	46	储芹	7.00	3.94%
合计：177.70							

P、2011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1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吴美云退出0.5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51.60万元，持股比例29.12%；邱志刚持股50.8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28.67%，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51.60	29.12%	24	龚俊美	2.10	1.19%
2	张台贵	8.00	4.51%	25	周晓红	1.00	0.56%
3	季丛立	3.20	1.81%	26	丛美华	1.00	0.56%
4	沈井华	5.00	2.82%	27	徐丽华	1.20	0.68%
5	陈远东	1.00	0.56%	28	赵建兰	0.50	0.28%
6	石玉全	4.00	2.26%	29	徐春兰	1.00	0.56%
7	顾岳	1.20	0.68%	30	石国平	1.20	0.68%
8	马军峰	1.20	0.68%	31	杨东华	1.00	0.56%
9	杨本贵	0.60	0.34%	32	陆美珍	1.20	0.68%

10	邱志刚	50.80	28.67%	33	沙小美	3.00	1.69%
11	邱志慧	3.20	1.81%	34	顾美华	1.00	0.56%
12	朱保华	0.60	0.34%	35	张正峰	1.20	0.68%
13	姜勇梅	0.60	0.34%	36	黄玉珍	1.20	0.68%
14	沙锡美	0.60	0.34%	37	申卫兰	0.50	0.28%
15	顾金华	1.20	0.68%	38	唐桂芬	0.60	0.34%
16	缪克芳	1.20	0.68%	39	沈美凤	1.00	0.56%
17	石明根	0.60	0.34%	40	沈林	2.40	1.36%
18	徐冬兰	1.10	0.62%	41	陈光进	1.20	0.68%
19	唐红霞	1.00	0.56%	42	朱来弟	0.50	0.28%
20	环军	1.20	0.68%	43	张炳坤	0.50	0.28%
21	刘美兰	1.00	0.56%	44	张媛媛	1.00	0.56%
22	刘爱红	4.00	2.26%	45	储芹	7.00	3.95%
23	朱兴明	3.00	1.69%				
合计：177.20							

Q、2012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3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季从立退出3.2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朱兴明退出3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朱来弟退出0.5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51.60万元，持股比例30.26%；邱志刚持股50.8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29.79%，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51.60	30.26%	22	龚俊美	2.10	1.24%
2	张台贵	8.00	4.69%	23	周晓红	1.00	0.59%
3	沈井华	5.00	2.93%	24	丛美华	1.00	0.59%
4	陈远东	1.00	0.59%	25	徐丽华	1.20	0.70%
5	石玉全	4.00	2.35%	26	赵建兰	0.50	0.29%
6	顾岳	1.20	0.70%	27	徐春兰	1.00	0.59%
7	马军峰	1.20	0.70%	28	石国平	1.20	0.70%
8	杨本贵	0.60	0.35%	29	杨东华	1.00	0.59%
9	邱志刚	50.80	29.79%	30	陆美珍	1.20	0.70%
10	邱志慧	3.20	1.88%	31	沙小美	3.00	1.76%
11	朱保华	0.60	0.35%	32	顾美华	1.00	0.59%
12	姜勇梅	0.60	0.35%	33	张正峰	1.20	0.70%
13	沙锡美	0.60	0.35%	34	黄玉珍	1.20	0.70%
14	顾金华	1.20	0.70%	35	申卫兰	0.50	0.29%

15	缪国芳	1.20	0.70%	36	唐桂芬	0.60	0.35%
16	石明根	0.60	0.35%	37	沈美凤	1.00	0.59%
17	徐冬兰	1.10	0.66%	38	沈林	2.40	1.41%
18	唐红霞	1.00	0.59%	39	陈光进	1.20	0.70%
19	环军	1.20	0.70%	40	张炳坤	0.50	0.29%
20	刘美兰	1.00	0.59%	41	张媛媛	1.00	0.59%
21	刘爱红	4.00	2.35%	42	储芹	7.00	4.11%
合计：170.50							

R、2013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5人：根据公司章程，原职工马军峰退出1.2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杨本贵退出0.6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缪国芳退出1.20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丛美华退出1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黄玉珍退出1.20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51.60万元，持股比例30.99%；邱志刚持股50.8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30.51%，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51.60	30.99%	20	周晓红	1.00	0.60%
2	张台贵	8.00	4.80%	21	徐丽华	1.20	0.72%
3	沈井华	6.20	3.72%	22	赵建兰	0.50	0.30%
4	陈远东	1.00	0.60%	23	徐春兰	1.00	0.60%
5	石玉全	4.00	2.40%	24	石国平	1.20	0.72%
6	顾岳	1.20	0.72%	25	杨东华	1.00	0.60%
7	邱志刚	50.80	30.51%	26	陆美珍	1.20	0.72%
8	邱志慧	3.20	1.92%	27	沙小美	3.00	1.81%
9	朱保华	0.60	0.36%	28	顾美华	1.00	0.60%
10	姜勇梅	0.60	0.36%	29	张正峰	1.20	0.72%
11	沙锡美	0.60	0.36%	30	申卫兰	0.50	0.30%
12	顾金华	1.20	0.72%	31	唐桂芬	0.60	0.36%
13	石明根	0.60	0.36%	32	沈美凤	1.00	0.60%
14	徐冬兰	1.10	0.67%	33	沈林	2.40	1.45%
15	唐红霞	1.00	0.60%	34	陈光进	1.20	0.72%
16	环军	1.20	0.72%	35	张炳坤	0.50	0.30%
17	刘美兰	1.00	0.60%	36	张媛媛	1.00	0.60%
18	刘爱红	4.00	2.40%	37	储芹	7.00	4.20%

19	龚俊美	2.10	1.27%				
合计：166.50							

S、2014 年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本年度退股职工共计 1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操作，原职工沙小美退出 3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51.60 万元，持股比例 31.56%；邱志刚持股 50.8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31.07%，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51.60	31.56%	19	龚俊美	2.10	1.29%
2	张台贵	8.00	4.89%	20	周晓红	1.00	0.61%
3	沈井华	6.20	3.79%	21	徐丽华	1.20	0.73%
4	陈远东	1.00	0.61%	22	赵建兰	0.50	0.31%
5	石玉全	4.00	2.45%	23	徐春兰	1.00	0.61%
6	顾岳	1.20	0.73%	24	石国平	1.20	0.73%
7	邱志刚	50.80	31.07%	25	杨东华	1.00	0.61%
8	邱志慧	3.20	1.96%	26	陆美珍	1.20	0.73%
9	朱保华	0.60	0.37%	27	顾美华	1.00	0.61%
10	姜勇梅	0.60	0.37%	28	张正峰	1.20	0.73%
11	沙锡美	0.60	0.37%	29	申卫兰	0.50	0.31%
12	顾金华	1.20	0.73%	30	唐桂芬	0.60	0.37%
13	石明根	0.60	0.37%	31	沈美凤	1.00	0.61%
14	徐冬兰	1.10	0.68%	32	沈林	2.40	1.47%
15	唐红霞	1.00	0.61%	33	陈光进	1.20	0.73%
16	环军	1.20	0.73%	34	张炳坤	0.50	0.31%
17	刘美兰	1.00	0.61%	35	张媛媛	1.00	0.61%
18	刘爱红	4.00	2.45%	36	储芹	7.00	4.28%
合计：163.50							

T、截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年度内退股职工共计 7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操作，原职工沙锡美退出 3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赵建兰退出 0.5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徐春兰退出 1.0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陆美珍退出 1.2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顾美华退出 1.0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唐桂芬退出 0.60 万元全部股份；原职工张炳

坤退出 0.50 万元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持股 51.60 万元，持股比例 32.43%；邱志刚持股 50.8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31.93%，各持股职工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国祥	51.60	32.43%	16	杨东华	1.00	0.63%
2	邱志刚	50.80	31.93%	17	张正华	1.20	0.75%
3	张台贵	8.00	5.03%	18	申卫兰	0.50	0.31%
4	邱志慧	3.20	2.01%	19	唐红霞	1.00	0.63%
5	沈井华	6.20	3.90%	20	沈美凤	1.00	0.63%
6	石玉全	5.00	3.14%	21	沈林	2.40	1.51%
7	刘爱红	4.00	2.51%	22	环军	1.20	0.75%
8	龚俊美	2.10	1.32%	23	朱保华	0.60	0.38%
9	陈远东	1.00	0.63%	24	姜勇梅	0.60	0.38%
10	周晓红	1.00	0.63%	25	顾金华	1.20	0.75%
11	徐丽华	1.20	0.75%	26	刘美兰	1.00	0.63%
12	石明根	0.60	0.38%	27	陈光进	1.20	0.75%
13	徐冬兰	1.10	0.69%	28	张媛媛	1.00	0.63%
14	顾岳	1.20	0.75%	29	储芹	7.00	4.40%
15	石国平	1.20	0.75%				
合计：159.10							

注：以上统计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②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股本实际变动的历史背景及其存在的问题

恒祥化工的资本金具有实缴资本与集资款的双重性质，主要系基于当时产权改革的历史背景，职工持股是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相伴而生的现象，其在经济体制逐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起着调动职工参与企业建设、决策与生产积极性的作用。职工持股的最初形式是将企业存量资产折价入股，同时吸收职工现金投资入股，将企业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通过逐步推进股份制，通过买断集体、国有资产，最终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改革的历史背景下，职工持股的主要形式亦包括了职工直接持股、职工代表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不同形式。中共如皋市委《如皋市乡镇企业“先出售后改制”的若干规定》（皋委发【1996】13 号）中对集体企业改制时职工持股做了相关说明：“实行先出售后

改制后，干部职工所持股本原则上不得退股，职工对所持股本拥有所有权、分红权，可以继承和在企业内部转让，当职工离退休或调离时要求退还股本，企业可按章程进行内部转让。企业股金分红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一律不得保息分红。”

1996年2月至2015年9月，恒祥化工实缴资本系根据其内部职工股的募集、转让及退出而逐年增减，内部职工股存在发行超过法定人数、退出程序瑕疵、工商备案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4) 2015年9月，恒祥化工通过股东会确认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并同意设立久邦合伙间接持股

至2015年9月15日，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但持股职工实际出资（含补足量化款1.12万元）为159.10万元。

2015年9月15日，恒祥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

“一、恒祥化工原为集体企业，于1996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原集体企业职工99人以个人集资、受让改制集体企业有机化工厂净资产（含量化金额）的方式投资设立。自1996年至2015年9月，恒祥化工按照职工“自愿入股结合岗位持股要求，人走股退”的原则进行股东出资及退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兼有股金与集资款的双重性质，至目前为止公司实际留存29名出资人。现出资人一致同意，按公司现有实际出资确定各出资人的股东身份，并确认按照公司法关于“资本不变”的原则，股东所有出资一律认定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款，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少或退回出资。

二、29名股东一致同意，邱国祥以劳务出资，与其余27名股东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对恒祥化工的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29.85%；邱国祥、邱志刚约定对恒祥化工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17.85%及52.30%。

各股东于恒祥化工持股比例及于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经各股东确认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占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占恒祥化工出资比例
1	申卫兰	0.50%	0.15%
2	朱保华	1.77%	0.53%
3	唐红霞	1.00%	0.30%
4	沈美凤	1.00%	0.30%

5	周晓红	1.00%	0.30%
6	顾岳	1.20%	0.36%
7	龚俊美	4.13%	1.24%
8	姜勇梅	0.60%	0.18%
9	沈林	2.40%	0.72%
10	环军	2.53%	0.76%
11	陈光进	1.20%	0.36%
12	张正华	2.53%	0.76%
13	石国平	1.20%	0.36%
14	顾金华	1.20%	0.36%
15	石明根	0.60%	0.18%
16	徐冬兰	1.10%	0.33%
17	徐丽华	2.87%	0.86%
18	刘美兰	1.00%	0.30%
19	杨东华	1.00%	0.30%
20	张媛媛	1.00%	0.30%
21	陈远东	1.00%	0.30%
22	沈井华	14.17%	4.25%
23	石玉全	7.00%	2.10%
24	刘爱红	6.00%	1.80%
25	邱志慧	7.30%	2.19%
26	张台贵	18.27%	5.48%
27	储芹	15.94%	4.78%
有限合伙小计			29.85%
28	邱国祥	(劳务出资) 0.47%	17.85%
29	邱志刚	--	52.30%
合计		100%	100%

注：以上统计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目前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邱国祥持股 453.75 万元，占比 90.75%；邱志刚持股 25.60 万元，占比 5.12%；恒祥工会持股 20.65 万元，占比 4.13%。因历史遗留原因，恒祥化工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进出、实收资本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以及存在名义股东持股的情形，故上述工

商登记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等信息与事实情况差异较大。为规范公司运作，将工商登记信息还原为事实情况，并实现本次股东会各持股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现同意通过股东补充出资、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实收资本补足及工商变更登记。

四、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对于 1996 年有机化工厂集体资产改制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批准量化的金额与各职工实际取得量化金额的差额 1.12 万元，同意由邱国祥予以补足。

五、本次股东会确定的补充出资 340.90 万元及有限合伙（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增资所需资金 212.7583 万元，由各持股股东按照上述确定的比例缴纳到位。

六、公司经补缴出资到位及增资到位后，尽快进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5) 恒祥化工于工商登记中还原真实股东情况，全体股东补足注册资本并同步增资

为在工商登记中还原真实股东 29 人的出资及持股比例，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真实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调整工商登记。恒祥工会将其持有的 20.65 万元股权（占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的 4.13%）以原值转让给邱志刚后退出恒祥化学。邱国祥将其持有的 326.52 万元股权（占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的 65.30%）以原值转让给邱志刚，至此邱志刚持有 372.78 万元股份，邱国祥持有 127.22 万元股份。同时，公司股东会做出股权变动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712.76 万元，同意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212.76 万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目的系按照各持股股东的约定还原股东持股实际情形，邱志刚于该等股权转让形式下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恒祥化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等工商登记，恒祥化工调整后的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邱国祥	127.23	货币	17.85

2	邱志刚	372.77	货币	52.30
3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2.76	货币	29.85
	合计	712.76		100.00

2015年9月29日,储芹等28名持股职工注册登记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具体成员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额占比 (%)	承担责任方式
1	邱国祥(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劳务	10000.00	0.4678%	无限责任
2	张台贵(系公司董事)	货币	390591.55	18.2726%	有限责任
3	邱志慧(系邱国祥之女,邱志刚妹妹)	货币	156094.07	7.3024%	有限责任
4	沈井华(系公司董事)	货币	302922.28	14.1713%	有限责任
5	石玉全(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货币	149679.24	7.0023%	有限责任
6	刘爱红(系公司监事)	货币	128296.49	6.0019%	有限责任
7	龚俊美	货币	88382.03	4.1347%	有限责任
8	陈远东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9	周晓红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10	徐丽华(系公司职工监事)	货币	61297.21	2.8676%	有限责任
11	石明根	货币	12829.65	0.6002%	有限责任
12	徐冬兰	货币	23521.02	1.1004%	有限责任
13	顾岳	货币	25659.30	1.2004%	有限责任
14	石国平	货币	25659.30	1.2004%	有限责任
15	杨东华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16	张正华	货币	54169.63	2.5342%	有限责任
17	申卫兰	货币	10691.37	0.5002%	有限责任
18	唐红霞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19	沈美凤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20	沈林	货币	51318.60	2.4008%	有限责任
21	环军	货币	54169.63	2.5342%	有限责任
22	朱保华	货币	37775.66	1.7672%	有限责任
23	姜勇梅	货币	12829.65	0.6002%	有限责任
24	顾金华	货币	25659.30	1.2004%	有限责任
25	刘美兰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26	陈光进	货币	25659.30	1.2004%	有限责任
27	张媛媛	货币	21382.75	1.0003%	有限责任
28	储芹(系邱志刚妻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货币	340698.47	15.9385%	有限责任
合计			2137583.00	100.00%	

注：以上统计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2015年9月21日，经查证银行资金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邱国祥、邱志刚及27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上述股东合计向恒祥化工支付342.02万元（包括1.12万元量化款差额），各股东对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等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程序，恒祥化工的注册资本已补足至500万元。

2015年10月8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华内验【2015】035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7583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12.7583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12.7583万元”。

6) 实际控制人关于恒祥化工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祥、邱志刚出具《承诺函》：“1、恒祥化工股东由初始99人变更为目前29名（直接或间接持股），退出股东均已按照公司股权流转规定领取了退股款。第三方对于恒祥化工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2、恒祥化工目前29名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对于恒祥化工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等事项均无异议，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3、若因恒祥化工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恒祥化工工商登记情况及与事实情况的差异

恒祥化工历史上，自其成立起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与事实情况长期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差额 (万元)
1994年	46名自然人、3名法人	188.00	0	188.00
1996年	46名自然人、3名法人	188.00	55.10	132.90
2000年	46名自然人	188.00	84.88	103.12

2001年	6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88人)	388.00	84.88	303.12
2005年	2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66人)、张黄港居委会	388.00	110.68	277.32
2007年	2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66人)	388.00	102.90	285.10
2009年	3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52人)	2,000.00	186.70	1,813.30
2010年	2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49人)	2,000.00	177.70	1,822.30
2014年10月	2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49人)	500.00	163.50	336.50
2014年12月	2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49人)	2,000.00	163.50	1,836.50
2015年6月	2名自然人、恒祥工会(成员30人)	500.00	159.10	340.90
2015年9月	2名自然人、久邦合伙(成员28人)	712.76	712.76	0.00

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登记所记载的历次股权转让不真实，公司工商登记中显示自1994年公司设立之日起，主要存在六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其工商登记与真实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转让方	工商登记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办理工商登记原因	真实持股情况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0年10月	—	—	—	有机化工厂、祥龙化工、特种原料厂等三名法人名义股东，因注销而退出恒祥有限名义持股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恒祥有限实际股东为邱国祥出资7.10万元，持股比例为8.36%，邱志刚持股7万元，持股比例为8.25%，其他82名股东出资70.78万元，持股比例为83.39%
	2001年10月	沈佰和等40名持股员工	恒祥工会	141.70	大多数持股员工采取委托工会持股的形式；同时将部分未经工商登记的真实股东纳入工会持股，避免触犯“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50人”的禁止性规定，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	恒祥工会、张台贵、沈井华、石玉全	张黄港居委会	276.42	基于当时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限定，只有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为保留恒祥有限形式上的集体企业性质，2005年9月，张黄港居委会作为名义股东受让恒祥有限的股权，但其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持有股权，仅为挂名股东。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邱国祥出资25.80万元，持股比例23.31%；邱志刚出资25.40万元，持股比例22.95%，其他65名股东出资59.48万元，持股比例53.74%
		石玉全、沈坚	邱国祥	7.8	内部调整，未影响实际持股比例	
		沈坚	邱志刚	7.4	内部调整，未影响实际持股比例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	张黄港居委会	邱国祥	276.42	2007年后，因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了重大调整，邱国祥等股东决定取消张黄港居委会对恒祥有限的名义持股。2007年11月，张黄港居委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邱国祥，邱国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邱国祥出资25.80万元，持股比例为25.07%；邱志刚出资25.40万元，持股比例为24.68%；其他56名股东出资51.70万元，出资比例50.25%
		邱国祥	邱志刚	25.8	内部调整，未影响实际持股比例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	邱志刚	邱国祥	25.8	内部调整，未影响实际持股比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邱国祥出资51.60万元，持股比例为27.64%；邱志刚出资50.80万元，持股比例27.21%；其他49名股东出资84.30万元，持股比例45.15%
		恒祥工会	陈俊	10.98 (陈俊另行增资1612万元)	镇政府为完成向如皋市外民营资本招商引资的任务，由镇政府牵线，以市外居民陈俊的名义恒祥有限增资1612万元及受让股权。陈俊实际未投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	陈俊	邱国祥	1622.98	解除陈俊的名义持股。邱国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邱国祥持股51.60万元,持股比例为29.04%;邱志刚持股50.80万元,持股比例为28.59%;其他45名股东出资75.30万元,持股比例为42.37%
		恒祥工会	邱国祥	1.7	内部调整,未影响实际持股比例	
		邱国祥	邱志刚	77	内部调整,未影响实际持股比例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	恒祥工会	邱志刚	20.65	按照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调整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恒祥工会退出持股。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邱国祥出资127.23万元,持股比例17.85%,邱志刚出资372.77万元,持股比例52.30%;28名职工组成的久邦投资出资212.76万元,持股比例29.85%

恒祥化工历次工商登记与事实情况差异具体如下:

1) 1994年12月,恒祥化工成立

1994年12月,恒祥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88万元,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情况详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1)1994年,恒祥化工设立,系空壳公司无实际股东”。

实际情况:1994年12月,恒祥化工仅为镇政府要求成立的空壳公司,49名股东均为名义股东,未实际投资。恒祥化工亦没有任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188.00		实收资本 (万元)	0	差额 (万元)	188.0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祥龙化工	80.00	42.60	注:实际情况经2015年12月1日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恒祥化工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确认;46名自然人中有34			
有机化工厂	30.00	15.90				

特种原料厂	30.00	15.90	名出具《情况说明》。
邱国祥等 46 名自然人	48.00	25.60	
合计	188.00	100.00	

2) 1996 年 2 月，恒祥化工重新组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6 年 2 月，有机化工厂通过集体资产产权转让，99 名持股职工通过出资、购买集体资产产权，重新组建了实际意义上的恒祥化工，但恒祥化工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恒祥化工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188.00		实收资本 (万元)	55.10	差额 (万元)	132.9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仍为初始登记状态，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邱国祥	3.00	5.44	
			邱志刚	0.50	0.91	
			其他 97 名股东	51.60	93.65	
			合计	55.10	100.00	
				注：实际情况详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2）1996 年有机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及恒祥化工重新组建” 2016 年 1 月 20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恒祥化工改制相关事宜。		

3) 2000 年，工商登记显示三名法人股东注销，恒祥化工通过实物资产评估增值补充实收资本导致出资不实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0 年 3 月，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为 46 名自然人，有机化工厂、祥龙化工、特种原料厂退出了股权，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邱国祥	13.50	货币、实物	7.10
2	邱志刚	2.80	货币、实物	1.50
3	张台贵	9.50	货币、实物	5.00

4	石玉全	6.50	货币、实物	3.50
5	沈井华	7.50	货币、实物	4.00
6	沈坚	6.50	货币、实物	3.50
7	顾岳等 40 人	141.70	货币、实物	75.40
	合计	188.00		100.00

2000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决议：公司经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皋审所评【20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恒祥化工所有者权益类账面申报值 320.36 万元，审计核实值 434.44 万元，评估值为 462.53 万元。公司经审计确认净资产 462.53 万元，同意其中 188 万元用作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为 46 名自然人，原 46 位自然人投入的 48 万元货币资金保持不变，其余 140 万元由原 46 位自然人股东以实物财产追加投资，其来源为公司净资产相对应的实物财产中确定等值的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

本次三名法人名义股东退出恒祥化工股权时，恒祥化工以锅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作为自然人股东追加投资 140 万元，并经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188 万元。

经核查，恒祥化工以资产评估价格调增相关资产价值并将由此增加的净资产计入实收股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属于出资不实。

本次三名名义股东退出后，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仍存在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188.00		实收资本 (万元)	84.88	差额 (万元)	103.12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邱国祥等 46 名自然 人	188.00	100.00	邱国祥	5.00	5.89	
			邱志刚	7.00	8.25	
			其他 84 名股东	71.88	85.86	
			合计	84.88	100.00	
合计	188.00	100.00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三法人股的退出情况由 2000 年 3 月 15 日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界定：“三法人股东在恒祥化工设立和运营中均未有任何资本参			

			与，且三法人股东均于 1999 年底前注销，恒祥化工现有净资产均属于邱国祥等自然人股东所有，镇政府不享受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1 日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恒祥化工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亦予以确认。
--	--	--	---

4) 2001 年恒祥化工工商登记职工持股会持股、恒祥化工增资

2001 年，恒祥化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增资及变更股东决议：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88 万元人民币，将原 46 名股东变更为 94 名公司持股职工，同意吸收恒祥工会为新股东。

2001 年 11 月 22 日，如皋市总工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建立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皋工发[2001]55 号)，同意建立恒祥化工职工持股会。环军、刘爱红等 88 名股东分别与恒祥工会签订了《委托书》，委托工会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国祥	18.00	4.64%
2	邱志刚	18.00	4.64%
3	张台贵	18.00	4.64%
4	石玉全	12.00	3.09%
5	沈井华	12.00	3.09%
6	沈坚	10.00	2.58%
7	恒祥工会(成员 88 人)	300.00	77.32%
合计		388.00	100%

工商登记中，恒祥工会的 88 名持股人员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比例
1	严志深	9.52	2.45%	45	陈兴美	3.00	0.77%
2	姜文明	5.00	1.29%	46	姚晓玲	3.00	0.77%
3	季丛立	5.00	1.29%	47	丛美华	3.00	0.77%
4	魏敬国	7.52	1.94%	48	徐春兰	3.00	0.77%
5	陈远东	7.02	1.81%	49	黄玉珍	3.70	0.95%
6	周国树	7.02	1.81%	50	赵建兰	3.00	0.77%
7	杨印模	6.52	1.68%	51	周晓红	4.00	1.03%
8	顾岳	6.51	1.68%	52	李秀梅	3.50	0.90%

9	马军峰	6.51	1.68%	53	储芹	5.00	1.29%
10	马军华	6.52	1.68%	54	沈林	3.50	0.90%
11	徐永进	6.52	1.68%	55	沙小美	3.00	0.77%
12	倪建华	2.74	0.71%	56	李俊	3.00	0.77%
13	张跃建	2.80	0.72%	57	张炳坤	3.00	0.77%
14	杨本贵	2.80	0.72%	58	朱来弟	3.70	0.95%
15	马正美	2.30	0.59%	59	赵秀芳	3.00	0.77%
16	丁建梅	2.80	0.72%	60	申卫兰	4.00	1.03%
17	王进美	2.30	0.59%	61	沈四英	4.00	1.03%
18	邱志慧	2.80	0.72%	62	顾美华	4.00	1.03%
19	俞国平	2.30	0.59%	63	沈美凤	4.00	1.03%
20	朱保华	2.30	0.59%	64	刘爱红	4.00	1.03%
21	姜勇梅	2.20	0.57%	65	石国平	4.00	1.03%
22	沈佰和	2.80	0.72%	66	倪兆华	4.00	1.03%
23	季兴荣	2.80	0.72%	67	李娟	4.00	1.03%
24	沐仁贵	2.80	0.72%	68	石勇	3.00	0.77%
25	刘小利	2.80	0.72%	69	徐丽华	3.00	0.77%
26	沙美银	2.80	0.72%	70	唐桂芬	3.00	0.77%
27	何红珍	2.00	0.52%	71	崔炳华	3.00	0.77%
28	沙锡美	2.10	0.54%	72	王玉秀	3.00	0.77%
29	宋鹏飞	2.30	0.59%	73	孙秀如	3.00	0.77%
30	顾金华	2.00	0.52%	74	葛建云	3.00	0.77%
31	丁献存	2.00	0.52%	75	张媛媛	3.00	0.77%
32	缪国芳	2.00	0.52%	76	龚凯	3.00	0.77%
33	丁桂如	2.00	0.52%	77	郭聪颖	3.00	0.77%
34	石明根	2.00	0.52%	78	马海峰	3.00	0.77%
35	徐冬兰	2.00	0.52%	79	黄唐玉	3.00	0.77%
36	唐红霞	2.00	0.52%	80	李晓琴	3.00	0.77%
37	环军	2.30	0.59%	81	邱晓祥	3.00	0.77%
38	刘美兰	2.00	0.52%	82	徐天才	3.00	0.77%
39	李兴莲	2.00	0.52%	83	王秀娟	3.00	0.77%
40	徐小红	2.00	0.52%	84	封成	3.00	0.77%
41	吴美云	3.00	0.77%	85	汤坚	3.00	0.77%
42	徐娟	3.00	0.77%	86	王兴全	3.90	1.01%
43	邵建锋	3.70	0.95%	87	张吕龙	2.00	0.52%
44	龚俊美	4.30	1.11%	88	沈海权	2.00	0.52%
合计		出资额（万元）		300.00	占公司工商登记注册 资本比例		77.32%

据工商登记显示，本次增资由股东重新以货币投入，邱国祥等 6 位股东原投资 46.30 万元，现追加至 88 万元；工会受让原股东顾岳等 40 人出资 141.70 万元，现追加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如皋高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皋审所【2001】4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该 200 万元实际并未缴纳，股东的投资款亦与工商登记的 388 万元注册资本不符。此次工商变更后，工商登记的持股职工人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仍与实际情况不符，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仍存在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388.00		实收资本 (万元)	84.88	差额 (万元)	303.12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邱国祥	18.00	4.64	邱国祥	7.10	8.36	
邱志刚	18.00	4.64				
张台贵	18.00	4.64	邱志刚	7.00	8.25	
石玉全	12.00	3.09				
沈井华	12.00	3.09	其他 82 名股 东	70.78	83.39	
沈坚	10.00	2.58				
恒祥工会 (成 员 88 人)	300.00	77.32	合计	84.88	100.00	
合计	388.00	100.00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5) 2005 年，张黄港居委会成为名义股东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资料，2005 年 9 月，恒祥化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200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张黄港居委会经受让公司股权，包括原股东恒祥工会所持有的股权 239.62 万元股权，原股东张台贵 18 万元股权、沈井华 12 万元股权、石玉全 6.8 万元股权，共持有恒祥化工 276.42 万元的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为 71.24%。原股东石玉全 5.20 万元股权、沈坚 2.60 万元股权，合计 7.80 万股权转让给内部股东邱国祥；原股东沈坚 7.4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内部股东邱志刚。本次股权转让按原股东投资的原值转让，各股东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9 月 26 日，恒祥化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基于当时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限定，只有民政部门、街

道、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为保留恒祥化工形式上的集体企业性质，2005年9月，张黄港居委会作为名义股东受让恒祥化工的股权，但其并未实际持有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仅为挂名股东。

2015年12月1日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有机化工厂为集体福利企业，转制为恒祥化工后，按市政府规定，其仍然享受福利企业的优惠待遇。”2015年12月1日张黄港居委会出具《情况说明》：“我居委会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亦未对恒祥化工实际投资，我居委会仅为恒祥化工的名义股东。”

经核查，根据2005年有效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号）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限定，只有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企业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根据中共如皋市委《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皋委发[1995]21号）规定：“我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都属集体经济企业。先转后股的企业，也属集体经济性质。受让者是个体的企业，如果转让方要求转让后企业仍为集体性质或受让方要求继续保留集体性质的，可继续视为集体企业。”根据《关于印发<如皋市乡镇企业>先出售后改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皋委发[1996]13号规定）：“凡集体企业转制，三资、福利、校办、支农等企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原承担的相应义务不变。”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有机化工厂属镇办福利企业，转制为恒祥化工后，按市政府规定，仍然享受福利企业的优惠待遇。

本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后，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388.00		实收资本 (万元)	110.68	差额 (万元)	277.32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邱国祥	25.80	6.65	邱国祥	25.80	23.31	
邱志刚	25.40	6.55	邱志刚	25.40	22.95	
恒祥工会（成 员66人）	60.38	15.56	其他65名股 东	59.48	53.74	
张黄港居委会	276.42	71.24				
合计	388.00	100.00	合计	110.68	100.00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	--	--	--

其中，工商登记中恒祥工会的持股人员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台贵	4.00	1.03%	货币
2	申卫兰	0.50	0.13%	货币
3	沈四英	0.50	0.13%	货币
4	顾美华	0.50	0.13%	货币
5	刘爱红	2.00	0.52%	货币
6	石国平	0.60	0.15%	货币
7	倪兆华	0.60	0.15%	货币
8	李娟	0.60	0.15%	货币
9	石勇	2.00	0.52%	货币
10	徐丽华	0.60	0.15%	货币
11	唐桂芬	0.60	0.15%	货币
12	葛建云	0.60	0.15%	货币
13	张媛媛	0.50	0.13%	货币
14	吴美云	0.50	0.13%	货币
15	龚俊美	0.80	0.21%	货币
16	姚晓玲	0.50	0.13%	货币
17	丛美华	0.50	0.13%	货币
18	徐春兰	0.50	0.13%	货币
19	黄玉珍	0.60	0.15%	货币
20	周晓红	0.50	0.13%	货币
21	李秀梅	0.60	0.15%	货币
22	储芹	3.5	0.90%	货币
23	沈林	0.6	0.15%	货币
24	沙小美	0.50	0.13%	货币
25	张炳坤	0.50	0.13%	货币
26	朱来弟	0.50	0.13%	货币
27	赵美芳	0.60	0.15%	货币
28	沈海权	0.80	0.21%	货币
29	顾岳	0.60	0.15%	货币
30	杨东华	0.50	0.13%	货币
31	沐仁贵	0.60	0.15%	货币
32	陆美珍	0.60	0.15%	货币
33	缪国芳	0.60	0.15%	货币
34	杨本贵	0.60	0.15%	货币

35	俞国平	2.00	0.52%	货币
36	张正峰	0.60	0.15%	货币
37	徐永进	0.60	0.15%	货币
38	唐红霞	0.50	0.13%	货币
39	环军	0.60	0.15%	货币
40	朱保华	0.60	0.15%	货币
41	姜勇梅	0.60	0.15%	货币
42	顾金华	0.60	0.15%	货币
43	马军峰	0.60	0.15%	货币
44	刘美兰	0.50	0.13%	货币
45	陈光进	0.60	0.15%	货币
46	邱志慧	1.60	0.41%	货币
47	姜文明	1.50	0.39%	货币
48	季从立	1.60	0.41%	货币
49	沈坚	2.50	0.64%	货币
50	沈井华	2.50	0.64%	货币
51	石玉全	2.00	0.52%	货币
52	杨印模	1.00	0.26%	货币
53	丁建梅	1.10	0.28%	货币
54	朱兴明	1.50	0.39%	货币
55	陈远东	1.00	0.26%	货币
56	石明根	0.60	0.15%	货币
57	沙锡美	0.60	0.15%	货币
58	徐冬兰	0.60	0.15%	货币
59	吴玉梅	0.50	0.13%	货币
60	马正美	0.60	0.15%	货币
61	徐娟	0.60	0.15%	货币
62	马军华	0.48	0.12%	货币
63	沈美凤	0.50	0.13%	货币
64	沈世红	0.60	0.15%	货币
65	张跃建	2.10	0.54%	货币
66	赵建兰	0.50	0.13%	货币
合计		60.38	15.56%	

6) 2007年11月，张黄港居委会退出名义持股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11月，恒祥化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2007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原股东邱国祥将其持有本公司25.80万元股权转让给内部股东邱志刚，原股东张黄港居委会将其持有的276.42万元股权转让给邱国祥。本次股权转让按原股东投资的原值转让，各股东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1月18日，恒祥化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经核查，2007年后，因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了重大调整，邱国祥等股东决定取消张黄港居委会对恒祥化工的名义股东身份。2007年11月，张黄港居委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邱国祥，邱国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年12月1日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2007年11月，根据恒祥化工的指定，我居委会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国祥，邱国祥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我居委会确认对于恒祥化工无任何股东权利，与恒祥化工的股东无任何股权争议。”

本次变更后，张黄港居委会虽退出了名义持股，但工商登记信息仍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差异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388.00		实收资本 (万元)	102.90	差额 (万元)	285.1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邱国祥	276.42	71.24	邱国祥	25.80	25.07	
邱志刚	51.20	13.20	邱志刚	25.40	24.68	
恒祥工会	60.38	15.56	其他 56 名股 东	51.70	50.25	
			合计	102.90	100.00	
合计	388.00	100.00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7) 2009年5月，自然人陈俊增资1612万元，成为恒祥化工名义股东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资料，2009年5月，恒祥化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2009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邱志刚将其持有的25.80万元股份转让给邱国祥，原股东恒祥工会将其持有的10.98万元股份转让给陈俊。增加注册资本1612万元，由388.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陈俊以货

币资金追加投入 1612 万元。本次增资由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皋瑞会验【2009】3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7 月 31 日，恒祥化工完成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等工商登记。

实际情况：经核查，恒祥化工本次增资并未实际到位。

2016 年 1 月 6 日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增资情况的说明》：“2009 年 5 月，我镇政府为完成向如皋市外民营资本招商引资的任务，由镇政府牵线，以市外居民陈俊的名义对恒祥化工增资 1612 万元。我镇政府帮助开立了名为陈俊的账户，并打款 1600 万元至恒祥化工，该资金实际系由镇政府负责安排（另有 12 万元为恒祥化工自有资金以陈俊名义打入公司），陈俊并未实际出资，次日，该 1600 万元资金以客户借款的名义返还至我镇政府指定的账户。”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86.70	差额 (万元)	1813.3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俊	1622.98	81.15	陈俊	--	--	
邱国祥	302.22	15.11	邱国祥	51.60	27.64	
邱志刚	25.40	1.27	邱志刚	50.80	27.21	
恒祥工会(成 员 52 人)	49.40	2.47	其他 48 名股 东	84.30	45.15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186.70	100.00	
注：根据工商资料，恒祥化工工会成员登记 52 人，系 2006 年工会成员沈坚去世，根据其继承人一致同意，并经工会全体成员及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其妻沙小美继承。2009 年 5 月 14 日恒祥化工工会通过会议，工会成员沈四英、李秀梅、沈海权、沐仁贵、姜文明、杨印模、丁建梅、吴玉梅、马正美、徐娟、马军华、沈四英、张跃建等 13 人将其全部股份计 10.98 万元转让给陈俊，其他职工放弃优先权。工会持股额由原来的 60.38 万元变为 49.40 万元。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8) 2010年4月, 陈俊退出恒祥化工

2010年4月, 恒祥化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2010年3月14日, 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邱国祥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34.90万元转让给恒祥工会, 陈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622.98万元转让给邱国祥, 恒祥工会将其持有的1.70万元股份转让给邱国祥。股东邱国祥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77万元转让给邱志刚。本次股权转让按原股东投资的原值转让, 各股东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4月8日, 恒祥化工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等工商登记。

经核查, 陈俊出具《情况说明》: “本人确认, 2009年未对恒祥化工进行实际投资, 仅为恒祥化工的名义股东。本人确认对于恒祥化工无任何股东权利, 与恒祥化工的股东无任何股权争议。”

陈俊退出恒祥化工名义持股后, 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与实际情况仍存在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77.70	差额 (万元)	1822.3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邱国祥	1815.00	90.75	邱国祥	51.60	29.04	
邱志刚	102.40	5.12	邱志刚	50.80	28.59	
恒祥工会 (成员49人)	82.60	4.13	其他45名股东	75.30	42.37	
			合计	177.7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 实际情况参见“(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 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3) 1996年2月至2015年9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其中, 工商登记中恒祥工会的持股人员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2010年3月15日, 工会全体成员召开会议, 通过决议同意工会成员姚晓玲将其持有0.50万元股权, 倪兆华将其持有的0.60万元股权, 葛建云将其持有的0.60万元股权, 合计1.70万元股权以原值转给邱国祥, 其他职工放弃优先权, 恒祥化工工会受让邱国祥部分股权合计34.90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

工会成员由 52 人减少至 49 人，出资额为 82.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受让股权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公司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比例
1	申卫兰	0.50		0.50	0.03%
2	丛美华	0.50		0.50	0.03%
3	赵美芳	0.60	0.60	1.20	0.06%
4	赵建兰	0.50		0.50	0.03%
5	朱保华	0.60		0.60	0.03%
6	朱来弟	0.50		0.50	0.03%
7	缪国芳	0.60	0.60	1.20	0.06%
8	唐红霞	0.50	0.50	1.00	0.05%
9	沙小美	3.00		3.00	0.15%
10	沈美凤	0.50	0.50	1.00	0.05%
11	杨本贵	0.60		0.60	0.03%
12	唐桂芬	0.60		0.60	0.03%
13	周晓红	0.50	0.50	1.00	0.05%
14	顾岳	0.60	0.60	1.20	0.06%
15	马军峰	0.60	0.60	1.20	0.06%
16	龚俊美	0.80	1.30	2.10	0.11%
17	姜勇梅	0.60		0.60	0.03%
18	沈林	0.60	0.60	1.20	0.06%
19	环军	0.60	0.60	1.20	0.06%
20	陈光进	0.60	0.60	1.20	0.06%
21	张正华	0.60	0.60	1.20	0.06%
22	石国平	0.60	0.60	1.20	0.06%
23	顾金华	0.60	0.60	1.20	0.06%
24	沙锡美	0.60		0.60	0.03%
25	徐永进	0.60		0.60	0.03%
26	石明根	0.60		0.60	0.03%
27	徐冬兰	0.60	0.50	1.10	0.06%
28	黄玉珍	0.60	0.60	1.20	0.06%
29	徐丽华	0.60	0.60	1.20	0.06%
30	陆美珍	0.60	0.60	1.20	0.06%
31	李娟	0.60	0.60	1.20	0.06%
32	刘美兰	0.50	0.50	1.00	0.05%
33	顾美华	0.50	0.50	1.00	0.05%
34	杨东华	0.50	0.50	1.00	0.05%
35	张炳坤	0.50		0.50	0.03%
36	张媛媛	0.50	0.50	1.00	0.05%
37	徐春兰	0.50	0.50	1.00	0.05%
38	陈远东	1.00		1.00	0.05%
39	朱兴明	1.50	1.50	3.00	0.15%
40	吴美云	0.50		0.50	0.03%

41	沈井华	2.50	2.50	5.00	0.25%
42	石玉全	2.00	2.00	4.00	0.20%
43	刘爱红	2.00	2.00	4.00	0.20%
44	俞国平	2.00		2.00	0.10%
45	石勇	2.00	2.00	4.00	0.20%
46	季从立	1.60	1.60	3.20	0.16%
47	邱志慧	1.60	1.60	3.20	0.16%
48	张台贵	4.00	4.00	8.00	0.40%
49	储芹	3.50	3.50	7.00	0.35%
合计		47.70	34.90	82.60	4.13%

注：以上统计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9) 2014年10月，恒祥化工减资及增资

根据工商资料，因名义股东陈俊并未向恒祥化工增资 1,612.00 万元，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差异过大。2014 年 10 月恒祥化工股东会决议减资 1500 万元，将邱国祥名下原出资额 1815 万元减少至 315 万元，并于《江苏法制报》发布《减资公告》。2014 年 12 月，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减资事项，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63.50	差额 (万元)	336.50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邱国祥	315.00	63.00	邱国祥	51.60	31.56	
邱志刚	102.40	20.50	邱志刚	50.80	31.07	
恒祥工会	82.60	16.50	其他 34 名股 东	61.10	37.37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163.50	100.00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本次减资减少的仅为股东邱国祥名下 1500 万元出资，公司股东并未同比例减资，故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2014 年 12 月，恒祥化工股东会

决议以现金增资 1500 万元，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恢复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恒祥化工经上述减资及增资后，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仍与实际不符。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差异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63.50	差额 (万元)	1836.5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国祥	1815.00	90.75	邱国祥	51.60	31.56	
邱志刚	102.40	5.12	邱志刚	50.80	31.07	
恒祥工会	82.60	4.13	其他 34 名股东	61.10	37.37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163.50	100.00	
			注：实际情况参见“（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 1、公司前身恒祥化工的成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恒祥化工股本演变的实际情况之 3）199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股本的实际变动情况”			

10) 2015 年 6 月，恒祥化工第二次减资

根据工商资料，2015 年 4 月，恒祥化工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减资，并于《江苏法制报》发布《减资公告》。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会全体成员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工会成员季从立因去世，由其配偶周婵玲继承，工会成员缪国芳将其持有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井华，赵美芳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林，朱来弟所持有的 0.50 万元股权，周婵玲(季从立的继承人)将所持有 3.20 万元、徐永进将所有持有 0.60 万元股权，沙小美将其持有的 3 万元股权，丛美华将其所持有 0.50 万元股权。吴美云将所持 0.50 万元股权，石勇将其所持 4 万元股权，李娟将其所持 1.20 万元股权，杨本贵将所持 0.60 万元股权、朱兴明将所持 3 万元股权、俞国平将所持 2 万元股权、马军峰将所持 1.20 万元股权，张炳坤将所持有 0.50 万元股权，陆美珍将所持 1.20 万元股权，沙锡美将所持 0.60 万元股权、黄玉珍将所持 1.20 万元股权、赵建兰将所持 0.50 万元股权，合计 24.30 万元股权以原值转让给公司股东储芹，股权转让后公司成员由 49 人变更为 30

人，出资额为 82.60 万元，其他职工放弃优先权。转让股东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减资至 500 万元，工会委员会将原 82.60 万元减资至 20.65 万元，工会成员共 30 人按 1:0.25 比例同步减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经核查，恒祥化工经上述减资后，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仍与实际不符，详见下表：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59.10	差额 (万元)	340.9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国祥	453.75	90.75	邱国祥	51.60	32.43	
邱志刚	25.60	5.12	邱志刚	50.80	31.93	
恒祥工会(成员 30 人)	20.65	4.13	其他 27 名股东	56.70	35.64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159.10	100.00	
			注：本次减资，实现了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与股东实际出资存在差异			

11)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工商登记增资扩股及增资扩股

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恒祥化工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但其持股职工实际出资为 159.10 万元，且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较大。2015 年 9 月 15 日，恒祥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各人的实际出资额、补缴出资、28 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对恒祥化工间接持股、恒祥化工的股权结构、同意公司同步增资至 712.76 万元等事项。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 28 名持股职工成立久邦有限合伙对恒祥化工增资 212.7584 万元，并通过股权比例调整，实现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际约定的持股比例一致。

截至本次变更工商登记完毕，恒祥化工实际出资额、各股东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与工商登记事项一致。

(3) 恒祥化工历史沿革的退股股东情况说明及相关调查、现股东承诺函、政府确认文件、专项法律意见及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据核查，恒祥化工退出的股东及其情况说明统计如下：截至公转书出具日，经现有入股凭证、退股凭证、股权证等资料调查，恒祥化工历史上退出职工股东共计 88 人，原职工严志深、姜文明、杨印模、马军峰、徐永进、杨本贵、马正美、丁建梅、王进美、沐仁贵、沙美银、沙锡美、缪国芳、丁桂如、徐小红、周霞、朱兴明、桂雪勤、丛美华、薛全忠、杨贵平、赵建兰、吴玉梅、丁美华、徐春兰、赵美芳、石晓慧、吴美云、姜和英、朱美华、沈四英、陆美珍、龚晶、曹国府、沙小美、葛建云、顾美华、徐大胜、赵美银、蔡国芳、孙秀如、黄玉珍、沙锡群、沈世红、唐桂芬、沙秀芳、夏去英、李正梅、陈建美、丛红霞、徐宏云、余建琴、朱千峰、沈海权、单忠建、朱来弟、黄新龙、张炳坤、姚晓玲等 59 人出具《情况说明》等且部分人员接受访谈，承诺其历年于恒祥化工实际出资情况、退股时间、退股原因如现有资料记载：“本人历史上未与他人签署过代持协议，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本人退股已领取退股款，对于退出恒祥化工的股权无争议。”

未接受访谈的退股人员共计 29 人，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职工	入股时间	退股时间(于当年内退出)	出资额(万元)	上年度总出资(万元)	占上年出资比例	股权证	退股签字
1	魏敬国	1996年	1997年	1.20	59.80	2.00%	收回	有
2	彭建美	1996年	1997年	0.40	59.80	0.67%	收回	有
3	袁晓霞	1996年	1997年	0.40	59.80	0.67%	收回	有
4	李霞	1996年	1997年	0.40	59.80	0.67%	收回	有
5	韦建云	1996年	1998年	0.48	68.14	0.70%	收回	有
6	赵连生	1996年	1998年	0.48	68.14	0.70%	收回	有
7	郭建国	1996年	1998年	0.50	68.14	0.73%	收回	有
8	李峰	1996年	1998年	0.48	68.14	0.70%	收回	有
9	沈坚	1996年	1999年	1.36	63.76	2.13%	注：转给配偶沙小美	
10	刘晓建	1996年	1999年	0.48	63.76	0.75%	收回	有
11	李慧	1996年	1999年	0.60	63.76	0.94%	——	有
12	蒋秀云	1999年	1999年	0.60	——	——	——	有
13	费晓翔	1999年	2001年	1.00	84.88	1.17%	——	有
14	丁献存	1996年	2002年	0.50	84.88	0.59%	收回	有

15	杨君	1997年	2002年	0.50	84.88	0.59%	收回	有
16	邵建锋	1999年	2003年	0.60	109.58	0.55%	收回	有
17	沈佰和	1996年	2004年	2.00	109.58	1.82%	收回	有
18	崔炳华	1996年	2004年	1.40	109.58	1.27%	收回	有
19	陈兴美	1996年	2004年	0.50	109.58	0.46%	收回	有
20	田永建	1996年	2005年	0.50	109.58	0.46%	收回	有
21	马军华	1996年	2007年	0.48	110.68	0.44%	——	——
22	张跃建	1996年	2007年	2.10	110.68	1.90%	收回	——
23	李秀梅	1996年	2007年	0.60	110.68	0.54%	收回	有
24	徐娟	1996年	2007年	0.60	110.68	0.54%	收回	——
25	倪兆华	1996年	2009年	0.60	101.80	0.59%	收回	有
26	俞国平	1996年	2010年	2.00	186.70	1.07%	收回	有
27	石勇	1996年	2010年	4.00	186.70	2.14%	收回	有
28	李娟	1996年	2010年	1.20	186.70	0.64%	收回	有
29	季丛立	1996年	2012年	3.20	177.20	1.81%	收回	——

注：以上统计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据调查，由于时间久远，经手财务人员更换等因素，公司遗失了部分退回的股权证。恒祥化工退出职工 88 人，公司现保留 76 人退回的股权证，其余 12 人中有 4 人将股份转给在职亲属，其余人员皆有退股凭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2015 年 9 月，恒祥化工 29 名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承诺：“1、本人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相应股权比例事项无异议； 2、本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恒祥化工历史沿革复杂，2016 年 1 月 20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恒祥化工在改制过程中存在股东变更、出资变更后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其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调整，注册资本亦通过减资、实际补足等方式予以纠正。”“恒祥化工历史沿革及如皋市有机化工厂改制实施主体合法，企业职工受让如皋市有机化工厂涉及的转让价款的确定、资产量化符合相关规定，改制转让的集体企业产权权属清晰，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律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1. 恒祥化工历史上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法合规。

2. 恒祥化工历史沿革中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因集体资产改制原因导致持股职工数量较多、且恒祥化工对于“股金”与“集资款”的认识存在混同的错误，其在章程中规定了“员工自愿入股结合岗位持股要求，人走款退”的原则，因此持股职工进出变动频繁，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又因恒祥化工历史上存在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补充出资及两次增资未实际到位的情形，故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长期不一致。但经核查公司章程、持股职工投资凭证、退股凭证、退股职工退回的《股权证》等资料，并由部分退股职工出具《情况说明》以及对部分持股职工进行访谈，基本能够确认恒祥化工的实际股东历次入股投资事实清楚，投资金额确定，退股职工退股符合公司股权流转的规定并领取了退股款。截至 2015 年 9 月，29 名持股职工实际出资 159.1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各持股职工按约定确定了最终持股比例，因此公司股东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3. 恒祥化工历史上存在名义股东张黄港居委会、陈俊持股的情形，经张黄港居委会、陈俊确认，其未对恒祥化工进行投资，并非实际股东，其已退出名义持股，确认对于恒祥化工无任何股东权利，与恒祥化工的股东无任何股权争议。

4. 对于恒祥化工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及出资程序、退股程序瑕疵，公司已通过股东会的形式作出了公司减资决议、股东补缴出资及股东股权比例确认决议，并通过实际减资、实际补缴出资等措施予以补正出资瑕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恒祥化工股东实际出资 712.7583 万元真实、充足，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一致。

5. 恒祥化学数次出资瑕疵、股权等重大事项登记不规范等情形虽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但公司在纠正违规行为之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两年内，仍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恒祥化工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恒祥化工各股东已确认持股比例、补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纠正了违规行为，且恒祥化工存在的出资瑕疵、股权

登记不规范等情形并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即便遭受行政处罚，股东亦将承担公司可能出现的经济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6年5月17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16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恒祥化学工商登记的历次股权登记或变动信息虽与实际情况不符，但其实际股东均为公司内部职工，经核查，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持股职工历次出资入股基本事实清楚，投资金额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真实确定；名义股东确认对于恒祥化工无任何股东权利；职工退股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出具《情况说明》及接受访谈的明确对于退股无异议的人数达到历史上曾经持股和现有持股股东总人数的75.21%，且公司已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通过股东会决议，明确了持股比例并将工商登记变更与实际情况一致。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权发行及转让符合公司内部章程规定，真实有效。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6年1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3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9,734,984.85元。

②2016年1月2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64号《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8,458.61万元，负债

总额为 1,485.11 万元，净资产为 6,973.5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8,854.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5.1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7,369.34 万元，评估增值 395.84 万元，增值率为 5.68 %。

③2016 年 2 月 15 日，恒祥化工召开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310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734,984.85 元，按照 1:0.2868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所折合的股份由公司现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余 49,734,984.85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再折股。公司现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6 年 2 月 15 日，邱国祥、邱志刚和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恒祥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2,000.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⑤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丽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⑥2016 年 2 月 16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41322X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公司已就本次转增股本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邱志刚个人所得税 1,346,454.71 元，邱国祥个人所得税 459,385.29 元，久邦有限合伙所得税 768,643.40 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国祥、邱志刚作承诺：“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

候追缴恒祥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负责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国祥	357.00	17.85	净资产折股
2	邱志刚	1,046.00	52.30	净资产折股
3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7.00	29.8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其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邱国祥	净资产折股	28,060.01	0.47
2	申卫兰	净资产折股	29,999.99	0.50
3	朱保华	净资产折股	105,998.54	1.77
4	唐红霞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5	沈美凤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6	周晓红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7	顾岳	净资产折股	72,000.02	1.20
8	龚俊美	净资产折股	248,000.06	4.13
9	姜勇梅	净资产折股	36,000.01	0.60
10	沈林	净资产折股	144,000.04	2.40
11	环军	净资产折股	152,000.04	2.53
12	陈光进	净资产折股	72,000.02	1.20
13	张正华	净资产折股	152,000.04	2.53
14	石国平	净资产折股	72,000.02	1.20
15	顾金华	净资产折股	72,000.02	1.20
16	石明根	净资产折股	36,000.01	0.60
17	徐冬兰	净资产折股	66,000.01	1.10
18	徐丽华	净资产折股	172,000.03	2.87
19	刘美兰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20	杨东华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21	张媛媛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22	陈远东	净资产折股	60,000.02	1.00
23	沈井华	净资产折股	850,000.22	14.17
24	石玉全	净资产折股	42,000.10	7.00

25	刘爱红	净资产折股	360,000.08	6.00
26	邱志慧	净资产折股	409,940.10	7.30
27	张台贵	净资产折股	1,096,000.28	18.27
28	储芹	净资产折股	956,000.24	15.94
合计			5,970,000.00	100.00

注：以上统计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2、重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经焕奇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邱国祥、邱志慧将其持有的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当日邱国祥、邱志慧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焕奇实业实际出资人邱国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241,459.74元的支付；根据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酬勤审字【2015】第2229号审计报告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1,459.74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股权转让前焕奇实业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焕奇实业尚处于经营初期，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且无其他长期资产，故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账面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收购后公司将利用焕奇实业采购货源较为紧张的化工原料，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以及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焕奇实业将来出口销售的渠道打开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会得到较大的增长，有利于发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化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焕奇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焕奇实业设立

2014年11月13日，焕奇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同意设立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焕奇实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设立时注册号为3101150024956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3209298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6幢176室，法定代表人为邱国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仓储（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节能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环保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1	邱国祥	1,800.00	90.00	2024.11.14 前
2	邱志慧	200.00	10.00	2024.11.14 前
	合计	2,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10日，焕奇实业召开股东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按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5）200647（DFYS）所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仓储（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节能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环保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焕奇实业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

③焕奇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焕奇实业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为邱志刚；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做出股权变动决议：同意原股东邱国祥将其持有的1,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恒祥化工；原股东邱志慧将

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恒祥化工。本次股权转让按原股东投资的原值转让，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25 日，恒祥化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子公司情况

（1）南通市康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①设立

2005 年 12 月 8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通市康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号为 3206822104917（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7820825212），住所如皋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邱志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4 环己烷二甲醇生产、销售（仅供办理相关许可证，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南通市康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80.00
2	邱志刚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经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皋瑞会验[2005]第 6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比 80%，其中货币出资 175.6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出资 624.33 万元；邱志刚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0%。此次无形资产（土地）出资，经如皋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皋地（2005）（估）字第 21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

②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5月29日，南通市康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康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③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4月14日，康恒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1,4环乙烷二甲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2008年4月29日，公司完成此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8日，康恒化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邻氯苯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批发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1类易燃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1项毒害品（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

④增资

2012年3月8日，康恒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4,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恒祥化工新增出资3,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增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95.00
2	邱志刚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经如皋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会验[2012]第2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康恒化工于2012年4月1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⑤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8月1日，康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2-氯苯胺、氢[压缩的]、1,2-苯二胺、甲醇）；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第2类压缩气体第1项易燃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1项毒害品（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25日，由于康恒化工于2014年8月1日后取得了南通市环保局出具的通环验【2014】0070号《关于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1000吨/年1,4-环己烷二甲醇、3000吨/年邻氯苯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康恒化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邻氯苯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批发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1项易燃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1项毒害品（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2、重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邱志刚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邱国祥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台贵先生，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76年7月至1979年4月任石南砖瓦厂辅助会计，1979年4月至1983年3月任江滨砖瓦厂辅助会计，1983年3月至1990年5月任张黄港铸钢厂总账会计，199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沈井华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89年1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人，1989年1月至1990年4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管，199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储芹女士，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如皋市罐头厂财务，200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2003年起至今，任如皋安康医院财务人员。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石玉全先生，曾用名石玉权、石玉泉，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至1983年12月参军，1984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员，1990年12月至2016年2月今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刘爱红女士，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5年8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人，199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徐丽华女士，汉族，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06年1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2006年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总经理邱志刚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财务总监张台贵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储芹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先生，汉族，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江苏天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工人，200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公司技术总监窦清玉先生，曾用名豆清玉，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1999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8,599,614.11	84,653,591.56	104,294,291.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2,645,470.92	62,616,907.88	77,363,08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1,122,313.48	61,073,832.15	75,826,834.89
每股净资产（元）	4.66	5.16	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54	5.03	3.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7%	17.56%	11.86%
流动比率（倍）	2.70	2.13	2.27
速动比率（倍）	2.09	1.62	1.8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810,314.96	49,006,579.45	52,667,444.62
净利润（元）	3,246,667.29	4,280,418.29	700,44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6,585.58	4,273,587.75	819,60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元）	3,036,846.57	3,068,282.66	-65,95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56,764.86	3,070,779.73	54,349.53
毛利率（%）	30.49%	35.19%	29.64%
净资产收益率（%）	5.18%	6.12%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85%	4.38%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	12.07	19.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3.11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8,412.72	9,303,059.29	5,690,656.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7	0.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

资产

10、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万永瑞

项目小组成员：封新路、胡瑞涵、顾诚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3号D座5楼

电话：18994044419

传真：025-89660900

经办律师：朱晓红、丁贤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军、唐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室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张华志、张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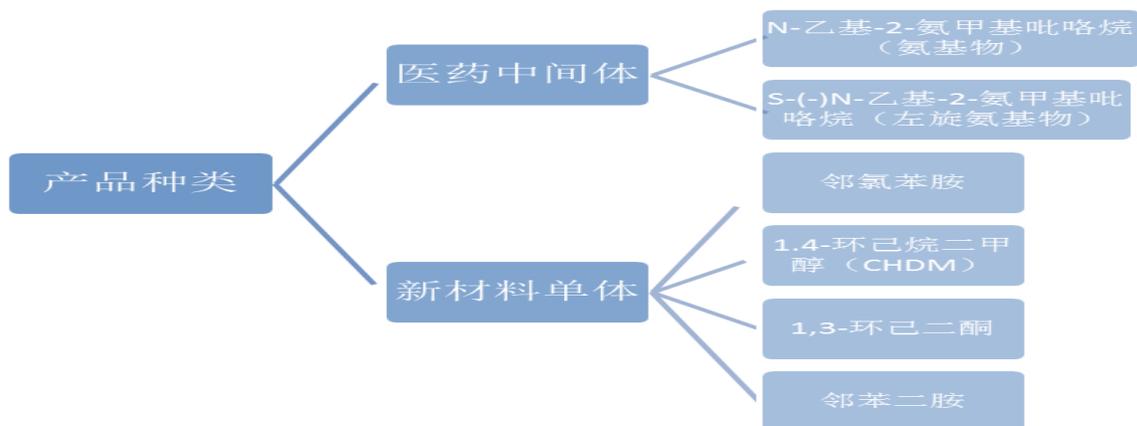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销售（第三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1项毒害品批发。不带仓储）；化工产品生产（三苯基乙基氯化膦、N-乙基-2-胺甲基吡咯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类产品的制备与销售，其产品从设立之初的初级化工产品逐渐发展成目前的精细类化工产品，包含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单体等，制作工艺逐步复杂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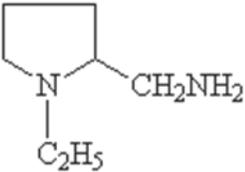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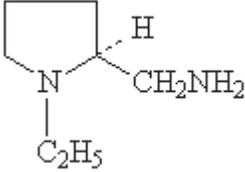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成立后着重突出主营业务，同时生产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等两大类化工产品；在上述大类中分别根据下游客户要求及自主生产能力分别生产不同类型的细分化学产品，并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制备流程。公司上述产品布局与下游市场的需求结构紧密吻合。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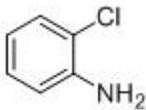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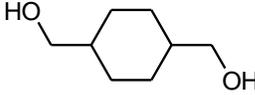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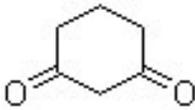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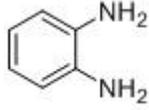


以下分别列示上述主要产品的化学特性及用途：

1、医药中间体

	N-乙基-2-氨基吡咯烷 (氨基物)	S-(-)N-乙基-2-氨基吡咯烷 (左旋氨基物)
英文名称	N-ethyl-2-aminomethylpyrrolidine	S-(-)N-ethyl-2-aminomethylpyrrolidine
CAS NO	26116-12-1	22795-99-9
分子式	C ₇ H ₁₆ N ₂	C ₇ H ₁₆ N ₂
结构式		
分子量	128	128
密度	0.961g/cm	0.961g/cm
沸点	58-60 °C/2.1Kpa	58-60 °C/2.1Kpa
含量	≥98%	≥99%
水份	≤0.5	≤0.5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主要用途	该产品又名 2-胺甲基-1-乙基吡咯烷、N-乙基-α-胺甲基吡咯烷，俗称氨基物，用于抗精神病药物的生产，如舒必利等。	该产品又名左旋 1-乙基-2-胺甲基吡咯烷，俗称左旋氨基物，用于抗精神病药物左旋舒必利的生产。
主要技术	采用高温高压技术，选用清洁生产原料，选择了合适的催化剂，使环加氢和酯加氢一步同时完成，在此反应工艺中应用到管道反应器，高压釜，用到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及提纯。	
主要客户群体	医药生产厂家及经销商	
所处生产阶段	批量生产	

2、新材料单体

	邻氯苯胺	1,4-环己烷二甲醇	1,3-环己二酮	邻苯二胺
英文名称	O-chloroaniline	1,4-Cyclohexanedi methanol	1,3-Cyclohexan edione;Dihydror esorcinol;1,3-Di oxocyclohexane	Benzene-1,2-diami ne
CASNO	95-51-2	105-08-8	504-02-9	95-54-5
分子式	C6H6ClN	C8H16O2	C6H8O2	C6H8N2
结构式				
分子量	127.5	144.21	112.13	108
密度	1.21g/cm ³	1.04g/cm ³	1.05g/cm ³	1.21g/cm ³
沸点	209℃	284-288 ℃	不固定	252-258℃
含量	≥99%	≥99%	≥99%	≥99%
水份	≤0.2%	≤0.2%	≤0.5%	≤0.5%
外观	无色或琥珀色 透明液体	白色蜡状固体	白色或类白色 晶体	无色单斜晶体
主要用途	该品可用于制 取染料和有机 颜料, 医药、农 药中间体, 以及 浇注型聚氨酯 耐磨橡胶的硫 化剂 MOCA。	用于聚脂切片、聚 脂纤维、瓶用聚 脂、聚脂板材、聚 脂电器用具、涂料 等。	用于有机合成。	染料、农药、助剂、 感光材料等的中 间体。
主要技术	连续进料、连续 蒸馏、催化氢化 的反应技术。	催化氢化, 固定床 反应器的技术。	催化氢化、间歇 反应技术。	催化氢化、间歇反 应技术。
主要客户 群体	下游各类精细化工生产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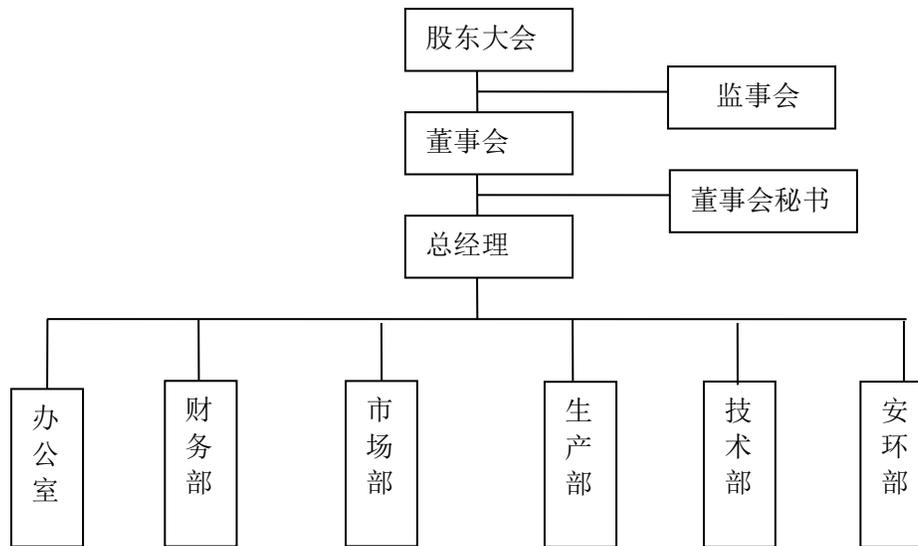
所处生产阶段	批量生产
--------	------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

产品大类	名称	主要用途
医药中间体	N-乙基-2-氨基吡咯烷（氨基物）	主要用于制备抗精神病类药物，国内直接销往各大医药厂家，国外主要通过经销商销给医药厂家。国内目前由其制备的药品主要为舒必利及左旋舒必利，其中舒必利由氨基物制备，左旋舒必利由左旋氨基物制备，与舒必利相比，其消除了会导致副作用的右旋部分，药物功效更好，副作用小。
	S-(-)N-乙基-2-氨基吡咯烷（左旋氨基物）	
新材料单体	邻氯苯胺	邻氯苯胺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上世纪主要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在医药、农药中国内应用数量比较少。二十一世纪初开始用于生产 MOCA（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又名莫卡），MOCA 是浇注型聚氨酯耐磨橡胶的硫化剂，聚氨酯耐磨橡胶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也带动了 MOCA 以及邻氯苯胺的需求。
	1,4-环己烷二甲醇	国际上，其主要用于生产 PCT、PETG、PCTG 和 Spectar 聚酯。在国内 1,4-环己烷二甲醇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中，用来增进涂料的硬度、柔韧性和亮度，这种环保高性能涂料广泛应用于家具及家电市场。
	1,3-环己二酮	可用于有机合成，也是除草剂磺草酮、硝磺酮的中间体。
	邻苯二胺	可用于制造聚酰胺、聚氨酯、杀菌剂多菌灵和托布津，还用于制备显影剂、表面活性剂等，也是染料、农药、助剂、感光材料等的中间体。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如下：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包括组织公司级会议、办理并保存所有特种作业证件、实施从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人事变更及社保办理、年度员工体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等的撰写等。

2.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检查、协调和指导，主要包括：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组织编制公司年、季、月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以及配合外部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等。

3. 市场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工作。包括制定销售及采购计划、考核及选择供应商、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及预测产品情况、售后服务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的维护等。

4.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

制定并执行生产作业计划，保管生产物资并负责公司设备的保养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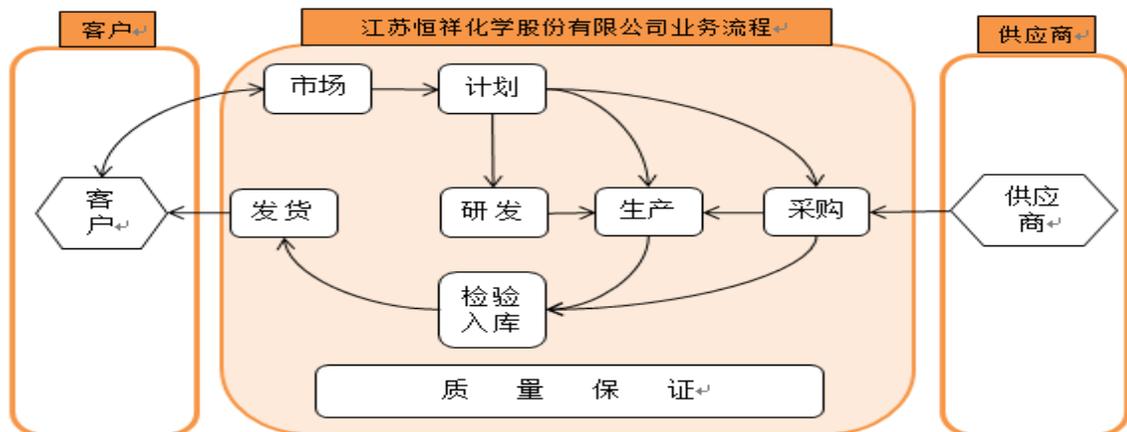
5. 技术部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确定检验与监督管理方式；调研国内外有关产品信息，研发新产品、改善现有工艺流程，拟定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及有关管理制度等。

6. 安环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事宜，包括定期检查及临时抽查安全装置运行情况、安全隐患的防范等，危险废弃物的搜集、存放及清理的监督；公司环保事宜的落实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运行检查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三）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披露

1.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系由自然人邱志刚和法人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康恒化工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82082521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志刚。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2、重大重组情况”。

（2）产品和服务情况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邻氯苯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批发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1项易燃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1项毒害品（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主要为邻氯苯胺等材料单体，产品具体信息在第二节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中列示。

（3）康恒化工销售情况

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63,146.14	95.94%	35,479,579.96	97.74%	29,035,704.87	96.94%
其他业务收入	434,315.80	4.06%	819,576.07	2.26%	915,281.95	3.06%
合计	10,697,461.94	100.00%	36,299,156.03	100.00%	29,950,986.82	100.00%

康恒化工将主要生产的邻氯苯胺等新材料单体产品全部销售给母公司恒祥化学，恒祥化学再销售给外部非关联方，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已经全部抵消。

（4）康恒化工采购情况

康恒化工主要生产需要的大宗原材料邻硝基氯化苯等均通过母公司恒祥化学向外部非关联方采购后再原价销售给康恒化工，由康恒化工生产领用。康恒化工只对外采购少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康恒化工直接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1-4月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款	1,147,588.53	7.81%
2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蒸汽费	501,721.85	3.41%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分公司	电费	213,729.26	1.45%
4	吴贤华	车间维修费	170,733.33	1.16%
5	靖江市宏鹏催化剂有限公司	雷尼镍	118,974.36	0.81%
合计			2,152,747.32	14.65%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年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蒸汽款	1,190,078.50	5.22%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分公司	电费	622,030.63	2.73%
3	南京林创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3,461.54	1.51%
4	吴贤华	车间维修费	321,367.52	1.41%
5	靖江市宏鹏催化剂有限公司	雷尼镍	233,846.15	1.02%
合计			2,710,784.35	11.88%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年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1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蒸汽款	1,311,045.74	5.2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分公司	电费	632,140.17	2.53%
3	靖江市宏鹏催化剂有限公司	雷尼镍	521,025.64	2.09%
4	泰兴市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款	505,247.53	2.03%
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氢气款	441,298.06	1.77%
合计			3,410,757.15	13.67%

（5）员工情况

康恒作为关键的子公司，其员工情况合并列入员工情况说明中披露。

邱志刚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系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焕奇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320929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志刚。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2、重大重组情况”。

（2）产品和服务情况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仓储（除危险品），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节能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环保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收入情况

上海焕奇的收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员工情况

上海焕奇目前无专职员工，日常事务由恒祥或康恒的员工兼职。其实际控制人邱志刚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在医药中间体、新材料研发方面的先进技术及丰富经验，自主开拓客户或客户主动提出采购需求。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或经由贸易公司销售给外资医药企业。公司与客户达成协议后安排各相关部门协助生产部完成准备、生产及交付流程，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优质的专用产品，以此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企业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

（一）采购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氨基物类医药中间体和新材料单体。生产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邻硝基氯化苯、苯甲腈、乙腈、水合肼等，市场供给充裕、市场化程度高，公司主要选取质高价优的供应商比价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已经具有 5 年以上的供需关系。

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特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一般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市场部根据库存情况及目前订单情况确定需采购物品及数量等要素，经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批准后联系供应商，明确品名规格、数量、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供应商确定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货物运输到仓库后，市场部门负责产品合同要素核对，由技术部进行入库质量标准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单》，检测合格后，仓库在供应商开具的《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并出具《入库单》，供

应商根据公司签字返回的《送货单》开具发票，市场部核对《入库单》、《采购合同》及发票要素，最后将上述单据上交财务部安排款项支付。

（二）生产业务

公司为规范生产过程，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一般生产流程如下：市场部将订单合同（含口头/电话要货通知）评估，传递到生产部、技术部，以便提前做好生产准备。生产部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库存及在制品情况编制《生产任务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批，根据任务到仓库领用材料，并填写《领料单》，车间根据任务单安排生产任务，生产完成后，生产部通知技术部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单》，仓库根据报告单办理产成品入库，并出具《入库单》。

（三）研发业务

产品的研发主要由技术部门负责，技术部门根据目前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情况与总经理协商研发方向，确定研发的具体产品后，进行项目立项，技术部门自主安排原始试剂采购、反应合成，合成物由质检人员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继续研发反应过程，若检验合格，则技术部拟定产品报告，若形成专利技术，则将产品报告等汇总至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专利申报。技术部研发的产品若形成生产，则技术部门配合市场部、生产部等进行后续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及对外销售等环节。

（四）销售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销售工作，公司特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一般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市场部一般提前一个月与意向客户确定合同细节，初步达成协议，后编制《销售合同》文本，经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批准后联系客户，明确品名规格、数量、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供应商确定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接客户要求发货前，质检部需要再次对本批货物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单》。货品抵达客户仓库，对方验收后，在公司开具的《送货单》上签字并寄回，公司根据《送货单》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安排款项支付。

（五）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技术部对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四大环节：

1、进料检验

原材料入库时，仓库通知技术部，质检人员核对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并选取样本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与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比对，核对参数范围，并出具《检测报告单》。

2、生产成品检验

生产部门产品完成后，入库前，通知技术部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测，质检部选取样本后根据企业标准检测，同样出具《检验报告单》。

3、产品销售发货前检验

市场部根据客户要求，通知仓库安排发货前，同时通知技术部对该批次的产品进行检验。技术部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单》，作为发货的凭证。

4、研发过程的检验

技术部研发人员进行产品研发过程中，若有成品，则将会安排质检人员进行产品检验，若符合投产的标准，则选取样本，初步拟定该产品的《企业标准》，并报予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审批，审批完成后，该产品检测即施行该企业标准。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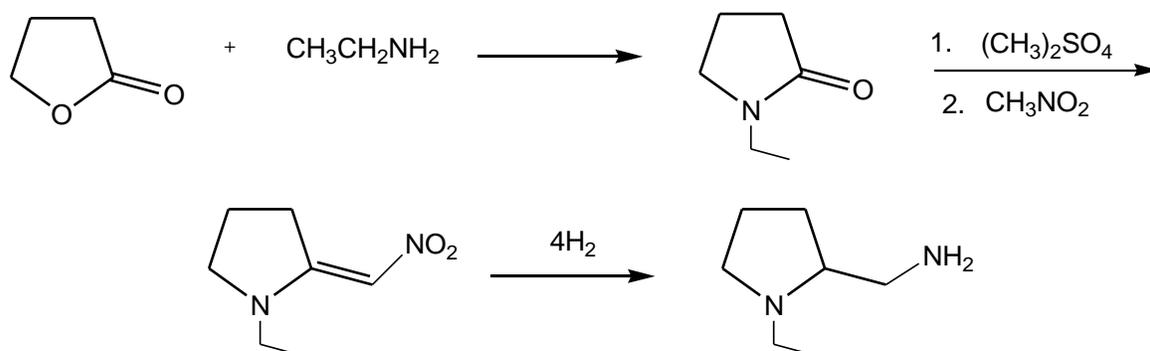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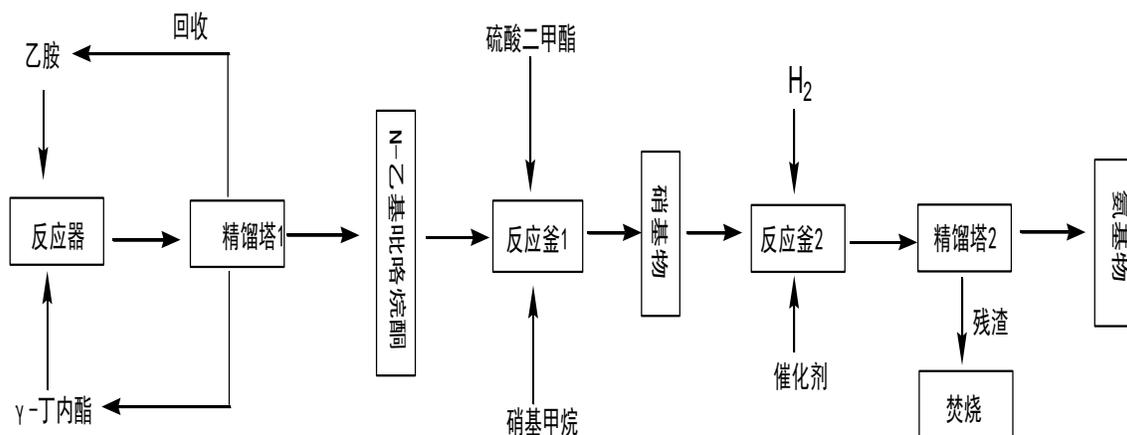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生产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等两大类化工产品，产品的纯度和制备过程的环保性是其核心竞争优势。以公司目前销量最高、客户用量最为广泛的氨基物和邻氯苯胺为例，描述其具体工艺流程。

（1）氨基物生产工艺：

化学反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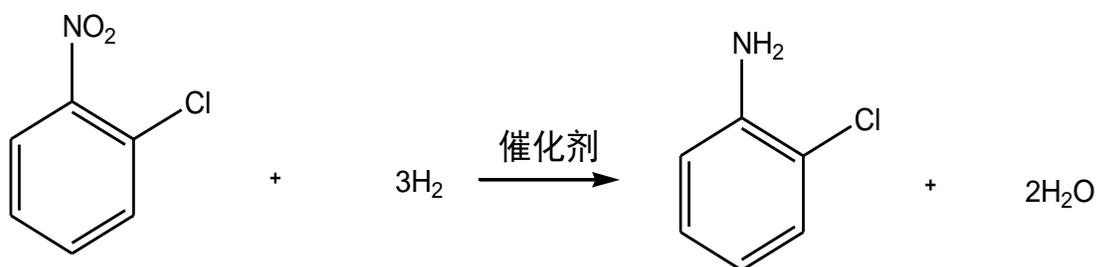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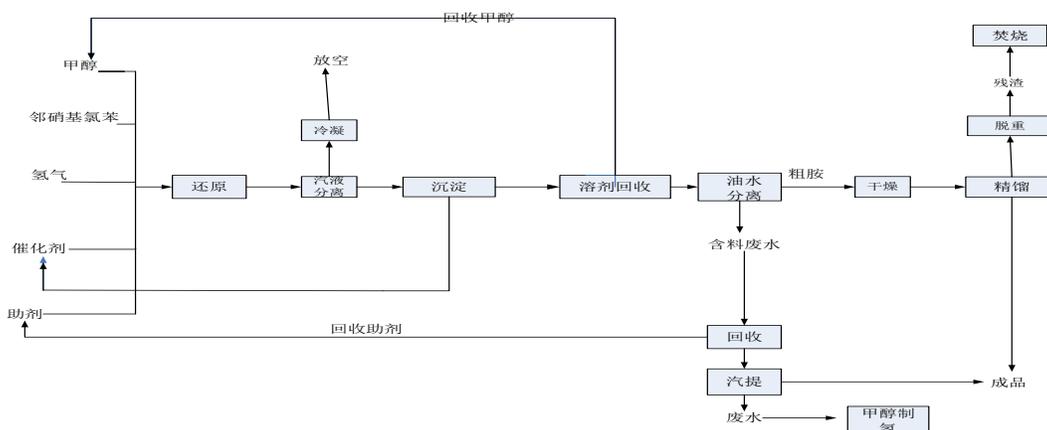
工艺步骤：乙胺、丁内酯、氮气分别经计量泵连续送入反应器；加热到一定温度进行反应。反应完后反应液经反应器溢流口溢流至精馏塔 1，从精馏塔 1 上口出来的乙胺经冷凝回收并通过一质量流量计计量后重新进入反应器反应；从精馏塔 1 出来的馏分经计量泵进入反应釜 1，加入硫酸二甲酯及硝基甲烷，控制一定温度反应得到硝基物，硝基物加入反应釜 2，加入催化剂，氮气排空，通入氢气，控制一定温度压力反应，反应完压入精馏塔 2 进行精馏得到产品氨基物，从精馏塔出来的釜残送固废中心焚烧。

(2) 邻氯苯胺生产工艺

化学反应式：



工艺流程图：



工艺步骤：邻硝基氯苯、甲醇、助剂分别经计量泵连续送入主反应釜；催化剂经催化剂加入釜间歇加入主反应釜；氢气经一质量流量计进入主反应釜。反应完带有催化剂的反应液经主反应釜溢流口溢流至成熟釜，氢气经主反应釜氢气出口及成熟釜氢气进口进入成熟釜。带有催化剂的反应液经成熟釜溢流口溢流至气液分离器。

从气液分离器上口出来的氢气经冷凝回收甲醇并通过一质量流量计计量后放空；从气液分离器下口出来的反应液进入催化剂沉降槽分离出催化剂后进入反应液贮罐。分离出的催化剂通过泵送入催化剂投加釜中套用。用泵将反应液贮罐中的反应液送入溶剂回收塔，塔顶出的甲醇回甲贮罐套用；从塔釜出来的水及粗胺混合物经油水分离器分出水及粗胺。

从油水分离器出来的水经泵送入助剂回收塔，塔顶出来的水进入汽提塔回收邻氯苯胺，从塔釜出来的粗助剂进入助剂脱重塔，从助剂脱重塔塔顶出来的助剂进入助剂贮罐套用，从助剂脱重塔塔釜出来的废液可经水蒸汽蒸馏回收邻氯苯胺或直接送固废中心焚烧。

从油水分离器出来的粗胺进入粗胺贮罐，经泵送入干燥塔。从干燥塔顶采出含有邻氯苯胺的副产苯胺，尾气通过二凝器冷凝出的水进入汽提塔回收邻氯苯胺。

从干燥塔塔釜出来的粗胺经泵送至精馏塔分离，塔顶出邻氯苯胺成品，塔釜出来的物料经泵送到脱重塔，塔顶出来的粗胺回粗胺贮罐，从塔釜出来的釜残送固废中心焚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 氨基物：采用高温高压技术，流程科学，选用清洁生产原料，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步骤中间的产成品氨和乙醇可继续作为后续反应的原料，减少了污染。此外，选择了合适的催化剂，使环加氢和酯加氢一步同时完成，提高了反应效率并降低了成本。

(2) 邻氯苯胺：实现了连续催化加氢技术，与间歇法相比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原料氢气的消耗；通过添加强还原性无机盐产品保护剂，有效解决了邻硝基氯化苯加氢还原时候的脱氯难题；使用了自制的“纳米镍”催化剂，相对贵金属催化剂价格便宜，且新型催化体系的催化性能达到并超过了国内同类产品水平，并摸索出了最佳反应条件，与其他催化剂相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活性高，使加氢反应的温度、压力降低，选择性加强，收益有较大提高。

(3)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运用独特的氧化铝改性环加氢催化剂、铜铬改性酯加氢催化剂；采用“无溶剂生产技术”，简化了工艺流程；形成了一整套控制反顺两种异构体比例的工艺，完成了非通用设备尤其是“列管式外循环介质撤热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流程的设计，研发了国内首创的 CHDM 反应装置。打破了现有美、日、韩等过对 CHDM 技术垄断的格局，为国内相关聚酯新产品开发应用提供支撑。

(4) 邻苯二胺：采用连续化加氢制备的清洁生产工艺，相比国内主要的污染严重的硫化碱还原法，不仅物耗低、得率高，且产品纯度高，技术指标远高于进口产品。

本公司核心技术在于低压至高压氢化，专注于催化氢化反应已经有近 20 年历史，

对于催化氢化催化剂无论镍、钨、铂、钨、铜等有一定的积累，对于氢气的使用及安全非常有经验。催化氢化属于清洁生产工艺，满足国家对企业污染的排放要求，符合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但该工艺不仅需要较高的设备投入以保持稳定的生产环境，更需要对反应过程仪器内气压精准控制，技术的成熟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在氢化领域的技术已经位列国内先列水平。

3、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1) 技术发展方面

医药中间体氨基物生产采用本公司自产的 N-乙基吡咯烷酮，和硫酸二甲酯反应后再和硝基甲烷缩合得到硝基物，再在自己制备的催化剂催化下氢化得到粗品氨基物，通过精馏得到产品氨基物。在此反应工艺中应用到管道反应器，高压釜，用到自己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及提纯。

CHDM 生产由原料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在催化剂下高压固定床反应加氢得到 DMCD，再经过高压固定床催化剂催化下加氢得到 CHDM，采用公司多项专利，连续进料连续生产。

邻氯苯胺生产由原料邻硝基氯苯连续进料反应，在催化剂下加氢生成邻氯苯胺，生产后处理也是连续精馏得到产品。

可见，上述公司“拳头产品”的制备过程均用到催化氢化工艺，公司在继续维持该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的同时，一方面研究如何运用类似工艺制备其他产品，另一方面不断改进现有技术，保证安全性环保性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技术水平。

(2) 专利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建有江苏省吡咯类药物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单独的技术研发部门，母公司技术部门有 8 人，负责产品研发、公司知识产权申请，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学历 2 人，主要研究方向为：吡咯类药物中间体的合成研究及其他药物化工中间体的合成研究。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研究工业化主要有氨基物类产品、邻氯苯胺及 CHDM 等，完成小试的有十几种产品。公司各个成熟稳定的产品量化生产所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纯度精度以及各项生态环保

指标均达到和优于国家标准。经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检测，公司氨基物类产品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分别取得了祥龙和康恒商标，并经江苏省科技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产品，用户满意度和接受度较强，此外，专利的授权客观上使公司的技术得到了维护。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属于精细化工产品。2009 年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批准组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首家吡咯类工程研究中心，中心有 1,500.00 平米的实验大楼，设有多个合成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配备多台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小型深冷设备等仪器，并配置有近 800.00 平米的中试车间。依托该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不断进行现有氨基物生产流程的改进以及新产品制备过程的研发。新材料单体相关产品研发投产时间相对较短，但目前销量增长速度快，产品均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标准，达到或超过客户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52 项专利，并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技术部研发中心产出较多，一系列产品已经过小试及中试，制备流程逐步完善，如环己烷甲酸、氢化双酚 A、苯酐、对氨基苯甲酸、1,2-环己二胺等，并随时申请专利，进一步增加了企业产品的多样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江苏恒祥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16.2.7-2026.2.6	812277	第一类	有效
	南通市康恒化 工科技有限公 司	2010.5.14-2020.5.13	5883078	第五类	有效

2、域名

域名地址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制作单位	商标状态
hengxiang.com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5.6-2017.5.6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
kanghengchem.com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2007.10.17-2017.10.1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

3、专利

(1) 专利权情况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合计
已获授权专利	34	18	52
申请中的专利	7	0	7
合计	41	18	59

(2) 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部分专利为向外部购买，均已办妥转让手续。这些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意义重大，公司所有产品均运用到至少 1 项公司自有专利。具体专利及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归属主体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限
1	011135212	左旋 1-乙基-2-氨甲基吡咯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恒祥化工	原始取得	2006.3.29	20 年
2	2009102661760	N-甲基-2-羟乙基吡咯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1.5.11	20 年
3	2009102661811	N-甲基-2-氯乙基吡咯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1.5.18	20 年
4	2009102661826	反式-1,4-环己烷二异氰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1.12.14	20 年

5	2012203699194	一种 N-甲基-2-(2-氨乙基) 吡咯烷间歇精馏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3. 3. 13	10 年
6	2012203698882	一种 N-乙基-2-胺甲基吡咯烷蒸馏产品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3. 3. 13	10 年
7	2012203696711	一种 1, 4-环己烷二异氰酸酯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3. 3. 27	10 年
8	2010105471281	一种 N-乙基吡咯烷的制备工艺	发明	恒祥化工	原始取得	2013. 8. 14	20 年
9	2010105453052	一种用于 1, 8-二硝基萘催化加氢制备 1, 8-二氨基萘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恒祥化工 ¹	原始取得	2013. 11. 6	20 年
10	2011101349251	控制 1, 4-环己烷二甲醇精馏过程中聚合的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4. 9. 3	20 年
11	2012102877894	一种 N-甲基-2-氯乙基吡咯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4. 11. 26	20 年
12	2011101363687	对苯二甲酸制备 1, 4-环己烷二甲醇的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5. 7. 29	20 年
13	2012102880257	一种 2-羟基苯并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原始取得	2015. 11. 18	20 年
14	2009200448277	适用于硝基苯加氢反应的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0. 2. 17	10 年
15	2011202869051	一种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2. 4. 4	10 年
16	2011202868824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2. 4. 4	10 年

¹主体为恒祥化工的专利，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17	2011202869047	一种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2.4.4	10年
18	2011202869032	一种串联式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2.4.4	10年
19	2011203569980	一种高压加氢反应的催化剂补加装置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2.6.20	10年
20	2012202361937	一种1,4-环己烷二甲醇反应器气液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2	10年
21	201220236208X	1,4-环己烷二酸二甲酯连续化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2	10年
22	2012202361814	一种1,4-环己烷二甲醇反应器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2	10年
23	2012202362094	一种催化剂循环利用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2	10年
24	2010102347827	一种催化加氢合成间氨基苯基-β-羟乙基砒的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3.7.10	20年
25	201010243250X	一种水性氨基酸制备氨基醇的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2.18	20年
26	2013205113115	一种防止误操作导致水罐充满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4.3.12	10年
27	201320511376X	一种高压釜冷却水管管线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4.3.12	10年
28	2013205116132	一种高压釜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4.3.12	10年
29	201320511312X	一种污水连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4.3.12	10年
30	2013205116236	一种提高离心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4.3.12	10年

31	2012104009877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高纯度 5-氨基苯并咪唑酮的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原始取得	2014.11.26	20 年
32	2010106154382	用拜尔法赤泥制备铁和铝并联产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3.10.29	20 年
33	2012104186782	Houttuynoid B 在制备抗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6	20 年
34	2012104174658	Gypensapogenin A 在制备降低血糖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8	20 年
35	2012104174978	Gypensapogenin A 在制备治疗登革病毒感染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7	20 年
36	2012104174427	Gypensapogenin A 在制备扩血管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6	20 年
37	2012104187183	Houttuynoid D 在抗人体真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7	20 年
38	2012104188237	Houttuynoid E 在治疗膀胱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7	20 年
39	2012104197081	Houttuynoid D 在抗结核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6	20 年
40	2012104187963	Houttuynoid E 在治疗胆管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7	20 年
41	2012104171594	Gypensapogenin B 在制备治疗鼻炎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6	20 年
42	2012104170924	Houttuynoid B 在治疗肾癌药物中的应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11.27	20 年

		用					
43	2012104195781	Houttuynoid C在治疗舌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1. 28	20年
44	2012104174357	Gypensapogenin B在制备抗雌激素缺乏导致的骨质疏松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1. 26	20年
45	2012104193358	Houttuynoid A在制备治疗前列腺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2	20年
46	2011103813522	一种利胆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5	20年
47	2011103813541	一种心宁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5	20年
48	2011103813556	一种康尔心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5	20年
49	2011103813560	一种咽炎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5	20年
50	2011103813575	一种鼻炎灵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5	20年
51	2012104196040	Houttuynoid E在治疗肝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2	20年
52	2012104196197	Houttuynoid D在预防或治疗胰腺纤维化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康恒化工	转让	2014. 12. 30	20年

以上专利所有人均为公司，转让的发明技术中，编号为 32 的发明技术原始权利人为谢善情，编号 33 至 45、51 至 52 的发明技术原始权利人为吴俊华，编号 46 至 50 的发明技术原始权利人为苏州派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发明手续均已办妥，披露的授权日为变更手续合格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上发生的费用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费用化处理的方式，因

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专利权和商标权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3) 申请中专利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
1	2015105651751	1,4-环己烷二甲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2015.9.8
2	2015105651766	一种合成N-甲基吡咯烷酮的系统	发明	恒祥化学	2015.9.8
3	2015107779035	一种5-苯基四氮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2015.11.16
4	2015107778704	一种5-甲基四氮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2015.11.16
5	201510778016X	一种5-氨基四氮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	恒祥化学	2015.11.16
6	201210163472X	对硝基氯化苯催化加氢制备对氯苯胺的生产工艺	发明	康恒化工	2012.5.24
7	2015105653032	一种合成1,4-环己烷二甲醇所用的催化剂	发明	康恒化工	2015.9.8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人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有效日期
恒祥化学	皋国用(2016)第8211000012号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村24组	24,427.00	出让	工业	2012.7.10--2062.5.18
康恒化工	皋国用(2007)第1410号	如皋港北环西路南侧	47367.13	出让	工业	2007.12.4-2055.8.29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号/编号	主体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489号	恒祥化学	2016.4.19-2019.4.18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210]	恒祥化工	2015.9.16-2018.9.1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皋行审环许证字(2015)035号	恒祥化工	2015.12.3-2016.12.2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235	恒祥化工	2014.9.2-2017.9.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5	2-胺甲基-1-乙基吡咯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682G0845N	恒祥化工	2014.12-2019.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邻氨基氯苯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682G0846N	恒祥化工	2014.12-2019.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高性能聚酯材料用1,4-环己烷二甲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682G0218N	恒祥化工	2012.8-2017.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488号	康恒化工	2016.4.19-2019.4.18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410]	康恒化工	2013.12.4-2016.12.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皋环许证字(2014)025号	康恒化工	2014.8.15-2017.8.14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11	高压纳米镍催化加氢制备邻苯二胺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682G0198N	康恒化工	2012.8-2017.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 管危经许 （2015） 200647（DFYS）	上海焕奇	2015.4.1-2 018.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其中归属于恒祥化学母公司的员工共 41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科技人员 21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51.22%，其中研发人员 8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19.51%，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人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2015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 和 10.7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54,396,574.30 元，账面净值 27,650,861.35 元。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加工所需生产线、压缩机、反应炉、检测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243,433.90	6,685,564.49	11,557,869.41	63.35%
生产设备	29,562,758.11	14,966,507.68	14,596,250.43	49.37%
运输设备	3,007,680.44	2,318,087.95	689,592.49	22.93%
其他设备	3,582,701.85	2,775,552.83	807,149.02	22.53%
合计	54,396,574.30	26,745,712.95	27,650,861.35	50.83%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0.83%，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9.37%，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状况	净值	可使用月份
1	1,4-环己烷二甲醇生产装置	2008-3-30	正常使用	5,660,801.21	120
2	邻氯苯胺生产线一套	2010-8-19	正常使用	1,944,300.03	120
3	无油润滑循环氢气压缩机	2012-5-29	正常使用	182,698.98	120
4	CHDM 车间改扩	2012-7-31	正常使用	899,252.12	120
5	污水处理工程	2012-12-19	正常使用	220,410.00	60
6	邻苯二胺生产线	2012-12-31	正常使用	3,701,466.99	120
7	配电间	2013-1-31	正常使用	190,962.19	120
8	燃油加热炉	2013-9-30	正常使用	106,577.80	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建成年份	结构
1	皋房权证字第 70369 号	如皋港北环西路南侧	4,696.62	综合楼、办公、仓库、车间	2007 年	框架及钢混
2	皋房权证字第 70370 号	如皋港北环西路南侧	1,023.77	办公楼	2007 年	钢混

上述房产均已经在与江苏银行签订的 SX05331500049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中抵押。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共计 75 人，其中恒祥化学正式员工 31 名，退休返聘人员 5 名，兼职人员 5 名，合计 41 人；康恒化工正式员工 26 名，退休返聘人员 8 名，合计 34 名。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因员工基本为当地居民，有自有住房，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全

部无偿为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未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1,749.30 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金额合计 29,120.00 元；公司 2015 年未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16,015.70 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金额合计 95,940.00 元；2014 年未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 7,133.71 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金额合计 108,550.00 元。

员工按部门、学历、年龄及地域情况构成如下：

1、岗位结构

如下图所示：

主体	部门	人数	比例
恒祥化学 (母公司)	办公室	7	17.07%
	财务部	6	14.63%
	技术部	8	19.51%
	生产部	16	39.02%
	市场部	3	7.32%
	安环部	1	2.44%
恒祥化学合计		41	100.00%
康恒化工	办公室	1	2.94%
	财务部	1	2.94%
	技术部	1	2.94%
	生产部	29	85.29%
	市场部	1	2.94%
	安环部	1	2.94%
康恒化工合计		34	100.00%
总计		75	

2、学历结构

如下图所示：

主体	学历	人数	比例
恒祥化学 (母公司)	硕士	1	2.44%
	本科	5	12.20%
	大专	15	36.59%
	高中、中专	15	36.59%
	初中及以下	5	12.20%
恒祥化学合计		41	100.00%
康恒化工	大专	2	5.88%
	高中、中专	17	50.00%
	初中及以下	15	44.12%
康恒化工合计		34	100.00%
总计		75	

3、年龄结构

如下图所示：

主体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恒祥化学 (母公司)	30岁及以下	4	9.76%
	30岁-40岁(含)	6	14.63%
	40岁-50岁(含)	14	34.15%
	50岁-60岁(含)	14	34.15%
	60岁以上	3	7.32%
恒祥化学合计		41	100.00%
康恒化工	30岁及以下	3	8.82%
	30岁-40岁(含)	2	5.88%
	40岁-50岁(含)	16	47.06%
	50岁-60岁(含)	11	32.35%
	60岁以上	2	5.88%

康恒化工合计	34	100.00%
总计	75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竇清玉，男，1974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1999年至今任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担任讲师，2012年7月至今任恒祥化工技术部负责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专门引进，与公司共同发展与成长，目前已经形成了共同的价值理念，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较为成熟、默契。公司通过进修培养、职业化训练等方式，提升技术团队的凝聚力；通过提供职业通道等方式，激励和稳定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公司还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人员流失。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092,677.79	91.33%	48,184,439.28	98.32%	51,090,154.12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1,717,637.17	8.67%	822,140.17	1.68%	1,577,290.50	2.99%
合计	19,810,314.96	100.00%	49,006,579.45	100.00%	52,667,444.6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氨基物	6,644,829.07	36.73%	18,040,666.61	37.44%	17,396,782.06	34.05%
左旋氨基物	1,097,435.90	6.07%	3,482,051.29	7.23%	1,359,230.77	2.66%
1,3-环己二酮	-	-	26,217.95	0.05%	3,320,042.74	6.50%
邻氯苯氨	9,981,523.93	55.17%	24,906,148.71	51.69%	28,169,055.82	55.14%
1,4-环己烷二甲醇	368,888.89	2.03%	1,359,145.32	2.82%	766,324.78	1.50%
其他	-	-	370,209.40	0.77%	78,717.95	0.15%
合计	18,092,677.79	100.00%	48,184,439.28	100.00%	51,090,154.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和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固定成本、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品牌客户的议价能力、后期客户维护成本等。由于公司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非上市企业，其中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作为非典型抗精神病药舒必利、舒托必利的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对关键技术产品如氨基物、左旋氨基物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与此同时公司在新材料领域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反应能力、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以及性价比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67,444.62 元、49,006,579.45 元和 19,810,314.96 元，虽略有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在 2015 年度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销售占比相对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是因为 2015 年宏观经济下滑，化工行业不景气所致。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 1,3-环己二酮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销售大幅减少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鉴于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具有规模效应，该产品生产线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15 年销售的是以前年度的库存商品。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销售占比有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源于单纯性、偏执型、紧张型及慢性精神分裂症等病人增加导致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需求增加。

公司一直稳定发展氨基物类传统业务，新材料单体相关业务以邻氯苯氨为主，

其他产品占比较少，销量波动也较大，可见公司产品结构较为明晰且产品已得到下游企业认可，其主要客户为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崇舜化工有限公司、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均较为稳定。企业产品结构清晰且符合下游客户需求，产品结构设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

第一步生产领用材料的归集与审核：根据生产部的“投料通知单”所需要材料到财务部门开具领料单，凭领料单到仓库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照领用工段部门及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归类；并且对每张领料单进行审核。第二步生产费用（煤、电、人工）的归集与审核：每小车煤由运煤工在1吨的小地磅上过磅并登记以后再使用（会有过磅记录），车间核算员每天统计使用煤的数量后到财务开具领料单，财务进行归集；动力科每天记录每个工段的电表数，交车间核算员进行统计，分析所用电与生产产品数量是否一致；每个工段班长记录员工的考勤并公开，车间核算员每天把考勤机的记录情况与班长记录考勤进行核对，并核算与产量是否符合。财务对车间核算员的数据核对并进行归集。第三步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仓库根据成品检验部门开具的质检单对应生产批号开具入库单（实际数量与质检单要核对一致），生产部门已经领料但是还没有开具质检单的划分为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法合理计算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第四步生产所发生的其他综合费用进行分配：对记入“制造费用”等账户的综合费用，月终按照各种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进行分配。第五步计算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月终对仓库物料库存数量盘库，并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车间物料也要进行盘库，并与已领料尚未完工的“投料通知单”是否一致，确定当月领用材料的准确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2、公司的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生产该产品所发生的原材料费、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公司市场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在同类产品中价优者得。

(1) 按年度披露的成本结构：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原 材 料	邻硝基氯化苯	5,364,772.94	38.96%	14,186,887.34	44.67%	18,614,185.55	50.23%
	氢气	1,371,494.62	9.96%	3,179,310.59	10.01%	2,548,713.20	6.88%
	间苯二酚	-	-	180,712.34	0.57%	2,045,618.22	5.52%
	r-丁内酯	433,325.62	3.15%	726,392.05	2.29%	1,476,209.09	3.98%
	硝基甲烷	438,755.47	3.19%	1,110,823.40	3.50%	1,158,627.28	3.13%
	甲醇钠	473,703.91	3.44%	926,106.67	2.92%	1,144,921.40	3.09%
	甲醇	303,362.47	2.20%	964,537.17	3.04%	705,060.09	1.91%
	煤	265,313.24	1.93%	641,775.26	2.02%	627,737.05	1.69%
	二甲酯	254,687.16	1.85%	503,832.79	1.59%	514,054.97	1.39%
	乙氨	282,325.89	2.05%	667,221.76	2.10%	499,458.37	1.35%
	雷尼镍	135,406.77	0.98%	455,476.70	1.43%	586,997.61	1.58%
	酒石酸	118,492.57	0.86%	282,300.51	0.89%	101,056.50	0.27%
	合金粉	37,231.60	0.27%	158,523.96	0.50%	65,771.00	0.18%
	辅助材料	689,284.46	5.01%	710,133.15	2.24%	751,563.26	2.03%
		小计：	10,168,156.72	73.84%	24,694,033.69	77.75%	30,839,973.60
人工成本		1,102,729.66	8.01%	2,572,560.85	8.10%	1,741,304.60	4.70%
费用成本							
制	折旧费	307,255.69	2.23%	861,894.45	2.71%	609,778.57	1.65%

造 费 用	修理费	882,410.78	6.41%	974,696.10	3.07%	885,698.59	2.39%
	水电费	1,147,939.16	8.34%	2,550,795.05	8.03%	2,697,483.87	7.28%
	劳动保护费	7,000.00	0.05%	14,634.60	0.05%	34,504.70	0.09%
	其他	155,342.38	1.13%	93,050.27	0.29%	247,334.42	0.67%
	小计	2,499,948.01	18.15%	4,495,070.47	14.15%	4,474,800.15	12.08%
合计	13,770,834.39	100.00%	31,761,665.01	100.00%	37,056,078.35	100.00%	

(2) 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披露的成本结构:

2016年1-4月分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表										
项目	氨基物		左旋氨基物		1,3环己二酮		邻氯苯氨		1,4-环己烷二甲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166,657.25	79.84%	405,368.32	47.00%	-	-	6,970,464.01	76.56%	171,842.73	34.67%
人工工资	300,749.63	11.08%	126,003.28	14.61%	-	-	556,700.21	6.11%	56,957.01	11.49%
制造费用	246,349.08	9.08%	331,114.20	38.39%	-	-	1,577,067.59	17.32%	266,834.26	53.84%
合计	2,713,755.96	100.00%	862,485.80	100.00%	-	-	9,104,231.81	100.00%	495,634.00	100.00%
2015年分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表										
项目	氨基物		左旋氨基物		1,3环己二酮		邻氯苯氨		1,4-环己烷二甲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959,126.56	65.38%	851,425.84	48.54%	14,113.90	77.03%	18,704,415.92	84.14%	540,644.17	55.88%
人工工资	1,267,815.66	20.94%	248,978.03	14.19%	1,876.23	10.24%	991,500.44	4.46%	30,018.93	3.10%
制造费用	828,789.98	13.69%	653,698.13	37.27%	2,332.47	12.73%	2,533,677.67	11.40%	396,895.60	41.02%
合计	6,055,732.20	100.00%	1,754,102.00	100.00%	18,322.60	100.00%	22,229,594.03	100.00%	967,558.71	100.00%
2014年度分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表										

项目	氨基物		左旋氨基物		1,3 环己二酮		邻氯苯氨		1,4-环己烷二甲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329,248.75	75.87%	224,092.96	36.70%	2,177,597.22	84.08%	21,382,663.11	88.74%	344,194.07	47.10%
人工工资	931,078.82	11.16%	31,083.07	5.09%	302,046.07	11.66%	451,807.68	1.88%	17,161.17	2.35%
制造费用	1,081,411.53	12.96%	355,392.66	58.21%	110,387.85	4.26%	2,261,419.21	9.39%	369,350.58	50.55%
合计	8,341,739.10	100.00%	610,568.69	100.00%	2,590,031.14	100.00%	24,095,890.00	100.00%	730,705.82	100.00%

基础原料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这是自从 2014 年 7 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由于化工行业价格传导作用,生产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的 r-丁内酯、甲醇、甲醇钠、硝基甲烷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不断降低;2015 年度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的主要原材料邻硝基氯化苯、雷尼镍价格相比 2014 年度也大幅降低,其中 2014 年度邻硝基氯化苯平均采购价格为 8,792.23 元/吨,2015 年度邻硝基氯化苯平均采购价格为 6,745.33 元/吨,2016 年 1-4 月邻硝基氯化苯平均采购价格为 5,555.01 元/吨;2014 年度雷尼镍平均采购价格为 97.92 元/千克,2015 年度雷尼镍平均采购价格为 90.02 元/千克,2016 年 1-4 月雷尼镍平均采购价格为 66.67 元/千克,故基础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下降。

邻硝基氯化苯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降低,虽然 2016 年 1-4 月年度邻氯苯氨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相比 2015 年度同期有所增加,2015 年度邻氯苯氨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相比 2014 年度也提高了,其中 2015 年度邻氯苯氨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为 1,858.85 吨和 1,812.82 吨,2014 年度邻氯苯氨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为 1,722.27 吨和 1,694.77 吨,但由于邻氯苯氨平均销售单价不断降低使得其销售额占比并没有提高,且作为生产邻氯苯氨主要原材料的邻硝基氯化苯平均采购单价降低幅度大于产品邻氯苯氨平均销售单价降价幅度,从而使得邻硝基氯化苯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降低。

间苯二酚在 2015 年度成本占比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间苯二酚作为 1,3 环己二酮的主要原材料,1,3 环己二酮的生产量和销售量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所致，在 2016 年 1-4 月 1,3 环己二酮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氢气在 2015 年度成本占比相比 2014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作为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和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的原材料，氢气的采购价格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基本没有变化，但是 2015 年度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和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生产量和销售量相比 2014 年度均增加了，这样氢气使用量也随之增加。氢气在 2016 年 1-4 月成本占比相比 2015 年度降低了，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4 月份氢气的平均采购单价相比前期大约下降了 3.73%。

乙氨作为氨基物生产的第一个步骤中乙基吡咯烷酮的主要原材料，2015 年度氨基物和左旋氨基物生产量和销售量均增加了，同时乙氨 2015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4 年度也增加了，故乙氨的成本占比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增加了。乙氨在 2016 年 1-4 月成本占比相比 2015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4 月份乙氨的平均采购单价相比前期大约下降了 5.23%。

酒石酸和合金粉是氨基物加工成左旋氨基物拆分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自从 2015 年度开始随着左旋氨基物生产量和销售量的提高，酒石酸和合金粉成本占比也提高了。

人工成本的成本占比在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氨基物和左旋氨基物生产量和销售量增加，企业效益相比 2014 年度得到改善，提高了员工工资，使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相对增加。2016 年 1-4 月员工工资水平与 2015 年度基本保持不变，故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波动较小。

修理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年初机器设备检修等固定成本未能在全年消化，导致当期营业成本中单位成本上升。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51,233.75 元、37,395,093.16 元和 38,195,464.96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4%、76.31%和 72.52%。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1-4月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东崇舜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氨	5,164,760.68	26.07%
2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氨	4,093,327.77	20.66%
3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N-乙基-2-氨基吡咯烷、左旋吡咯烷	3,221,948.72	16.26%
4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乙基-2-氨基吡咯烷	972,051.28	4.91%
5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N-乙基-2-氨基吡咯烷	799,145.30	4.03%
合计			14,251,233.75	71.94%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氨	20,200,048.72	41.22%
2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N-乙基-2-氨基吡咯烷、左旋吡咯烷	8,226,615.38	16.79%
3	山东崇舜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氨	3,186,249.57	6.50%
4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N-乙基-2-氨基吡咯烷	2,963,230.77	6.05%
5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乙基-2-氨基吡咯烷	2,818,948.72	5.75%
合计			37,395,093.16	76.31%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4 年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氨	26,012,866.67	49.39%
2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N-乙基-2-氨甲基吡咯烷、左旋吡咯烷	5,993,846.15	11.38%
3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N-乙基-2-氨甲基吡咯烷	2,309,675.21	4.39%
4	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N-乙基-2-氨甲基吡咯烷	1,982,495.73	3.76%
5	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氨	1,896,581.20	3.60%
合计			38,195,464.96	72.52%

根据上述表格可见，公司销售客户具有一定粘性，虽然存在客户集中现象，前五大客户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总体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内各年客户不完全重叠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各个客户所占比例在合理范畴内，因此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邻硝基氯化苯、氢气、硫酸二甲酯、甲醇钠甲醇溶液等。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8,047,361.82、22,644,013.43 元和 24,686,630.97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7%、77.25% 和 68.94%。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年1-4月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4,529,297.99	38.54%
2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款	1,270,496.68	10.81%
3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1,109,591.45	9.44%
4	南通祥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636,253.85	5.41%
5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	蒸汽费	501,721.85	4.27%
合计			8,047,361.82	68.47%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年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15,253,883.33	52.04%
2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	3,196,376.33	10.90%
3	南通祥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	1,695,411.11	5.78%
4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1,522,393.93	5.19%
5	滨海蓝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醇钠甲醇溶液	975,948.72	3.33%
合计			22,644,013.43	77.25%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10,082,003.00	28.15%
2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7,938,576.92	22.17%
3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	2,667,240.70	7.45%
4	上海安诺芳氨化学品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2,115,384.62	5.91%
5	如东县祥瑞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	1,883,425.73	5.26%
合计			24,686,630.97	68.94%

综合看，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含税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1	销售合同	1,379,000.00	2014/2/22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1,407,000.00	2014/3/6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1,505,000.00	2014/3/27	已完成
	4	销售合同	1,526,000.00	2014/4/9	已完成
	5	销售合同	1,526,000.00	2014/4/21	已完成
	6	销售合同	1,512,000.00	2014/5/12	已完成
	7	销售合同	1,491,000.00	2014/5/26	已完成

8	销售合同	1,491,000.00	2014/6/11	已完成
9	销售合同	1,414,000.00	2014/6/23	已完成
10	销售合同	1,414,000.00	2014/7/1	已完成
11	销售合同	1,295,000.00	2014/7/14	已完成
12	销售合同	1,277,500.00	2014/7/24	已完成
13	销售合同	1,330,000.00	2014/8/11	已完成
14	销售合同	1,710,000.00	2014/8/26	已完成
15	销售合同	1,110,000.00	2014/9/4	已完成
16	销售合同	1,557,000.00	2014/9/28	已完成
17	销售合同	2,040,000.00	2014/10/8	已完成
18	销售合同	1,575,000.00	2014/12/3	已完成
19	销售合同	1,050,000.00	2014/12/13	已完成
20	销售合同	2,490,000.00	2014/12/30	已完成
21	销售合同	1,440,000.00	2015/1/30	已完成
22	销售合同	1,530,000.00	2015/2/26	已完成
23	销售合同	1,530,000.00	2015/3/6	已完成
24	销售合同	1,020,000.00	2015/3/23	已完成
25	销售合同	1,485,000.00	2015/3/25	已完成
26	销售合同	1,485,000.00	2015/4/16	已完成
27	销售合同	1,476,000.00	2015/6/1	已完成
28	销售合同	1,476,000.00	2015/6/11	已完成
29	销售合同	1,458,000.00	2015/6/27	已完成
30	销售合同	1,476,000.00	2015/7/7	已完成
31	销售合同	2,310,000.00	2015/11/4	已完成

	32	销售合同	2,664,000.00	2015/11/28	已完成
	33	销售合同	2,646,000.00	2015/12/26	已完成
	34	销售合同	2,085,000.00	2016/1/28	已完成
山东崇舜化工有限公司	1	销售合同	2,310,000.00	2015/10/8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2,466,000.00	2016/3/2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2,808,000.00	2016/3/29	已完成
	4	销售合同	2,538,000.00	2016/4/27	已完成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	销售合同	1,025,640.00	2014/3/13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1,165,500.00	2014/4/17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1,638,360.00	2014/9/11	已完成
	4	销售合同	1,165,500.00	2014/10/20	已完成
	5	销售合同	1,165,500.00	2015/3/6	已完成
	6	销售合同	1,165,500.00	2015/4/16	已完成
	7	销售合同	1,471,860.00	2015/5/20	已完成
	8	销售合同	1,094,460.00	2015/9/14	已完成
	9	销售合同	8,180,000.00	2016/1/4	在执行
		合计	82,374,820.00		

销售合同一般均为供货前及时签订，签订合同后一般一个月之内履行完毕。2016年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为年内供货框架合同（上表中第9项），暂定了年内供货量及产品单价，但具体供货量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准，产品单价也将随行情而有所波动。

此外，报告期内，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单笔业务合同均在100万元以下，故未体现在重大销售合同中。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有金额，则首先选择单笔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披露，若合同无金额，则披露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采购合同	21,384,000.00	2014/11/11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6,855,000.00	2015/11/25	在执行
南通祥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	2014/1/3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	2015/1/5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	2016/1/5	在执行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采购合同	6,000,000.00	2014/12/29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6,000,000.00	2015/12/8	在执行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集团	1	采购合同	20,000,000.00	2014/12/31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15,200,000.00	2015/12/31	在执行
滨海蓝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采购合同	2,100,000.00	2015/1/10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2,150,000.00	2016/1/3	在执行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1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	2014/2/1	在执行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	2015/12/1	在执行
		合计	79,689,000.00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每次供货前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且每笔合同金额均小于 100 万，故未体现在重大采购合同中。如东县祥瑞化工有限公司为南通祥

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实际为同一家公司。

此外，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集团、滨海蓝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虽有具体金额，但仅为意向性质，实际供货前需根据客户需求量及产品行情另外确定每批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故合同中的产品数量及金额与实际采购情况未必一致。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4.3.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JK053314000087	200.00	2014.3.18-2015.3.17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物品权证编号：皋国用（2007）第 1410 号。
2	2014.1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JK053314001780	200.00	2014.12.5-2015.3.4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物品权证编号：皋国用（2007）第 1410 号。
3	2015.3.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JK05331500	400.00	2015.3.27-2016.3.26	1、房产及土地抵押，抵押物品权证编号：房产：皋房权证字第 70369/70370 号；土地：皋国用（2007）第 1410 号。 2、邱志刚、储芹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工商营业执照，公司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销售（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2 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1 项毒害品批发。不带仓储）；化工产品生产（三苯基乙基氯化膦、N-乙基-2-胺甲基吡咯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吡咯类系列药物中间体、苯胺类系列及聚酯材料改性剂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中的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原材料”，二级行业为“原材料”，三级行业为“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11101014”。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精细化工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目前，该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其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的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

国家各部门相继制定了规范和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生产,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见下表: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2008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溶液及杂质标准溶液的配制》GB/T601-2008	规定了规定了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配制和标定方法。
2003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6679-2003	规定了固体化工产品的采样技术、样品制备、采样报告。
2006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化学试剂气相色谱法通则》GB T9722-2006	规定了化学试剂气相色谱法对仪器的要求和分析方法。
2005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 T9722-2006	规定了环境排放要求。
2008年	欧盟	REACH	A 促进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免遭化学品的危害 B 增强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在REACH 框架下,对化学品使用安全的举证责任由各成员国转到企业,企业要确保能充分控制、规避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风险。 REACH 要求每年生产或进口超过 1 吨化学物质的企业到中央数据库对该化学品进行注册。
2015年	质检总局	法检目录	根据质检总局发布的新《法检目录》要求,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41 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海关商品编号将实施进出口检验检疫,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萘、乙醛、甲苯、丙酮等 41 类危险化学品。 列入《法检目录》的危险化学品须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企业在报检时,除提供必要的报检材料外,还应提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符合性声明、危险公示标签以及安全数据单等资料。
201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	加快发展己二腈、CHDM(1,4-环己烷二甲醇)等关键配套单体和工程塑料合金,加快己烯

年	合会	五”发展指南	-1、辛烯-1等高碳 α -烯烃共聚单体的研发,推进高性能聚烯烃产业化。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推进聚氨酯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推广应用;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化学品,推进有机硅在建筑、纺织等传统领域的应用,开发在新能源产业和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	----	--------	--

(三) 行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历程

精细化工行业是指生产纯度或品质要求高、批量小、利润相对较高的专用化学产品的行业,其通过复杂的生产工序对通用化学品进行深度加工,生产出小批量、多品种、功能专用并配有技术服务的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都具有特定功能,针对性强,应用对象的范围相对比较狭窄。就医药而言,患者的服用剂量通常是以毫克计,年产量不可能太大,故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医药中间体也只能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另外,精细化工生产流程较长,产品附加值高,过程需要严格的技术控制,从原料到成品涉及到诸多领域的专业技能,比如多步合成、性能筛选、分析测试、复配技术等,技术密集度高。

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精细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化学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绝大多数精细化工产品以中间体、半成品和原料形式流向下游的产业链和产业群,并且其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能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就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高新技术的逐渐普及和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的趋势,国际精细化工行业开始迅猛发展。进入21世纪,精细化工形成了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了广泛重视。目前,世界精细化工品商业化品种已逾10万种。据美国斯坦福研究院咨询公司的统计,2009年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32,000亿美元,全球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的市场规模

超过 5,000 亿美元。国际精细化学品的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一）产品更新快、新产品不断推出，发展专用和高档化的产品，多品种和系列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二）新技术含量高，精细化工是技术密集型与综合性强的行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开发新产品。（三）精细化学品为高新技术服务，精细化学品为功能高分子材料、生物工程、电子信息、环保能源等服务，与这些高新技术息息相关，互相渗透。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较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国外化学工业结构中精细化工的比重（精细化工率）上升的速度非常迅速，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日本和德国的精细化工率分别约为 40%、35%、39%，而目前，上述国家的化工产品精细化工率已普遍达到 60%-70%。

中国精细化工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步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后进入快速发展期。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一部分民营企业开始生产比较简单的初级中间体；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原材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部分企业已经有能力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分子结构复杂的高级中间体，甚至化学原料药等。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我国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涌现了一大批规模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2、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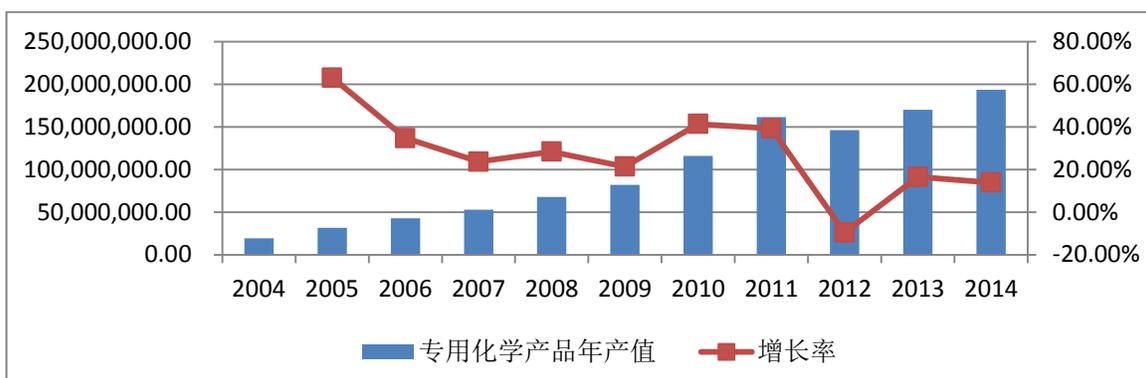
精细化工行业目前特征主要表现在：

（1）产品品种多，覆盖领域广。精细化工产品品种繁多，而一种精细化学品更可以制成多种专用化学品。目前，世界上精细化工品大体可分成 45~50 个门类、十几万个品种。产品应用的广泛性使得精细化工行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对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也就越旺盛。

（2）多品种综合生产流程和多功能生产装置。由于精细化工产品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上又经常需要更换或更新品种，因而要求企业必须具有随市场需求调

整生产的高度灵活性，在生产上需要采用多品种综合的生产流程和多用途多功能的生产装置，以便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3) 技术密集度高。精细化工品是以商品综合功能出现的，需要在化学合成中筛选不同的化学结构，充分发挥自身功能与其他配合物的协同作用，在产品应用时又有一个复配过程以更好发挥产品优良性能。上述过程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是形成精细化工品技术密集度高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技术开发的周期长、成功率低，因而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并做好技术保密工作。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精细化工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已达到 40%-50% 水平。目前精细化工有 16 个大类，有 2 万多个品种，其生产能力、产量、品种和生产厂家仍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专用化学品生产行业产值从 2004 年的 1943.69 亿元猛增至 2014 年的 1.94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十倍。（见上图）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2009 年国家政策扶持，2010 年开始恢复正常发展态势，需求逐渐恢复、行业的景气程度缓慢回升，虽然 2012 年我国经济开始步入结构性调整，求质量、轻速度，精细化工行业在保持周期性的同时，行业发展步伐以及表现仍然要优于整个经济的表现。

但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

3、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化工报报道，2015~2019 年全球专用化学品市场将以年均 3.6% 的速度增长，在此期间，新兴市场将是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量。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4-2014 年专用化学品复合平均年增长率为 26%，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和改革的需求，2013 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保守预计 2015~2019 年间保持 10% 的增速，则 2016 年将达 2.34 万亿销售规模，到 2020 年将达 3.43 万亿，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到公司产品，氨基物主要用于生产舒必利等药品，为市场上治疗抑郁症最常见、使用频率最高的药物，目前其对氨基物的年需求量约为 50-60 吨，每吨价格约为 25 万，目前均由恒祥化学提供。我国抑郁症患病率约为 3%~5%，然而全国地市级以上医院对抑郁症的识别率不到 20%，而只有不到 10% 的人接受了药物治疗。从全国甚至世界药品市场看，抗抑郁症药物市场虽然总体规模尚小，但随着医生对抑郁症识别率的提高，人们就诊观念的改变，可以预见，未来抗抑郁药物市场的潜力会相当巨大，相应的，作为医药生产必备原料之一的氨基物，发展前景巨大。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邻氯苯胺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硫化剂 MOCA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又名莫卡)；另外还用于生产活性染料、有机颜料、医药和农药及其中间体。2015 年国内邻氯苯胺生产量约为 2.5 万吨左右，单价约为 2 万元每吨，市场总产值约为 5 亿元。消费比例大致为，染颜料消费比例约占 30%、MOCA 等聚氨酯助剂约占 50%、医药、农药加上出口量约占 20%。未来邻氯苯胺的市场增长点主要来源于 MOCA 的需求增长，MOCA 为浇注型聚氨酯耐磨橡胶的硫化剂，为生产聚氨酯耐磨橡胶时不可或缺的元素，随着我国聚氨酯工业的迅猛发展，尤其是烟台万华二期、上海 BASF 合资的规模化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聚氨酯材料) 装置陆续建成投产，我国聚氨酯工业迎来难得迅猛发展时机，成为当今发展速度最快的材料之一。这将导致国内未来 MOCA 市场规模扩大，同时传导至邻氯苯胺的市场需求。

(四)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吡咯类系列药物中间体、苯胺类系列及聚酯材料改性剂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归属于精细化工产品行业。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是完全开放、市场化的行业。以医药中间体为例，实际生产过程为运用基础化学原料或化学

产品，通过化学合成工艺，生产出用于进一步合成药品的产品，因这类产品本质仍为化工产品而非药品，故企业不需要生产许可证，行业完全开放。精细化工行业目前仍处在粗放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研发能力有限，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具有专业技术、制备能力高的企业并不多。

从竞争战略和格局来看，随着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生产装备水平趋于一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技术竞争、产品替代竞争。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以及国家部门对环保日益严格的要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也不断向节能、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而精细化工新材料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性能及时研制出精准的产品配方和反应过程，而这离不开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由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地积累，故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市场壁垒

以作为医药中间体的氨基物类产品为例，其下游医药行业有产品追溯机制，可以直接追溯到供应商恒祥。国内的医药厂家一般是一年一次审核供应商，需要将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过程等备案。另外，卖到欧洲的产品，欧洲的企业需要做供应商调查，一般是2年一次。这需要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多轮考核，筛选极其严格，但一经确定，将形成较稳固的供应关系，其他厂商很难进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该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较高，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

化生产装置才可立足。同时，本行业在产品研发阶段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占用流动资金也较大。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管理控制经验壁垒

生产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不仅需要精良的生产装备，更需要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经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控制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求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以及长期积累形成专业生产经验。

（五）行业上下游的影响

1、上游企业供应平稳

精细化工行业处于整个化工产业链的中段，上游企业一般为基础化工行业，且因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系统制备复杂，工艺繁琐，作为整个产品合成的不同阶段，经常在行业内部的企业之间构成供需关系。恒祥化学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一乙醇胺、苯甲腈、对硝基苯甲酸、邻硝基氯化苯、乙腈、一乙胺等，均从行业内其他化工企业采购所得，上述原材料制备工艺较为简单，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下游行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企业的氨基物类医药中间体目前全部供应给医药商家，全部用于治疗抑郁症。目前抑郁症在世界上常见病中排第四位，今后将上升为全球第二大常见疾病，未来抗抑郁药物市场的潜力会相当巨大。企业另一主要产品邻氯苯胺主要供给精细化工行业内其他生产厂家，主要用于生产莫卡，MOCA 是浇注型聚氨酯耐磨橡胶的硫化剂。聚氨酯弹性体是近期发展起来的特种橡胶之一，国外已跳出了特种橡胶的圈子，列入半通用橡胶的范围。它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能（为天然橡胶的 5-10 倍）。在高强度（为丁晴橡胶 1 - 4 倍）和高硬度下仍具有良好的弹性和伸长率、同时还具有优异

的缓冲性能、耐油性、耐臭氧性、耐老化、耐幅射和耐低温性以及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机械工业、汽车和飞机制造工业、采矿工业和体育设施（塑胶跑道和塑胶地板）以及各种轻工业的机器制造工业等，另外莫卡还可作聚氨酯涂料和粘结剂的交联剂、环氧树脂的固化剂，制取抗电性特高的制品。随着聚氨酯生产能力的迅速扩大，国内市场对 MOCA 需求快速增长，作为其制备原料之一的邻氯苯胺前景广阔。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目前，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及技术进步。

影响行业不利因素主要有：市场竞争加剧、环保政策提高、石油价格波动剧烈。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如上文关于下游企业发展中描述，企业的氨基物类医药中间体目前全部供应给医药商家，全部用于治疗抑郁症，未来抗抑郁药物市场的潜力会相当巨大，所以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市场也随之扩大。另一主要产品邻氯苯胺市场快速扩张，得益于聚氨酯生产能力的迅速扩大带来的 MOCA 需求快速增长。

（2）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机遇

近年来，跟随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精细化工类产品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针对相关行业出台具体的产业规划，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持性政策也会出台。从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精化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不但可以改善行业粗放经营现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一方面精细化工行业自身面临行业结构调整的机遇，另一方面，下游各企业的产品装备，将会带动对高端标准化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必将进一步催动精细化工

行业的发展。

（3）技术进步

精细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自主创新高科技成果产业化将会为精细化工的发展提供支持。一般精细化工产品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科研投入大，企业可选择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可时刻保持产品的先进性，也将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现产品结构调整，使企业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继续研发提供后续资金支持，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4）医药中间体类精细化学品出口受限较少

相对于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出口受到进口国的限制要少得多，而且近年来，美国和欧洲的许多大制药公司从节省生产成本等方面考虑，将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或者多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这都给我国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带来了极好的商机。由于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和未来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蕴蓄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十年来发展迅猛，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也陆续涉足国内市场，并依托强大的资金实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调整产业结构，注重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在专一领域巩固市场份额。而国内少数企业虽在相同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研发能力，但技术单一，产品雷同，在资产规模、研发实力、产品品质等方面与大型跨国集团的差距非常明显。而在中低端领域，国内中小企业林立，产品差异化小，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2）环保政策标准提高

随着国内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对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三废”的排放和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并加大了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清洁生产技术和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但短期内会

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缩小产品的盈利空间，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石油价格波动剧烈

今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不仅对企业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了影响，也间接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定价，企业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对材料库存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都会随之有所变动，小规模企业并无足够的资金以及技术对大宗的采购采取套期保值等方法规避风险，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很高。

（七）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随着我国行业改革力度的加大，精细化工行业相关政策变化主要体现在：一是保护环境的政策力度加大，企业在制备过程的废物排放受到严格控制，制造环境友好型的产品也成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以农药行业为例，国家正通过严格的核准制度逐一审核合格企业，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种类农药的中、小型农药企业将成为治理重点对象。二是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政策支持增多。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调整产业结构，是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结构仍然以传统行业产品为主，传统农药、染料、涂料占据精细化学品绝大部分，高端精细化学品的产量比重低，大部分还需要进口，并且很多产品对国外进口有很大依赖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对精细化工行业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精化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三是出口政策的实施将配合环境保护、产业结构优化政策。我国精细化工相关产品的出口在行业的运行占有重要地位。未来的出口政策将会与环境保护、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相配合，以更好的促进产业政策调整。出口方面将加大力度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落后精细化工产品的出口，鼓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在此宏观环境下，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方向为：

（1）产品类别愈来愈多

在发达国家，精细化工产业达到 4%左右的年增长率，低于目前中国的行业年增长率。中国化工产品的精细化率相对较低，但因经济与科技发展速度相对迅猛，

新科技革命不断实施，能源、原材料、航天、信息、生物技术等近年来持续发展，为了满足其需求，精细化工产品的类别将越来越多。

（2）产品的性能越来越完善

未来精细化工产品的物理作用、化学作用、生物作用等更为完善，提升其产品性能也是以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核心方向，如因为电子工业、情报与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光导纤维材料、信息记录材料与新型传感器用的高分子材料等需求越来越旺盛，相应的，导电塑料、导电橡胶与导电涂料等的发展非常快，并跟随下游市场的发展不断需要完善性能。

（3）绿色环保理念贯穿始末

精细化工行业将逐渐成为绿色高新化工，也是环保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的必然趋势，不仅需实现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在为相关行业提供服务基础上争取实现相关行业产品生产的绿色化，也就是要模拟自然生态系统的功能，构建绿色循环的化工生态链，以无污染、资源再利用以及分离讲解等方式实现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生态化、绿色化和安全化。

在行业未来发展中，企业应当重点提高整体实力，增加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创新的重视度，通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改善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整个行业环境，为精细化学品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创新类产品。

（八）负面清单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因股转中心挂牌的企业规模不受限，基本涵盖行业中的大中小企业，且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可以筛选出具体细分行业及与恒祥产品相对较为接近的企业。此外，因化工产品的多样性，不同类别的产品其成分构成、制造工艺以及用途都有较大差异，按照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的指引，项目组从股转中心已挂牌企业中选取了专

项化学用品细分行业 (G2662) 的 42 家企业, 剔除主营产品为高晶硅、植物提取液、无机化工产品等差异较大的企业, 选择产品为有机化学品或氨基化学品的企业。上述企业与恒祥产品类型相对接近, 且信息披露完善, 其两年的营业收入之和具有参考性。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营业收入 51,090,154.12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 48,184,439.28 元, 两年合计 99,274,593.4 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4 年、2015 年) 营业收入之和, 高于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细分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8,510.83 万元, 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实现利润 70.04 万、428.04 万、324.67 万, 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 (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 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的情况。此外,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

综上, 恒祥化学不存在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 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恒祥化学的产品较为多样化, 不同产品拥有不同的竞争对手, 以下说明主要产品的竞争情况:

一是用于制造精神类药物舒必利的氨基物类医药中间体在国内无竞争对手, 占据垄断地位。目前国内拥有医药许可证并实际生产舒必利 (精神类抗抑郁症药物) 的仅有三家企业, 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浙江万德邦以及常州康普药业, 均为恒祥化学客户。

二是邻氯苯胺作为材料单体, 因其作为 MOCA 偶联剂, 国内需求逐步增加, 根据客户访谈, 列示企业附近生产邻氯苯胺的竞争企业及其产能:

企业名称	年产能 (吨)
淮阴嘉诚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滨海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衢州秀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安徽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
溧阳天荣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常山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三是材料单体CHDM竞争对手主要有张家港飞翔化工，据客户访谈，其目前尚未开始正常生产同类产品。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及地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氨基物类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也是目前唯一生产研发生产氨基物类医药中间体厂家。公司产品 N-乙基-2-氨基吡咯烷、邻氯苯胺、邻苯二胺、1,4 环己烷二甲醇等均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技术条件要求，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质量合格证书。2012 年被南通市政府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2013 年经如皋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4 年经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审，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的称号，2014 年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一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均在业内处于突出地位。

2、研发技术及制造工艺优势

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以及不断优化、升级能力是精细化工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本公司的技术能力一方面体现在新产品的开发上，另一方面，老产品通过工艺改良、流程优化等改进措施，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更加符合环保要求的目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类化学用品的研究与制备，专注于催化氢化反应，目前氨基物类老产品制备技术成熟，并且工艺水平在不断改进后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优势明显。同时，企业拥有首家吡咯类工程研究中心，并与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拥有完备的制造体系，市场反应较快，产能充足。

3、稳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员工人员较为稳定，目前主要管理、研发、采购及销售的核心员工均在业内有丰富行业经验，人员稳定、企业归属感很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邱志刚等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及市场团队，以窦清玉等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市场团队执行力强，客户关系稳定，技术研发团队一直在各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产出丰富，是公司参与竞争的有利保障。

4、产品质量优势

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质量体系标准的认证。因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其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品牌效应更直接体现在下游重点客户的合作意愿中，目前企业与下游大型制药公司及精细化工行业厂商保持长久合作关系，并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在精细化工领域潜心经营，坚持产品至上的经营理念，已经获取了客户的信任。医药中间体主要客户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浙江万德邦以及常州康普药业以及对外经销商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多年来已经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医药类企业对供应商把控严格，需要每年进行供应商审核，且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测试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风险较大。邻氯苯胺等产品与国内的化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常在产品检测等方面共同商讨方案，关系融洽，每年订单来源稳定。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融资手段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而精细化工行业大型企业或外资公司规模较大，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2、人力资源规模和研发设备限制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产能升级的需求、公司新产品开发力度的提高，公司现有人

力资源规模和水平未来有可能难以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的需求。目前因行业政策的变化，环保要求的提高，业内大型企业越来越注重相关人才的引进及与各大研究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在人才引进和储备、技术手段和研发设备投入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差距。

（四）公司发展目标及所采用的措施

1、企业管理目标

公司从成长型向成熟型转变，各项制度不断健全、落实，企业日常管理全面实现标准化、制度化、数据化，逐步成长为有着强盛的内生性增长能力和优异的金融资本能力科技型上市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以现有的生产线扩展为基础，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支撑，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使产品规模优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2、新产品开发目标

随着我国药企的快速发展，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将不断上升，为保持公司产品品种规模化的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研发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在新品开发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开发氨基苯甲酸、抗氧剂 3114、羟基苯并三氮唑、反式-1,4-环己烷二甲酸、无壬基酚抗氧剂、磷酸酯抗氧剂 9228、腰果酚、D37 类防老剂、聚酯 PETG 的合成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以少而精、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逐步替代原有传统型产品。

3、产能提升计划

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在自主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自主创新，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和试验基础条件，构建功能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适度引导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市场。

目前公司生产线利用效率趋于饱和，产品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拟于 2016 年扩建 N-乙基-2-胺甲基吡

咯烷、1,3 环己烷二酮、邻氯苯胺等生产线,预计 2018 年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50%,新增产值 1.5 亿元。

4、市场拓展计划

抓住绿色环保推动的历史契机,在更高技术含量产品配合下,以公司清洁生产为宣传亮点,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补充销售力量、完善营销网络、加强市场调研、提升公司知名度。公司经过数十载的经营,已建立一批稳定的客户源,公司将通过对现有客户的服务,持续为企业提供稳定产出,同时通过现有客户推荐、积极参加国内各行业展会、论坛等方式,不断引进新客户。

5、人才管理机制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确保企业持续提升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逐步建立一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在组织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专业知识培训的同时,着重挑选一批有基础的年轻员工作为后备干部进行跟踪培养,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努力打造一支专业知识过硬、综合素质突出的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先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股东会在有限公司阶段就章程修改、增资扩股、减资、经营范围变更、对外担保、整体变更等事项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做出有效决议。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东大会就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董事任期3年。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

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6年2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6年2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综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义务，执行“三会”决议。但在2016年2月之前召开的会议中，因档案不完整无法确认是否按时发出通知以及未出席者是否有委托书、审议议案情况，会议记录亦不完整，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亦未建立回避表决制度，此后召开的会议中，公司均按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均形成会议记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控

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管理层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表决与决议制度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的程序、风险管理及人员责任，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经营决策等权力。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列举了重大决策事项及审议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原则及表决程序：1.公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达到此条标准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于各类长期投资及短期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工作职责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信息采集、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筹备会议、投资者接待、公共关系、媒介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制定的系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保障了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依据《公司法》股东可以通过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公司需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通知义务。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检、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相

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年管理费存在 5,000.00 元罚款，该罚款系 2014 年 3 月 10 日根据皋公（消）行罚决字【2014】0094 号缴纳的行政处罚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恒祥化工于 2014 年消防检查时存在“室外消火栓阀门锈死，无法开启，部分灭火器失效，无法正常使用情况”。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恒祥化工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一起行政处罚，并出具该违法行为目前已整改到位的证明。经核查，公司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公司在 2015 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存在 24,500.00 元补助款，该补助款系公司根据江苏如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皋劳人仲案字【2015】第 604 号仲裁调解书支付的补助款，原被告双方达成仲裁调解书：双方劳动关系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解除，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一次性补助申请人 24,5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除上述内容外，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及工伤待遇等事项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申请人不再向恒祥化工及工伤保险基金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劳动仲裁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如皋市房地产监理所、如皋市国土局、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皋市国土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邱志刚，实际控制人邱国祥、邱志刚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恒祥化学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恒祥化学正式员工 31 名，退休返聘人员 5 名，聘用兼职人员 5 名，合计 41 人；康恒化工正式员工 26 名，退休返聘人员 8 名，合计 34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为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部分离退休人员虽计算在公司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故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部分员工为公司外聘，由原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部分处于试用

期内的员工，公司也未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主要为附近村镇居民，都拥有自有住房，对企业代扣代缴以及企业负担支付公积金没有强烈诉求，故报告期内企业未给职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赔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2016年5月27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收到有关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对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3日，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法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健全，环保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码为C26），在行业分类上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办理了如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1、恒祥化工

1998年7月6日提交《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1998年9

月 17 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N-乙基-2-氨基吡咯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皋环发[1998]51 号），1999 年 5 月 28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N-乙基-2-氨基吡咯烷工程的验收，同意项目通过化工废水治理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2001 年 1 月 22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三苯磷的建设项目，但该项目因环境规划等客观原因未通过验收。目前公司暂不生产该产品。

2002 年 12 月 14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关于三苯基乙基氯化磷、左旋 1-乙基-2-氨基吡咯烷技改建设项目，但该项目因环境规划等客观原因未通过验收。

2、康恒化工

2005 年 12 月，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皋发改【2005】21 号《关于同意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1,4-环己烷二甲醇生产线项目的批复》，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如皋市康恒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2009 年 4 月，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管【2009】030 号文件审批通过《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邻氯苯胺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0 年 4 月 22 日，康恒化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控函[2010]23 号），同意两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4 年 8 月 1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1,4-环己烷二甲醇、3000 吨/年邻氯苯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恒祥化学的部分产品左旋 1-乙基-2-氨基吡咯烷技改建设项目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存在不规范之处。为规范该环评事项，公司积极申请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并积极响应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皋政发（2014）145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化工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申请搬迁入园，目前公司已向如皋

市化治办提出申请搬迁入园的书面申请，承诺“将加大化工园区用地指标争取及项目审批，确保按照市政府最新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搬迁工作；并在搬迁过渡期内，确保做好环保、安全、消防等工作”。如皋市化治办、经信委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化工整治相关情况的说明》，“经与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暂可于搬迁过渡期内，在原址继续经营。”

如果将来相关环保部门不予通过恒祥化学左旋氨基物类产品的环评验收，一方面公司承诺将积极响应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皋政发（2014）145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化工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申请搬迁入园；另一方面恒祥化学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环境规划因素仍然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对于恒祥化学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或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能在产能范围内继续生产的许可证明，公司自2016年8月31日起对左旋氨基物进行停产，公司做好相应环保工作，进行合规生产。”

另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公司产品N-乙基-2-氨基吡咯烷、邻氯苯胺、邻苯二胺、1,4-环己烷二甲醇等均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技术条件要求。

左旋氨基物，系氨基物的基础上添加酒石酸和合金粉等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拆分而成。左旋氨基物是去掉右旋后纯度更高的氨基物，属于氨基物的大类中的小类，本质上还是氨基物的属性。恒祥化学已取得N-乙基-2-氨基吡咯烷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以及生产批复，公司虽未取得左旋氨基物的验收，但其环境影响有限。

且就未完整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公司将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尽快补办尚未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因未按照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细分为精细化工，系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不属于

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领取排污许可证，主要产品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左旋氨基物生产项目尚未环评验收，生产左旋氨基物存在违规行为。但该产品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且公司已暂停相关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搬迁入园完成，该违规事项将得以彻底解决。

综上，公司的环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完善经营系统，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公司拥有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必要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设施和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恒祥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合法权属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恒祥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劳动、人事和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情形。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各部门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五、同业竞争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邱志刚，实际控制人为邱志刚、邱国祥，均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直接持股	在久邦投资持有份额比例情况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董事长、总经理	邱志刚	52.30%	0.00	其父邱国祥直接持股 17.85%，持有久邦投资 0.47% 出资额 其妻储芹持有久邦投资 15.94% 出资额 其妹邱志慧持有久邦投资 7.30% 出资额
2	董事	邱国祥	17.85%	0.47%	其子邱志刚直接持股 52.30%
3	董事、财务总监	张台贵	0.00	18.27%	
4	董事	沈井华	0.00	14.17%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储芹	0.00	15.94%	其夫邱志刚直

					接持股 52.30%
6	监事会主席	石玉全	0.00	7.00%	
7	监事	刘爱红	0.00	6.00%	
8	职工监事	徐丽华	0.00	2.87%	
9	副总经理	陈俊	0.00	0.00	
10	技术总监	窦清玉	0.00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邱志刚董事长系邱国祥董事之子，邱志刚董事长与储芹董事、董事会秘书系夫妻关系，陈俊副总经理系邱志刚董事长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事长、总经理	邱志刚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康医院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及投资的非经营性企业
2	董事	邱国祥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久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子公司及投资的非经营性企业

			安康医院理事	
3	董事、财务总监	张台贵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子公司
4	董事	沈井华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子公司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储芹	如皋安康医院会计	投资的非营利性综合医院
6	监事会主席	石玉全	无	--
7	监事	刘爱红	无	--
8	职工监事	徐丽华	无	--
9	副总经理	陈俊	无	--
10	技术总监	窦清玉	华东理工大学讲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恒祥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恒祥化工董事会成员为邱志刚先生、邱国祥先生、张台贵先生，监事为沈井华先生，总经理为邱志刚先生。

2016年2月16日，股东大会选举邱志刚先生、邱国祥先生、张台贵先生、沈井华先生、储芹女士为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董事会通过决议选取邱志刚为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2月16日，股东大会选举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与各发起人股东的沟通，确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为：石玉全先生、刘爱红女士，任期三年，并通过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丽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通过决议选取石玉全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邱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陈俊为公司副总经理，窦清玉为公司技术总监，张台贵为公司财务总监，储芹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第JS-1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兴港西路8号(精细化工园区内)	4,000.00万元	95.00%	95.00%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6幢176室	2,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化工)系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邱志刚出资设立,在2005年成立以后股权结构一直保持不变。

2015年12月18日,经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邱国祥、邱志慧将其持有的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当日,邱国祥、邱志慧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

向焕奇实业实际出资人邱国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被合并方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上，合并方在2015年12月31日已对被合并方形成实际控制，因此2015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此次交易的合并日。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合并前，系一家由原始股东邱国祥和邱志慧共同注册设立的公司，邱国祥持股比例90%，邱志慧持股比例10%。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国祥，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国祥、邱志刚父子，且邱国祥与邱志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邱国祥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是暂时的，故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1,006.85	23,425,186.82	23,873,663.21
应收票据	501,900.00	314,180.00	1,304,730.00
应收账款	4,487,488.25	5,470,557.25	2,653,074.47
预付款项	645,328.64	749,959.08	858,458.76
应收利息	68,646.47	73,029.83	7,486.04
其他应收款	1,704,202.18	1,637,593.81	20,900,937.71
存货	8,318,700.09	10,052,648.05	10,399,045.87
其他流动资产	168,372.00	52,8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6,805,644.48	41,775,954.84	59,997,39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790.00	561,790.00	561,79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净额	27,650,861.35	28,290,082.59	30,202,142.8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1,630,833.41	11,721,477.07	11,987,295.72
长期待摊费用	439,834.72	530,277.80	16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50.15	774,009.26	381,6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93,969.63	42,877,636.72	44,296,895.21
资产总计	78,599,614.11	84,653,591.56	104,294,291.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5,620,000.00	5,500,000.00	9,700,000.00
应付账款	5,814,029.54	5,928,711.01	11,131,039.78
预收款项	636,638.00	1,221,860.00	70,050.52
应付职工薪酬	349,248.31	445,606.18	286,581.27

应交税费	1,149,825.94	1,525,572.31	945,918.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687,312.00	-
其他应付款	53,055.89	306,609.53	278,797.15
流动负债合计	13,622,797.68	19,615,671.03	26,412,387.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31,345.51	2,421,012.65	518,82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1,345.51	2,421,012.65	518,823.52
负债合计	15,954,143.19	22,036,683.68	26,931,211.1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7,127,583.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34,984.85	-	-
盈余公积	375,997.56	5,047,317.59	4,639,123.63
未分配利润	-8,988,668.93	48,898,931.56	51,187,711.26
少数股东权益	1,523,157.44	1,543,075.73	1,536,245.19
股东权益合计	62,645,470.92	62,616,907.88	77,363,080.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8,599,614.11	84,653,591.56	104,294,291.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9,810,314.96	49,006,579.45	52,667,444.62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3,770,834.39	31,761,665.01	37,056,07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584.54	302,726.52	276,602.09
销售费用	212,838.50	1,154,275.97	1,274,573.21
管理费用	3,479,537.88	12,626,086.49	13,065,857.56
财务费用	16,765.65	-794,046.56	-177,178.70
资产减值损失	-1,507,383.92	161,251.77	167,385.95
投资收益	59,400.00	64,800.00	1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7,537.92	3,859,420.25	1,014,126.16
加：营业外收入	213,667.14	1,188,994.93	561,014.73
减：营业外支出	42,042.85	154,713.76	27,60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9,162.21	4,893,701.42	1,547,536.30
减：所得税费用	692,494.92	613,283.13	847,09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6,667.29	4,280,418.29	700,4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6,585.58	4,273,587.75	819,607.96
*少数股东损益	-19,918.29	6,830.54	-119,166.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5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46,667.29	4,280,418.29	700,4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6,585.58	4,273,587.75	819,60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8.29	6,830.54	-119,166.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04,931.52	57,483,047.63	58,869,34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077.39	9,289,803.78	3,360,9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6,008.91	66,772,851.41	62,230,27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1,697.80	40,665,021.26	31,409,0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798.32	6,275,745.71	4,829,13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2,593.73	3,994,018.96	3,619,97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506.34	6,535,006.19	16,681,4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7,596.19	57,469,792.12	56,539,6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412.72	9,303,059.29	5,690,65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00.00	64,800.00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1,941.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00.00	66,741.75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751.45	2,075,121.16	2,277,55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51.45	2,075,121.16	2,277,5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1.45	-2,008,379.41	-2,267,55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8,78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38,783.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6,241.24	5,640,479.53	1,091,25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459.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241.24	9,881,939.27	12,191,25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241.24	-3,543,156.27	-6,191,25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4,179.97	3,751,523.61	-2,768,1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5,186.82	14,173,663.21	16,941,81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1,006.85	17,925,186.82	14,173,663.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27,583.00	-	5,047,317.59	48,898,931.56	61,073,832.15	1,543,075.73	62,616,90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127,583.00	-	5,047,317.59	48,898,931.56	61,073,832.15	1,543,075.73	62,616,90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72,417.00	49,734,984.85	-4,671,320.03	-57,887,600.49	48,481.33	-19,918.29	28,563.04
（一）净利润	-	-	-	3,266,585.58	3,266,585.58	-19,918.29	3,246,66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66,585.58	3,266,585.58	-19,918.29	3,246,667.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75,997.56	-3,594,101.81	-3,218,104.25	-	-3,218,10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5,997.56	-375,997.5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218,104.25	-3,218,104.25	-	-3,218,104.25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72,417.00	49,734,984.85	-5,047,317.59	-57,560,084.26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12,872,417.00	49,734,984.85	-5,047,317.59	-57,560,084.26	-	-	-49,734,984.85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734,984.85	375,997.56	-8,988,668.93	61,122,313.48	1,523,157.44	62,645,470.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639,123.63	51,187,711.26	75,826,834.89	1,536,245.19	77,363,08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639,123.63	51,187,711.26	75,826,834.89	1,536,245.19	77,363,08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72,417.00	-	408,193.96	-2,288,779.70	-14,753,002.74	6,830.54	-14,746,172.20
(一) 净利润	-	-	-	4,273,587.75	4,273,587.75	6,830.54	4,280,41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73,587.75	4,273,587.75	6,830.54	4,280,418.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872,417.00	11,200.00	-	-	-12,861,217.00	-	-12,861,21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872,417.00	11,200.00	-	-	-12,861,217.00	-	-12,861,217.00
2.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41,459.74	408,193.96	-6,532,107.71	-6,165,373.49	-	-6,165,37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8,193.96	-408,193.9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6,123,913.75	-6,165,373.49	-	-6,165,373.49
3. 其他	-	-41,459.74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30,259.74	-	-30,259.7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30,259.74	-	-30,259.74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7,583.00	-	5,047,317.59	48,898,931.56	61,073,832.15	1,543,075.73	62,616,907.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30,747.17	51,346,479.76	75,677,226.93	1,655,411.33	77,332,63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330,747.17	51,346,479.76	75,677,226.93	1,655,411.33	77,332,63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08,376.46	-158,768.50	149,607.96	-119,166.14	-14,746,172.20
（一）净利润	-	-	-	819,607.96	819,607.96	-119,166.14	30,441.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19,607.96	819,607.96	-119,166.14	700,441.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08,376.46	-978,376.46	-670,000.00	-	-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8,376.46	-308,376.4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70,000.00	-670,000.00	-	-67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4,639,123.63	51,187,711.26	75,826,834.89	1,536,245.19	77,363,08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78,248.95	22,347,322.53	16,402,482.21
应收票据	501,900.00	314,180.00	1,304,730.00
应收账款	5,108,270.56	5,357,950.90	4,424,746.71
预付款项	471,898.71	451,894.72	385,642.42
应收利息	68,646.47	73,029.83	7,486.04
其他应收款	1,703,765.81	1,637,032.76	20,300,345.49
存货	3,009,791.40	3,138,180.25	2,563,686.5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242,521.90	33,319,590.99	45,389,11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790.00	561,790.00	561,79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41,459.74	38,241,459.74	38,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42,161.56	4,050,117.57	4,223,176.1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483,821.96	6,530,806.18	6,671,758.83
长期待摊费用	268,500.04	308,277.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50.15	774,009.26	381,6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08,383.45	51,266,460.55	50,638,391.66
资产总计	82,450,905.35	84,586,051.54	96,027,51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5,620,000.00	5,500,000.00	2,600,000.00
应付账款	2,264,222.93	3,322,105.27	6,331,568.68
预收款项	522,448.00	1,214,610.00	36,296.52
应付职工薪酬	249,248.31	243,127.06	225,214.93
应交税费	1,148,384.41	1,385,551.07	1,451,370.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687,312.00	-
其他应付款	38,400.00	77,348.64	226,060.58
流动负债合计	9,842,703.65	12,430,054.04	10,870,511.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31,345.51	2,421,012.65	518,82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1,345.51	2,421,012.65	518,823.52

负债合计	12,174,049.16	14,851,066.69	11,389,335.01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7,127,583.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34,984.85	11,200.00	-
盈余公积	375,997.56	5,047,317.59	4,639,123.63
未分配利润	165,873.78	57,548,884.26	59,999,052.42
股东权益合计	70,276,856.19	69,734,984.85	84,638,176.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2,450,905.35	84,586,051.54	96,027,511.0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4,744,544.50	71,603,425.04	69,751,503.0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9,798,698.36	58,501,283.98	59,260,89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66.29	235,568.46	221,826.65
销售费用	209,241.50	923,612.00	737,094.09
管理费用	2,129,906.67	8,313,630.10	6,234,000.36
财务费用	-34,554.29	-900,803.85	-278,088.89
资产减值损失	-1,666,060.25	713,427.98	161,571.68
投资收益	59,400.00	64,800.00	1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0,846.22	3,881,506.37	3,424,204.38

加：营业外收入	213,667.14	865,690.93	520,199.73
减：营业外支出	42,042.85	53,836.64	13,54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2,470.51	4,693,360.66	3,930,859.08
减：所得税费用	692,494.92	611,421.11	847,09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975.59	4,081,939.55	3,083,764.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3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59,975.59	4,081,939.55	3,083,764.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8,453.04	85,279,873.95	70,988,76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904.02	6,817,228.54	3,321,2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1,357.06	92,097,102.49	74,309,9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6,826.55	65,743,673.61	58,400,48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755.05	4,766,652.87	3,596,80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32.07	3,591,267.24	2,718,26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635.79	10,890,651.66	4,998,3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2,849.46	84,992,245.38	69,713,8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07.60	7,104,857.11	4,596,09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00.00	64,800.00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00.00	64,8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564.93	585,538.31	804,6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1,459.7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64.93	826,998.05	804,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64.93	-762,198.05	-794,65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8,78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8,783.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5,416.25	5,436,601.75	975,7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416.25	5,436,601.75	8,575,7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416.25	-3,297,818.75	-6,575,7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073.58	3,044,840.31	-2,774,34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7,322.52	13,802,482.21	16,576,82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8,248.94	16,847,322.52	13,802,482.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27,583.00	11,200.00	5,047,317.59	57,548,884.26	69,734,98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127,583.00	11,200.00	5,047,317.59	57,548,884.26	69,734,98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72,417.00	49,723,784.85	-4,671,320.03	-57,383,010.48	541,871.34
（一）净利润	-	-	-	3,759,975.59	3,759,97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59,975.59	3,759,97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75,997.56	-3,594,101.81	-3,218,10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5,997.56	-375,997.5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218,104.25	-3,218,104.25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72,417.00	49,723,784.85	-5,047,317.59	-57,548,884.2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12,872,417.00	49,723,784.85	-5,047,317.59	-57,548,884.26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734,984.85	375,997.56	165,873.78	70,276,856.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639,123.63	59,999,052.42	84,638,17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639,123.63	59,999,052.42	84,638,1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72,417.00	11,200.00	408,193.96	-2,450,168.16	-14,903,191.20
（一）净利润	-	-	-	4,081,939.55	4,081,939.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81,939.55	4,081,939.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72,417.00	11,200.00	-	-	-12,861,21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872,417.00	11,200.00	-	-	-12,861,217.00
2.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08,193.96	-6,532,107.71	-6,123,91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8,193.96	-408,193.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123,913.75	-6,123,913.75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7,583.00	11,200.00	5,047,317.59	57,548,884.26	69,734,984.8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30,747.17	57,893,664.28	82,224,41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330,747.17	57,893,664.28	82,224,41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8,376.46	2,105,388.14	2,413,764.60
（一）净利润	-	-	-	3,083,764.60	3,083,76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83,764.60	3,083,764.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08,376.46	-978,376.46	-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8,376.46	-308,376.4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70,000.00	-670,000.00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4,639,123.63	59,999,052.42	84,638,176.05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

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关联方及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及员工向公司借款划分的一类风险组合。

③无风险组合

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的一类风险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②关联方及员工借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

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

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转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

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

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当月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当月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0.49%	35.19%	29.64%
净资产收益率	5.18%	6.12%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5%	4.38%	-0.09%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0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5.16	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12.07	19.85
存货周转率（次）	1.50	3.11	3.56
财务指标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7%	17.56%	11.86%
流动比率	2.70	2.13	2.27
速动比率	2.09	1.62	1.8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营运能力分析”、“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八、现金流量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92,677.79	48,184,439.28	51,090,154.12
其他业务收入	1,717,637.17	822,140.17	1,577,290.50
小计	19,810,314.96	49,006,579.45	52,667,444.62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氨基物、左旋氨基物、1,3-环己二酮、邻氯苯氨、1,4-环己烷二甲醇等。其中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用于制备非典型精神病药舒必利、舒托必利、氨磺必利、左舒必利等药物，目前在国内处于垄断地位；1,3-环己二酮是农药中间体产品，用于除草剂的生产；邻氯苯氨、1,4-环己烷二甲醇是新材料单体产品，其中邻氯

苯氨是 MOCA 中间体，用于聚氨酯偶联剂。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氨基物	6,644,829.07	36.73%	18,040,666.61	37.44%	17,396,782.06	34.05%
左旋氨基物	1,097,435.90	6.07%	3,482,051.29	7.23%	1,359,230.77	2.66%
1,3-环己二酮	-	-	26,217.95	0.05%	3,320,042.74	6.50%
邻氯苯氨	9,981,523.93	55.17%	24,906,148.71	51.69%	28,169,055.82	55.14%
1,4-环己烷二甲醇	368,888.89	2.03%	1,359,145.32	2.82%	766,324.78	1.50%
其他	-	-	370,209.40	0.77%	78,717.95	0.15%
合计	18,092,677.79	100.00%	48,184,439.28	100.00%	51,090,154.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分为中试产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加工收入，中试产品收入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处于中试阶段产品 5-苯基四氮唑、固化剂以及助剂的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主要销售库存原材料销售，加工收入主要是对环氧树脂固化剂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中试产品收入	1,283,321.37	74.72%	-	-	-	-
材料销售收入	2,991.45	0.17%	117,140.17	14.25%	149,145.30	9.46%
委托加工收入	431,324.35	25.11%	705,000.00	85.75%	1,428,145.20	90.54%
合计	1,717,637.17	100.00%	822,140.17	100.00%	1,577,290.50	100.00%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总收入	19,810,314.96	49,006,579.45	52,667,444.62
营业总成本	13,770,834.39	31,761,665.01	37,056,078.35
营业利润	3,767,537.92	3,859,420.25	1,014,126.16
利润总额	3,939,162.21	4,893,701.42	1,547,536.30
净利润	3,246,667.29	4,280,418.29	700,441.8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核心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医药中间体和新材料单体的产品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氨基物、左旋氨基物销售占比增加；二是原油价格下行，价格传导作用使得公司产品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例如 r-丁内酯、邻硝基氯化苯等价格降低，最终使得公司效益改善，盈利增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810,314.96	49,006,579.45	52,667,444.62
营业成本	13,770,834.39	31,761,665.01	37,056,078.35
销售费用	212,838.50	1,154,275.97	1,274,573.21
管理费用	3,479,537.88	12,626,086.49	13,065,857.56
财务费用	16,765.65	-794,046.56	-177,178.7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9.51%	64.81%	70.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7%	2.36%	2.4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56%	25.76%	24.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8%	-1.62%	-0.34%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8.72%	26.50%	26.89%

报告期内，除了 2016 年年初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大规模维修等特殊因素导致 2016 年 1-4 月“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加外，“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变动趋势逐年

下降，主要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化工行业价格传递作用使得公司生产所需的基础原材料价格下降。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附加	25,597.72	169,101.53	184,564.69
广告宣传费	16,619.00	98,641.51	423,735.85
运输费	170,621.78	886,532.93	666,272.67
合计	212,838.50	1,154,275.97	1,274,573.2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广告宣传费、运输费。2015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2014年度变化不大，2015年度广告宣传费相比2014年度减少主要是2015年度展会费降低所致，2015年度运输费相比2014年度增加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氨基物、左旋氨基物、邻氯苯氨销售量相比2014年度增加，导致运输成本增加。

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前两个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岗位调整导致销售部门人员配备少于前两个年度以及当期参加展会较少从而展会费较低。销售费用的整体比例较为合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642,490.93	2,783,497.34	1,481,025.75
办公水电费	375,589.65	1,294,843.38	719,308.21
折旧及摊销费用	997,760.87	3,073,037.72	3,351,581.7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51,460.60	949,361.71	911,021.69
研发费及技术费等	718,986.97	3,120,561.16	5,681,744.10
保险费及安全投入费	156,602.06	448,401.12	262,550.54
税金	120,770.89	443,134.01	446,617.44
其他费用	115,875.91	513,250.05	212,008.08
合计	3,479,537.88	12,626,086.49	13,065,857.5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办公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研发费及技术费等、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及安全投入费等构成，“管理费用/营业收入”2014年与2015年整体变化不大。研发费用在2014年度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所致，研发费用包括研发项目的人工工资、原材料、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展览费等其他费用，研发费用在各个专利研发项目里面分别列支，用于税务申报和专利申请。其中，研发费用2015年度、2014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3,120,561.16元和5,681,744.10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7%和10.79%。2015年企业管理费用-其他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2015年度企业支付的与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所致；2015年企业管理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2015年度企业效益改善，股东会决议发放管理层绩效奖金所致；2015年年度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较2014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固定资产2014年度折旧年限届满，已足额计提折旧，2015年度不需继续计提折旧。

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前两个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于未到年末没有计提年度绩效奖金使得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占比相对降低；另一方面是当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减少。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0,824.99	203,880.28	421,254.45
减：利息收入	-38,654.48	-1,009,952.63	-608,568.51
手续费	4,595.14	11,425.79	10,135.36
其他	-	600.00	-
合计	16,765.65	-794,046.56	-177,178.7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变动影响。“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1.62%和-0.34%，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石庄镇财政所占用资金计提利息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016年1-4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前两个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2月初石庄镇财政所归还了大部分的占用资金使得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减少以及降息导致银行存款利率走低，从而当期利息收入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单项计提法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957.15	-16,048.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67.14	1,170,584.93	551,21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3,683.12	279,237.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1,459.7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00.00	64,800.00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	-120,255.51	-17,801.34
小计	231,024.29	1,294,224.03	822,648.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203.57	82,088.40	56,252.4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820.72	1,212,135.63	766,39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6,846.57	3,068,282.66	-65,953.7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贴收入、专利补助、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03%、28.20%和91.95%。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49%、35.19%和29.64%，除2016年1-4月因为机器检修等固定成本未在全年消化导致2016年1-4月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的因素外，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将不断降低。预计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5-苯基四氮唑、头孢菌类抗生素1-羟乙基四氮唑-5-硫醇、富马酸二甲酯等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能够批量生产后，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总体会逐渐降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业绩影响会逐渐降低。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税额	15%	15%	15%

1、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9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恒祥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13200076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可以适用税率15%。在该资质即将到期时，公司向相关部门重新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9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200123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可以适用税率15%。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2年8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康恒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23200079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在该资质到期后，康恒化工未向相关部门重新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4]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焕奇实业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5	0.04
毛利率	30.49%	35.19%	29.64%
净资产收益率	5.18%	6.12%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5%	4.38%	-0.09%

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49%、35.19%和29.64%，公

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的原因一是公司自从 2014 年开始有意识的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产品的销售, 主推毛利率较高的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产品的销售,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产品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0%、44.67%和 36.71%; 二是自 2014 年 7 月份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 价格传导作用使得公司产品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例如 r-丁内酯、甲醇钠、甲醇、硝基甲烷、邻硝基氯化苯等价格降低, 最终 2015 年公司效益改善, 盈利增加。公司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 2016 年年初机器检修等固定成本未在全年消化, 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5%、4.38%和-0.09%,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8%、6.12%和 0.91%。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主要还是因为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总体来看, 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 综合毛利率较高, 盈利能力增强。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总额相对持续增长, 分别为 4,916,570.22 元、14,645,238.93 元和 16,515,199.27 元。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各产品实现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氨基物	3,931,073.11	79.96%	11,984,934.41	72.57%	9,055,042.96	61.83%
左旋氨基物	234,950.10	4.78%	1,727,949.29	10.46%	748,662.08	5.11%
1,3 环己二酮	-	-	7,895.35	0.05%	730,011.60	4.98%
邻氯苯氨	877,292.12	17.84%	2,676,554.68	16.21%	4,073,165.82	27.81%
1,4-环己烷二甲醇	-126,745.11	-2.58%	391,586.61	2.37%	35,618.96	0.24%
其他	-	-	-273,721.07	-1.66%	2,737.51	0.02%

合计	4,916,570.22	100.00%	16,515,199.27	100.00%	14,645,238.93	100.00%
----	--------------	---------	---------------	---------	---------------	---------

注：毛利贡献率指公司某类产品产生的毛利额与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公司毛利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81.03万元、4,818.44万元和5,109.02万元，同期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17%、34.27%和28.67%。

从毛利贡献率来看，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为氨基物和邻氯苯氨，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这两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97.80%、88.78%和89.64%，其中氨基物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79.96%、72.57%和61.83%。综上所述，在没有新产品投产和新材料单体邻氯苯氨无法持续提高毛利率时，医药中间体产品氨基物仍然将会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092,677.79	48,184,439.28	51,090,154.12
主营业务成本	13,176,107.57	31,669,240.01	36,444,915.19
主营业务毛利	4,916,570.22	16,515,199.27	14,645,238.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7%	34.27%	28.6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17%、34.27%和28.67%，并且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

1) 国际原油价格自从2014年7月份开始单方向持续下行，化工行业价格传导作用使得公司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产品和新材料单体产品邻氯苯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大幅降低，虽然2015年度医药中间体产品和新材料单体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14年度略有降低，但是相比销售价格的降低，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销售成本降低幅度更大。例如，邻氯苯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售价分别为16,621.17元/吨和13,738.90元/吨，平均销售单价降低了17.34%，作为邻氯苯氨主要原材料的邻硝基氯化苯2015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8,792.23元/吨和6,745.33元/吨，平均销售单价降低了23.28%。

2) 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毛利率更高的医药中间体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产品销售额, 对本年度市场行情不是太好的新材料单体产品邻氯苯氨等产品控制了相应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故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3)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降低, 一方面是由于左旋氨基物每千克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4.74%, 另一方面由于年初固定资产检修等固定成本未在全年消化导致当期产品的平均成本相对前期上升。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氨基物	59.16%	66.43%	52.05%
左旋氨基物	21.41%	49.62%	55.08%
1,3 环己二酮	-	30.11%	21.99%
邻氯苯氨	8.79%	10.75%	14.46%
1,4-环己烷二甲醇	-34.36%	28.81%	4.65%
其他	-	-73.94%	3.48%
合计	27.17%	34.27%	28.67%

报告期内, 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水平涨跌不一, 但综合毛利率水平呈小幅上升趋势。

氨基物销售额占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34.05%、37.44% 和 36.73%, 毛利率相对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原油价格大幅下行, 使得生产氨基物的主要原材料 r-丁内酯、甲醇钠、甲醇、硝基甲烷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降低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因为每年年初进行机器检修等固定成本未在全年消化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上升, 从而造成氨基物毛利率相对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左旋氨基物在 2014 年销售额仅为 1,359,230.77 元, 占当期总销售额比重为 2.66%; 2015 年全年左旋氨基物销售额为 3,482,051.29 元, 占当期总销售额比重为 7.11%; 2016

年 1-4 月左旋氨基物销售额为 1,097,435.90 元，占当期总销售额比重为 6.07%。因为左旋氨基物要在氨基物成品的基础上经过酒石酸、片研去旋加工而成，由于自从 2015 年度开始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酒石酸没有像 2014 年度一样经过回收利用，自 2015 年度开始全部使用的是新的酒石酸，这样就造成原材料成本加大，又因为 2015 年度人工工资相比 2014 年度提高，综上导致 2015 年度左旋氨基物毛利率稍低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4 月左旋氨基物毛利率继续下降，除以上成本增加因素外还由于 2016 年 1-4 月每千克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4.74%。

邻氯苯氨毛利率减少主要是因为邻氯苯氨市场行情不好，虽然 2015 年度邻氯苯氨产品售价的降低相对主要原材料邻硝基氯化苯、雷尼镍采购成本的降低更少一些，但是公司在 2015 年度控制产能没有过多生产，在销售额总体减少的同时，因地区劳动力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公司相应为员工增加了工资及福利，由此单位成本耗用的制造费用也增加了，故 2015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相对低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是年初机器检修等固定成本未在全年消化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1,3-环己二酮、1,4-环己烷二甲醇报告期内生产量和销售量都很低，主要是维持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故对其毛利率进行分析实质意义不大。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氨基物、左旋氨基物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用于制备非典型精神病药舒必利、舒托必利、氨磺必利、左舒必利等药物，目前在国内处于垄断地位，没有可比上市公司生产该产品。新材料单体产品邻氯苯氨产品，在国内只有非上市公司生产。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营运能力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805,644.48	41,775,954.84	59,997,396.06

非流动资产	41,793,969.63	42,877,636.72	44,296,895.21
总资产	78,599,614.11	84,653,591.56	104,294,291.27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减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3%、49.35% 和 57.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减少 1,964.70 万元，降幅为 18.83%。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决定减资 1,500.00 万元，减资款并没有支付给各个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该项减资款用于归还前期出资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12.7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共进行股权分红 612.3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归还了供应商货款 520.23 万元。另外由于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8.04 万元，增加股东权益 428.04 万元，综上合计分析后总资产减少 1,991.82 万元。其余资产和负债均变化不大。

2016 年 4 月 30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减少 605.40 万元，降幅为 7.15%。主要是公司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归还同时支付了 2015 年年末应付未付的股利使得货币资金减少以及减少了存货储备，存货余额也减少了。

（二）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2,117.53	6,958.24	32,032.32
银行存款	14,718,889.32	17,918,228.58	14,141,630.89
其他货币资金	5,620,000.00	5,500,000.00	9,700,000.00
合计	20,911,006.85	23,425,186.82	23,873,663.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1,900.00	314,180.00	1,304,730.00
合计	501,900.00	314,180.00	1,304,730.00

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减少了票据结算方式，故 2015 年年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降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年4月30日	1年以内	4,379,899.41	87.66%	5.00%	218,994.97	4,160,904.44
	1-2年	118,533.00	2.37%	10.00%	11,853.30	106,679.70
	2-3年	239,663.01	4.80%	30.00%	71,898.90	167,764.11
	3-4年	6,400.00	0.13%	50.00%	3,200.00	3,200.00
	4年以上	251,700.00	5.04%	100.00%	202,760.00	48,940.00
	小计	4,996,195.42	100.00%	10.18%	508,707.17	4,487,488.25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92,337.41	91.46%	5.00%	269,616.87	5,122,720.54
	1-2年	245,563.01	4.16%	10.00%	24,556.30	221,006.71
	2-3年	6,400.00	0.11%	30.00%	1,920.00	4,480.00
	3-4年	244,700.00	4.15%	50.00%	122,350.00	122,350.00
	4年以上	7,000.00	0.12%	100.00%	7,000.00	-

	小计	5,896,000.42	100.00%	7.22%	425,443.17	5,470,557.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 内	2,573,879.53	75.28%	5.00%	128,693.98	2,445,185.55
	1-2 年	37,936.02	1.11%	10.00%	3,793.60	34,142.42
	2-3 年	248,209.28	7.26%	30.00%	74,462.78	173,746.50
	3-4 年	-	-	-	-	-
	4 年以 上	559,000.00	16.35%	100.00%	559,000.00	-
	小计	3,419,024.83	100.00%	22.40%	765,950.36	2,653,074.47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76,975.59 元，增幅为 138.03%，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1.46%，主要是 2015 年度重要且合作紧密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周期还没有到期，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有大幅上升。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996,195.42 元，相比 2015 年年末略有减少，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87.66%，与前期相比未有明显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由销售部门及公司管理层集体协商，对客户信用、合作时间及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一般选择与公司合作较久或者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签约，对于可能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业务，公司从严把控。同时，公司一直遵守严格的催款政策，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并与对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6%、91.46%和 75.28%，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总额的绝对比例较大，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且合作多年的大客户，且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崇舜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215,708.00	1年以内	44.35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63,193.91	1年以内	13.27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86,500.00	1年以内	11.74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01,847.50	1年以内	8.04
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46,800.00	1年以内	6.94
合计		4,214,049.41		84.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600,828.00	1年以内	44.11%
万邦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25,893.91	1年以内	17.40%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819,000.00	1年以内	13.89%
南京凯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89,600.00	1年以内	8.30%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55,737.50	1年以内	4.34%
合计		5,191,059.41		88.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09,675.00	1年以内	29.53%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68,422.50	1年以内	10.78%
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39,000.00	1年以内	9.92%
苏州诚和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83,996.52	1年以内	8.31%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71,000.00	1年以内	7.93%
合计		2,272,094.02		66.4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484,761.42	75.12%	606,861.97	80.92%	688,020.65	80.15%
1 至 2 年	33,250.41	5.15%	2,180.30	0.29%	35,055.30	4.08%
2 至 3 年	1,400.00	0.22%	21,792.00	2.91%	46,900.01	5.46%
3 年以上	125,916.81	19.51%	119,124.81	15.88%	88,482.80	10.31%
合计	645,328.64	100.00%	749,959.08	100.00%	858,458.76	100.00%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75.12%，主要为预

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目前未见争议，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预付上市中介费	供应商、非关联方	339,622.64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4,9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通东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提供相关服务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0,971.16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南京东碳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5,20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合计		500,693.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扬农化工公司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18,069.81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英丽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7,92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2,164.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南通东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提供相关服务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000.01	3 年以上	尚未提供相关服务

合计		496,153.82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4,440.49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扬州市管件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152,450.00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2,355.98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相关材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7,061.01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1,1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567,407.48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	778,660.89	32.00%	20.79%	161,885.54	616,775.35
1 至 2 年	828,549.91	34.05%	2.09%	17,279.99	811,269.92
2 至 3 年	326,306.24	13.41%	30.00%	97,891.88	228,414.36
3 至 4 年	73,485.11	3.02%	50.00%	36,742.56	36,742.55
4 至 5 年	40,000.00	1.65%	80.00%	32,000.00	8,000.00
5 年以上	386,146.92	15.87%	99.22%	383,146.92	3,000.00
合计	2,433,149.07	100.00%	29.96%	728,946.89	1,704,202.1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年以内	939,549.91	23.74%	0.99%	9,290.00	930,259.91
1至2年	326,306.24	8.25%	10.00%	32,630.63	293,675.61
2至3年	314,181.11	7.94%	30.00%	94,254.33	219,926.78
3至4年	296,463.29	7.49%	50.00%	148,231.65	148,231.64
4至5年	190,051.60	4.80%	80.00%	152,041.28	38,010.32
5年以上	1,890,636.47	47.78%	99.60%	1,883,146.92	7,489.55
合计	3,957,188.62	100.00%	58.62%	2,319,594.81	1,637,593.8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年以内	2,223,698.64	9.79%	0.76%	16,870.31	2,206,828.33
1至2年	571,131.11	2.52%	5.50%	31,418.11	539,713.00
2至3年	361,245.29	1.59%	24.93%	90,061.59	271,183.70
3至4年	200,282.60	0.88%	47.45%	95,025.80	105,256.80
4至5年	18,975,703.40	83.52%	6.33%	1,200,747.52	17,774,955.88
5年以上	386,712.52	1.70%	99.22%	383,712.52	3,000.00
合计	22,718,773.56	100.00%	8.00%	1,817,835.85	20,900,937.7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为1,704,202.18元,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员工备用金及员工个人借款等,未见重大异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为2,433,149.07元、3,957,188.62元和22,718,773.56元,2014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占用资金、石庄镇财政局借款及员工备用金;截至2015年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归还给公司,石庄镇财政局也已归还了大部分借款;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员工个人借款。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程建根	员工、非关联方	1,032,250.00	1 至 2 年	备用金、员工借款
石庄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697,798.76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借款
江苏恒源置业有限公司（朱新建）	非关联方	380,000.00	5 年以上	借款
扬州市管件厂	非关联方	152,450.00	6 年以上	贷款未决诉讼
康玉星	非关联方	40,000.00	4 至 5 年	借款
合计		2,302,498.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石庄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2,697,798.76	5 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程建根	员工、非关联方	643,75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员工借款
江苏恒源置业有限公司（朱新建）	非关联方	380,000.00	5 年以上	借款
张台贵	高管及股东、关联方	52,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康玉星	非关联方	40,000.00	3至4年	借款
合计		3,813,548.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邱国祥	高管及股东、关联方	16,445,656.07	4至5年	应收出资款
石庄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2,034,998.85	4至5年	借款
程建根	员工、非关联方	676,100.0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备用金或借款
邱志刚	高管及股东、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桑银树	员工、非关联方	500,000.00	4至5年	员工借款
合计		20,256,754.92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石庄镇财政所向公司举借的100万元借款余额，有借款借据，并根据利息结算单计收利息，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审批程序。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下程建根的余额为483,465.23元，主要是程建根领用的业务备用金。程建根是公司的销售经理，其总体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并负责产品市场推广，进行销售投标。程建根所领用的备用金的用途是为举办2016年下半年开始5-苯基四氮唑、头孢菌类抗生素1-羟乙基四氮唑-5-硫醇、富马酸二甲酯等公司新产品上市的产品推广会等营销活动，目前上述产品推广会等营销活动还在策划实施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向公司借款并且用于个人事务的个人借款，公司此举主要是

为了稳定生产经营，增强员工凝聚力，对于暂时有资金困难的员工经查情况属实的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在申报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公司为了备用金及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公司对程建根等员工借用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催收，让其及时归还到公司账户并及时办理结算报账手续。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程建根及其他员工的备用金和员工借款大幅减少，其中程建根已经归还了全部个人借款，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创立大会制定的股份公司备用金及现金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防止管理层或员工不当占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3) 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00,076.69	3,202,109.66	2,639,416.83
在产品	1,742,446.06	3,101,121.68	3,084,465.11
库存商品	2,876,177.34	3,749,416.71	4,675,163.93
合计	8,318,700.09	10,052,648.05	10,399,045.8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8,318,700.09	10,052,648.05	10,399,045.87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氨基物、左旋氨基物、邻氯苯氨等，产品广泛用于非典型精神病药物、聚氨酯偶联剂等。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对变化不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三)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1,790.00	561,790.00	561,790.00
合计	561,790.00	561,790.00	561,79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净额	561,790.00	561,790.00	561,7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万股对应的成本，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不变。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14年1月1日	18,110,433.90	26,988,184.93	3,513,776.76	3,436,588.10	52,048,983.69
本年增加	47,000.00	1,006,299.85	-	30,564.64	1,083,864.49
本年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	18,157,433.90	27,994,484.78	3,513,776.76	3,467,152.74	53,132,848.1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4,623,231.88	9,386,039.87	2,414,882.12	2,532,163.87	18,956,317.74
本年计提	859,718.70	2,668,875.31	286,542.41	159,251.21	3,974,387.63
本年处置	-	-	-	-	-
2014年12月31日	5,482,950.58	12,054,915.18	2,701,424.53	2,691,415.08	22,930,705.37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3,487,202.02	17,602,145.06	1,098,894.64	904,424.23	33,092,665.95
2014年12月31日	12,674,483.32	15,939,569.60	812,352.23	775,737.66	30,202,142.81

2015年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15年1月1日	18,157,433.90	27,994,484.78	3,513,776.76	3,467,152.74	53,132,848.18
本年增加	166,000.00	1,058,273.33	267,760.68	71,969.66	1,564,003.67
本年减少	80,000.00	-	97,800.00	-	177,800.00
2015年12月31日	18,243,433.90	29,052,758.11	3,683,737.44	3,539,122.40	54,519,051.8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5,482,950.58	12,054,915.18	2,701,424.53	2,691,415.08	22,930,705.37
本年计提	985,278.52	2,165,624.98	252,242.21	54,928.18	3,458,073.89
本年处置	66,900.00	-	92,910.00	-	159,810.00
2015年12月31日	6,401,329.10	14,220,540.16	2,860,756.74	2,746,343.26	26,228,969.26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12,674,483.32	15,939,569.60	812,352.23	775,737.66	30,202,142.81
2015年12月31日	11,842,104.80	14,832,217.95	822,980.70	792,779.14	28,290,082.59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16年1月1日	18,243,433.90	29,052,758.11	3,683,737.44	3,539,122.40	54,519,051.85
本年增加	-	510,000.00	-	43,579.45	553,579.45
本年减少	-	-	676,057.00	-	676,057.00
2016年4月30日	18,243,433.90	29,562,758.11	3,007,680.44	3,582,701.85	54,396,574.3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6,401,329.10	14,220,540.16	2,860,756.74	2,746,343.26	26,228,969.26
本年计提	284,235.39	745,967.52	91,345.36	29,209.57	1,150,757.84
本年处置	-	-	634,014.15	-	634,014.15
2016年4月30日	6,685,564.49	14,966,507.68	2,318,087.95	2,775,552.83	26,745,712.95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6年4月30日	-	-	-	-	-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1,842,104.80	14,832,217.95	822,980.70	792,779.14	28,290,082.59
2016年4月30日	11,557,869.41	14,596,250.43	689,592.49	807,149.02	27,650,861.35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加工所需三苯基膦生产线、锅炉、数显高压锅、焚化炉、甲基吡咯烷生产线、吡咯烷酮生产线、硝化生产线、邻氯苯氨生产线一套、1,4环己烷二甲醇生产装置、邻苯二氨生产线等；运输设备主要系10辆车；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0.83%，成新率较高。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成新率为49.37%，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255,694.40	13,255,694.40	13,255,694.4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24,860.99	1,534,217.33	1,268,398.6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630,833.41	11,721,477.07	11,987,295.72
合计	11,630,833.41	11,721,477.07	11,987,295.7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非营利性医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对如皋市安康医院的投资，举办资金由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沙丽出资 10 万元。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25,443.17	235,714.00			661,157.17
其他应收款	2,319,594.81		1,743,097.92		576,496.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65,950.36	-	340,507.19	-	425,443.17
其他应收款	1,817,835.85	501,758.96	-	-	2,319,594.81

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79847.17	86,103.19	-	-	765,950.36
其他应收款	1736553.09	81,282.76	-	-	1,817,835.85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3,622,797.68	19,615,671.03	26,412,387.67
非流动负债	2,331,345.51	2,421,012.65	518,823.52
总负债	15,954,143.19	22,036,683.68	26,931,211.1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减少6,796,716.64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所致。2016年4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15年减少6,082,540.49元，主要是公司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归还以及支付了2015年年末应付未付的股利。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笔短期借款已经到期归还。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9,964.54	59.85%	5,167,467.52	87.16%	7,193,485.42	64.63%
1-2年	1,763,751.97	30.34%	52,237.14	0.88%	511,219.66	4.60%
2-3年	32,489.80	0.56%	264,140.02	4.46%	338,253.87	3.04%
3年以上	537,823.23	9.25%	444,866.33	7.50%	3,088,080.83	27.74%
合计	5,814,029.54	100.00%	5,928,711.01	100.00%	11,131,039.78	100.00%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14,029.54元、5,928,711.01元和11,131,039.78元，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款项。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5,202,328.77元，主要是提前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货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关联关系
浙江省仙居华康化工有限公司	1,261,289.67	21.6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980,668.42	16.8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南通祥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514,515.42	8.8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如皋市桂生机电设备经营部	447,000.00	7.69%	设备制作费	非关联方
吴贤华	421,355.14	7.25%	车间维修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624,828.65	62.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关联关系
泰兴市宝氢科达气体有限公司	618,080.38	10.4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南通祥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545,598.42	9.2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如皋市桂生机电设备经营部	320,000.00	5.40%	设备款	非关联方
靖江市宏鹏催化剂有限公司	319,826.11	5.3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南通市华英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248,589.00	4.19%	机物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52,093.91	34.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关联关系
如皋港区财政局	2,690,014.06	24.17%	土地款	非关联方
如皋市江谊物资公司	1,447,974.49	13.0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浙江省仙居华康化工有限公司	1,261,289.67	11.3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1.97	10.7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靖江市宏鹏催化剂有限公司	517,303.81	4.6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116,584.00	63.93%		

3、预收账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388.00	98.86%	1,221,850.00	99.999%	52,010.00	99.999%
1-2年	7,250.00	1.14%	10.00	0.001%	200.00	-
2-3年	-	-	-	-	7,586.52	-
3年以上	-	-	-	-	10,254.00	0.001%
合计	636,638.00	100.00%	1,221,860.00	100.000%	70,050.52	10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后的金额,主要是对个别客户提前收取了货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7%	17.56%	11.86%
流动比率	2.70	2.13	2.27
速动比率	2.09	1.62	1.88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且偏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获利能力。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4年下降了一些,主要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决定减资1,500.00万元,减资款并没有支付给各个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该项减资款用于归还前期出资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应收股东往来款,这样在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相对在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减少了将近1,600.00万元,在流动负债总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

2016年1-4月相比2015年和2014年,减少了银行短期借款400.00万元,并且提前

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降低了应付账款余额，从而使得 2016 年 1-4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前期提高了。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77%、17.56% 和 11.86%，可以看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 2,300.00 万元左右的货币资金，只动用了非常小的一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和广大供应商维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1.46%，没有账龄期限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可以看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稳健。

2015 年公司减资 1,500.0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与前期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年末相比 2014 年年末提高了。2016 年 1-4 月相比 2015 年，减少了银行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并且提前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流动负债总额减少了，从而使得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5 年年末降低了。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7,127,583.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34,984.85	-	-
盈余公积	375,997.56	5,047,317.59	4,639,123.63
未分配利润	-8,988,668.93	48,898,931.56	51,187,711.26
少数股东权益	1,523,157.44	1,543,075.73	1,536,245.19
股东权益合计	62,645,470.92	62,616,907.88	77,363,080.08

1、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减资决议：同意公司减资至 500 万元，本次减资 15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减资。2015 年 4 月 22 日，恒祥化工在江苏法制报作出《减资

公告》。2015年6月11日，恒祥化工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等事项工商登记。

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股权变动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712.7583万元，同意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212.7583万元。

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3日，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41322X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310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9,734,984.85元，按照1:0.286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2,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总数2,000.00万股，所折合的股份由公司现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余49,734,984.85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权益变动情况：

资本公积变化的原因是公司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对于1996年经主管部门批准量化的金额与各职工实际量化金额的差额1.12万元，2015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由邱国祥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年12月31日，恒祥化学同一控制下合并焕奇实业，在合并报表中，支付的合并价款与被合并方焕奇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一致，差额为零故不计入资本公积，以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1.12万元为限，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损益41,459.74元中的1.12万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其余的30,259.74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恢复。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310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9,734,984.85元，按照1:0.286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2,000.00万元，其余49,734,984.85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共进行股权分红612.39万元，另外由于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28.04万元，增加股东权益428.04

万元。2016年1-4月母公司恒祥化学实现净利润3,759,975.59，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75,997.56元，向股东分配利润3,218,104.25元，由于子公司康恒化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6年4月30日康恒化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536,850.84，故截至2016年4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988,668.93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412.72	9,303,059.29	5,690,65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1.45	-2,008,379.41	-2,267,5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241.24	-3,543,156.27	-6,191,25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4,179.97	3,751,523.61	-2,768,148.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304,931.52元、57,483,047.63元和58,869,345.89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1.18、1.17和1.12，销售收现率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收回了更多的与销售商品有关的应收预收款项，2016年1-4月的销售收现率相比2015年度基本保持不变。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71,077.39元、9,289,803.78元和3,360,930.03元。主要是包括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收回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一般性经营往来（贷方减少）、相对于年初减少的票据保证金。2015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以及利息收入相比2014年度和2016年1-4月增加了，并且企业收回了大部分经营性往来款（包括使用受限的保证金），故2015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所需，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721,697.80

元、40,665,021.26 元和 31,409,075.21 元，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相对上期期末分别减少 5,202,328.77 元和 4,200,000.00 元，主要是在 2015 年度大部分供应商的货款已到付款信用期限，故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同期增加，2016 年 4 月 30 日与购买商品相关的应付类款项余额与 2015 年年末变动较小，故 2016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可比年度同期变化不大；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72,506.34 元、6,535,006.19 元和 16,681,433.66 元。主要包括经营性预付款项的变化-与购买商品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摊费用本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一般性经营往来（借方增加）以及支付期间费用中与折旧摊销、税费、工资等无关的其他费用、营业外支出-经营性罚款支出及其他现金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对于年初增加的票据保证金）。相比前期 2015 年公司控制营运费用同时，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从而使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收回了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并且减少了员工备用金支付额度，故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5,751.45 元、2,075,121.16 元和 2,277,550.0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支出。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59,400.00 元、64,800.00 元和 10,000.00 元，主要是系公司持有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红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元、2,338,783.00 元和 0.00 元，一是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增资 212.758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值至 7,127,583.00 元；二是公司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对于 1996 年经主管部门批准量化的金额与各职工实际量化金额的差额 1.12 万元，同意由邱国祥予以补足，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三是股东邱国祥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焕奇实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向银行贷款和归还银行贷款收到和支付的现

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分红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56,241.24元、-3,543,156.27元和-6,191,254.45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邱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2.30%
邱国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久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99%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95.00%

2、持有公司股份5%（含）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南通久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9.85%
张台贵	董事/财务总监/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5.4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邱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2.30%
邱国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久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99%
张台贵	董事/财务总监/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5.48%
沈井华	董事/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4.25%
储芹	董事/董秘/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4.78%
石玉全	监事会主席/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2.10%
刘爱红	监事/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1.80%
徐丽华	职工监事/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86%
陈俊	副总经理	0.00%
窦清玉	技术总监	0.00%

4、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邱志慧	恒祥化学财务部会计、实际控制人邱国祥之女、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邱志刚之妹/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2.05%
申卫兰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15%
朱保华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53%
唐红霞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沈美凤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周晓红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顾岳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6%
龚俊美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1.24%
姜勇梅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18%
沈林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72%

环军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76%
陈光进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6%
张正华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76%
石国平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6%
顾金华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6%
石明根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18%
徐冬兰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3%
刘美兰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杨东华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张媛媛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陈远东	久邦投资有限合伙人	0.30%
如皋市安康医院	公司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90.9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及接受劳务：

康恒化工系恒祥化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刚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恒祥化学持股比例为 95.00%、邱志刚持股比例为 5.00%，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焕奇实业是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增加的全资子公司。康恒化工和焕奇实业均是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股权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焕奇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邱国祥、邱志慧将其持有的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当日，邱国祥、邱志慧分别

与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焕奇实业实际出资人邱国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41,459.74 元的支付；根据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酬勤审字【2015】第 2229 号审计报告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41,459.74 元。

邱国祥和邱志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15% 股份，另外邱国祥是持有公司股份 29.85% 的久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国祥和邱志刚系父子关系，两者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两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邱国祥与邱志刚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邱国祥现任公司董事、邱志刚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两者均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共同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综上所述，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邱国祥和邱志刚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邱国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焕奇实业）在被合并前，系一家由原始股东邱国祥和邱志慧共同注册设立的公司，邱国祥持股比例 90%，邱志慧持股比例 10%。由于邱志慧并未实际出资，故焕奇实业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邱国祥。因为焕奇实业和公司合并事项发生前成立均已在一年以上，焕奇实业和公司合并前后均由邱国祥及其家族最终控制，认定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占用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邱国祥	-	-	16,445,656.07
合计	-	-	16,445,656.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	关联方与公司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	--------	------	------	------	------

称	关系				
邱国祥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	100,000.00	2015年9月	100,000.00
邱国祥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	100,000.00	2015年9月	100,000.00
邱国祥	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	200,000.00	2015年9月	200,000.00
邱国祥	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	1,050,000.00	2015年9月	1,050,000.00
		合计	1,450,000.00		1,450,000.00

报告期截止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如皋市安康医院	608,900.00	3,011,060.00	7,100,000.00
合计	608,900.00	3,011,060.00	7,100,000.00

(5) 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因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每笔款项前后时间较短，双方均未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邱国祥	-	4,489.55	16,445,656.07
如皋市安康医院	-	-	333,000.00
邱志刚	-	-	600,000.00
张台贵	-	52,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邱国祥	-	200,000.00	-
合计	-	256,489.55	17,398,656.07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性质的往来款已经减少至零。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了全部借款和经营性往来款。2015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焕奇实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祥借款2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董事长邱国祥亲自审批。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4）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如预计达到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

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为：一是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是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三是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一）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情况

1996年1月18日，如皋市石庄镇改制工作组针对如皋市祥龙化工厂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1996年1月20日，如皋市审计师事务所向祥龙化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皋审所评[1996]05号），评估结果如下：祥龙化工由原如皋市有机化工厂设立，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11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为-17.767132万元。因公司为福利企业，1995年应退税款为36.4万元，同时需要上缴财政1994年退税额的10%部分约4万元，因此公司实际净资产为14.632868万元。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如皋市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的批复》，同意按10.246万元的售价一次性转让给原企业全体职工。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3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祥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9,734,984.85元。2016年1月2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64号《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恒祥化工评估前资产总额为8,458.61万元，负债总额为1,485.11万元，净资产为6,973.50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8,854.45万元，负债总额为1,485.11万元，净资产价值为7,369.34万元，评估增值395.84万元，增值率为5.68%。2016年2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1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祥化学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均系以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014 年 1 月 25 日，恒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 年度股权分红为 670,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2 月 25 日股权分红分配完毕；

恒祥化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93,664.28 元（2013 年已根据当年利润总额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大于本次股权分红金额 670,000.00 元，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2）2015 年 2 月 5 日，恒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 年度股权分红为 711,92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股权分红分配完毕；

恒祥化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999,052.42 元（2014 年已根据当年利润总额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大于 2014 年度股权分红金额 711,920.00 元，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2015年9月15日，恒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上半年股权分红为4,433,653.75元，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9月18日股权分红分配完毕；

2015年12月24日，恒祥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下半年股权分红为978,340.00元，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2月3日股权分红分配完毕。

恒祥化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财务报表显示，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7,548,884.26元（2015年已根据当年利润总额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大于2015年度上半年与下半年两次股权分红合计金额5,411,993.75元，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3) 2016年4月30日，恒祥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年1-4月股权分红为3,218,104.25元，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截至2016年4月30日股权分红分配完毕。

恒祥化学（母公司）经审计后的2016年1-4月财务报表显示，2015年年末净资产为6,973.5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57,548,884.26元）经股份制改造作为发起人股东股本投入，恒祥化学（母公司）2016年1-4月净利润额为3,759,975.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5,997.5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83,978.03元，大于本次股权分红金额3,218,104.25元；并且合并报表2016年1-4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246,667.29元，也大于本次股权分红金额3,218,104.25元，因此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在分配利润之前提取了相应的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邱志刚出资设立，其中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0%，邱志刚持股比例 5.00%，自公司成立以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此次交易的合并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兴港西路 8 号	40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领氯苯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化工产品生产（1,4 环己烷二甲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	95.00 %
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6 幢 176 室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仓储（除危险品），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环保节能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00.0 0%	100.0 0%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73,860.26	39,012,473.26	48,117,452.70
净资产	30,463,149.16	30,861,514.93	30,724,904.03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697,461.94	36,299,156.03	29,950,986.82

净利润	-398,365.77	136,610.90	-2,383,322.78
-----	-------------	------------	---------------

2、上海焕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174.87	581,797.38	-
净资产	218,004.93	261,867.84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10,610,463.22	-
净利润	-43,862.91	61,867.84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国祥和邱志刚二人，邱国祥和邱志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15% 股份，另外邱国祥是持有公司股份 29.85% 的久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3、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执行中未能予以严格遵循，且目前未成立专门的内审部门，没有建立有效实行的监督体系，相关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在实际运作时得不到完全发挥。

4、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取得了一系列产品专利，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術骨干掌握。公司先后与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参与新产品开发、仪器的共享、人员培训、共同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对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进行吸收、转化。虽然公司已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術骨干签订了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但一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術骨干发生离职的情况或者产学研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石油和化工行业面临最大的市场风险就是油价的不确定性，自从2014年7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但工业领域的价格传递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困难，低油价给下游企业带来的利好可能会滞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与此同时大宗商品包括化工产品的价格也持续下行，这给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不确定性。

6、新材料单体产品的未来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氨基物和左旋氨基物等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36.71%、44.67%和42.80%，毛利额分别为9,803,705.04元、13,712,883.70元和4,166,023.21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66.94%、83.03%和84.74%；公司1,3环己二酮等农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6.50%、0.05%和0.00%，毛利额分别为730,011.60元、7,895.35元和0.00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4.98%、0.05%和0.00%；公司领氯苯氨和1,4-环己烷二甲醇等新材料单体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56.64%、54.51%和57.20%，毛利额分别为4,108,784.78元、3,068,141.29元和750,547.01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28.05%、18.58%和15.26%。综上可

以看出公司新材料单体产品领氯苯氨和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品的盈利能力不佳且逐年下降。如果未来整个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得不到缓解,低水平同质化竞争激烈继续存在,装置开工率得不到提高,未来新材料单体产品销售价格得不到提高,则新材料单体产品存在未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并可能拖累公司整体业绩。

7、左旋氨基物产品未取得环评验收的风险

2002年12月14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公司关于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但该项目因环境规划等客观原因未通过验收,目前公司左旋氨基物产品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销售占比分别为2.66%、7.23%和6.07%,左旋氨基物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皆通过了完整的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氨基物,学名N-乙基-2-氨基吡咯烷,具有完整的环评申请、环评验收以及生产批复。左旋氨基物,学名S-(-)N-乙基-2-氨基吡咯烷,是在氨基物的基础上添加酒石酸和合金粉等主要原材料,加工拆分成纯度更高的一类氨基物,是氨基物的大类中的小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近两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应资质。作为环保监督部门的如皋市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的环境监督现场记录中,也未对左旋类产品的环保问题进行过处罚。并且恒祥化学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环境规划因素仍然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对于恒祥化学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或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能在产能范围内继续生产的许可证明,公司自2016年8月31日起对左旋氨基物进行停产,公司做好相应环保工作,进行合规生产。

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未取得左旋氨基物环评验收情况下一直对该产品进行生产销售,使得公司仍有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将来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左旋氨基物技改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或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能在产能范围内继续生产的许可证明,公司将遵守停产承诺对左旋氨基物产品进行停产,由此可能破坏公司产品结构的完整性,进而失去现有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8、化工行业环保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面对传统产品需求增速下降、产能过剩矛盾突出的同时，整个行业还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加大、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复杂局面。随着 2015 年新环保法逐渐落地，化工企业在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先进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工艺改良创新的同时，还要注重与当地居民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和沟通，营造美丽化工的正面形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祥化学已经获得了所有项目的环评审批，主要治污防污设施已经建成，并且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是公司现有项目仍有可能被要求投入更先进的环保设备设施，新研发项目的上马将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环评审批，增加公司运营成本。

9、公司部分建筑物权属瑕疵及违建风险

恒祥化学（母公司）的前身是如皋有机化工厂，如皋有机创办于1977年左右，系如皋县张黄港乡乡办集体企业，营业地址为如皋县石庄镇桑木桥边，其门前为如皋港河。1992年，因政府规划要求，如皋港河引河进行拓宽改造，河道拓宽至有机化工厂原厂区，公司部分用地占用了如皋港引河的堤防地，有机化工厂依规划拆除了部分职工宿舍等用房。1996年如皋有机集体企业改制后，恒祥化学（母公司）仍于原如皋有机厂址生产经营，用地性质系租用集体用地，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后扩大生产经营，陆续翻建、扩建了部分厂房、办公楼，占地面积约26,680.00平方米。2012年公司经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4,427.00平方米。公司部分办公楼、部分生产性用房位于土地证红线外，形成公司部分建筑物占用河道外用地的历史事实。因公司房产属于集体企业受让，当时未进行房产建设审批手续，后续无法补办房产证。目前恒祥化学（母公司）使用的经营性房产均为无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已经取得如皋市房地产监理所、如皋市国土局出具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但是仍有可能存在公司部分经营性厂房、办公楼占用如皋港引河堤防地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10、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恒祥化学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恒祥化学的净利润会分别减少26,238.91元、95,162.34元和98,331.16元。由于企业职工大多是附近村镇居民，都拥有自有住房，对企业代扣代缴以及企业负担支付公积金没有强烈诉求，报告期内企业未给职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

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赔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每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过公司摸底调查，公司所有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都签署了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的人工成本将会相应上涨，由此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引起经营业绩的下滑。

11、拆迁入园可能中断经营的风险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皋政发【2014】145号中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化工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立了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整治范围及工作目标、基本原则、整治步骤、责任分工、保障措施。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治牵头部门是如皋市发改委，整治要求是整体搬迁进入如皋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目标是2015年底前所有被确定为关闭、转产、搬迁的企业推进到位，符合搬迁条件的重点企业，由企业申请，经化工整治领导组的批准同意，实行一企一策，对于体量较大的搬迁入园化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化工整治领导组的批准同意后可以适当延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祥化学搬迁工作还未开展。虽然如皋市经信委、如皋市化治办为支持企业发展，经与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会商同意江苏恒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搬迁过渡期内可在原址继续经营，公司承诺将加大化工园区用地指标争取及项目审批手续力度，确保按照市政府最新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搬迁工作，并在搬迁过渡期内确保环保、安全、消防等工作，但是将来仍有可能由于政府各个部门之间责任分工不明确，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因搬迁入园工作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

12、公司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可能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恒祥化学自1994年12月9日成立之日开始至2015年9月30日，历史沿革中一直存在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期间也存在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问题，公司未及时更正上述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事项。恒祥化学1996年改制时基于当时股权改制背景推行了职工入股，根据“新进职工按自愿原则结合岗位持股要

求，有权入股，人走款退”原则，公司根据其内部章程收取及退还股金，经历数次内部增减资，但公司未及时对其股权变动进行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核查持股职工投资凭证、退股凭证、退股职工退回的《股权证》及取得名义持股股东确认等资料，并由部分退股职工出具《情况说明》以及对部分持股职工进行访谈，访谈的人数达到历史上曾经持股和现有持股股东总人数的75.21%，可以基本确认恒祥化学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已通过股东会的形式作出了公司减资决议、股东补缴出资及股东股权比例确认决议，并通过实际减资、实际补缴出资等措施予以补正出资瑕疵。截至2015年9月30日，恒祥化工股东实际出资712.7583万元真实、充足，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同时，2016年1月20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祥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了恒祥化学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存在股东变更、出资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情况，存在名义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年5月17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等问题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及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虽已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纠正了其历史沿革的相关瑕疵，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解释，公司在纠正该违规行为之日起两年内，仍存在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邱志刚 邱国祥 张台贵

沈井华 储芹

监事：
石玉全 刘爱红 徐丽华

高级管理人员：
邱志刚 张台贵 储芹
陈俊 窦清玉

江苏恒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封新路
胡瑞涵
顾诚燕

项目负责人：
万永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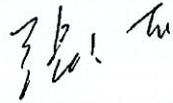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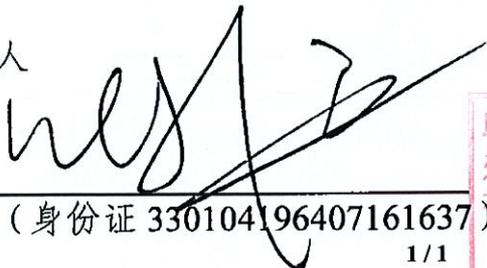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1/1

此件仅供
办理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使用。
有效期 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晓红 丁贤杰
朱晓红 丁贤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马国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